

1845-34

提多書新註釋

連普安著

提多書新註釋

上海廣學會出版

序

去歲九月下旬。余註提摩太後書脫稿後。即從事註提多書。幸主恩助。增吾之力。得觀本書告成。不能不傲雅各虔誠謝主云。主歟。爾所施於僕之恩寵誠實。即至微者亦不堪受。創³² 10 查保羅修提多書之時期。緣由。與書中之內容。皆與提摩太前書無大分別。以其二弟子之職務既相同。則訓其如何治理教會。及如何待會中職員與信徒之責任。亦相彷彿也。當時基督教之虔誠。有受社會化之險。教會純全之神道。有受世智偽教混淆之憂。夫以弗所與革哩底信徒之清潔生活。被惡劣風俗搖撼。所呈之病態既相同。故治靈病之賢醫師保羅所訂之良方。亦無大異。然偉大之領袖保羅亦非鈔錄提摩太前書與提多命其照辦。乃本無倦之精神。運精密之思想。於同事同類之事。另作適合提多處境之語以訓之。故提多書中之重要語。雖與提摩太前書無殊。而特別語。亦屢露行間。如二章十一至十四節。三章三至八節是也。是亦可證明本書確爲保羅之親筆也。鄙人閱半載光陰。竭力研求本書之真理。覺本書苟非出於主「自選之器」如保羅者。徒 9 15

則無人能撰之。凡爲會牧者。當深研書中關於會牧之要訓。現今教會內外情況及背景。與所需之靈訓。比使徒時代之教會。相同者正多。故今日會牧之知識。須取資於牧會三書者亦不少也。

本註釋之體例。與提摩太後書新註釋同。所採取中西解經家。神道學家之書籍。亦與提摩太後書新註釋無異。余註此書。竭盡心力。務將保羅原意。貢獻於閱者。盼閱者讀此。尤深明保羅之訓。且將其訓轉授於人。是則余之厚望也。

余註此書。亦由麥君邑山筆述。書成順誌之。以表謝意。

德國連普安序於廣東東莞禮賢會福音堂

時

救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三月下澣

提多書新註釋目錄

概論

第一論 提多之事跡…………… 1

第二論 修本書之時期…………… 3

第三論 保羅修本書之目的…………… 5

第四論 本書之真偽…………… 6

釋義

開端 四章一至 保羅言己職及問提多之安…………… 7

第一段 十一章五至 論舉任監督長老及如何待異端僞徒…………… 22

第一款 一章五至 論監督長老之資格…………… 22

第二款	十一至十六章十節	論宜杜僞徒之口。以防其邪說。	44
第二段	二十五章一節至	論會中信徒。各須按己身分境遇。盡力守道。且示以守道	
能力之由來	71
第一款	至二十章一節	論會中信徒。各須按己身分境遇。盡力守道。	71
第二款	至十五章一節	論守道能力之由來。	112
第三段	三章一節至	論信徒既得救恩。待外人應如何。待異端樹黨者應如何	148
第一款	至三章八節	論信徒既得救恩。待教外人應如何。	148
第二款	至三章九節	論待異端與樹黨者應如何。	192
結束語	至三章十節	保羅以叮囑、問安、祝福、結束本書。	220

提多書新註釋

概論

(一) 論提多之事迹 提多乃希利尼之信徒。加2³。其族譜及如何出身。何時信道。在新約書均無可考。然保羅既稱提多「依共有之信。爲我真子。」本書1⁴。可知其信主。乃由保羅引導者。且其信。或比提摩太先。保羅初次出外佈道畢。回至安提阿時。因異邦信徒應否受割問題。該處教會議決。遣保羅巴拿巴及教會數人。上耶路撒冷。見使徒長老。以此端問之之時。提多亦在此數人之列。加2¹。徒15²。顯見提多當時已爲信徒。且居於安提阿城。可無疑矣。惟其信主。是在保羅未出外佈道之前。抑在保羅初出外佈道。回至安提阿以後。至未往耶路撒冷之間。在聖經則無可考。當使徒大會時。雖有法利賽黨信徒數人。言異邦信徒必須受割。而保羅提多。則未嘗一時服而讓之。蓋欲使福音之真。恆存於基督教中。而免猶太規例混雜於教中之險也。加2⁵。參徒15⁵⁻²⁹。

使徒行傳何以未記提多之名。吾人未由能知。或謂使徒行傳十八章七節所言「

敬上帝者」之提多猶士都。即是提多。但此說在聖經毫無根據。按聖經言「敬上帝者。」是指進猶太教之外國人。保羅偕提多上耶路撒冷。乃在其入提多猶士都室之前數年。是提多當時信主已久。應稱之爲信徒。徒16¹。不應稱之爲「敬上帝者。」顯見提多猶士都與提多。非一人也明矣。亦有謂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時。與之偕往之西拉即提多。此說在聖經亦無根據。

自耶路撒冷大會後。迄保羅第三次出外佈道。而居以弗所之間。在聖經中。不復言提多之事。惟保羅居以弗所時。曾有一次遣提多往哥林多。調停彼處各種紛爭。林後2¹³。提多事畢覆命時。不但使保羅欣慰。林後7⁶⁻⁷。且已與哥林多信徒之感情亦益篤。林後7¹⁵。故保羅再修函與該會。（此函即現在之哥林多後書。）命提多偕一兄弟攜之往。且命之爲耶路撒冷信徒勸捐。林後8^{6 16-18 12¹⁸}。此後提多之名。久未提及。直至修牧會書時始提之。考本書可知保羅曾偕提多往革哩底。不久保羅他往。仍留之於彼。而辦理該處教會事務。本書1⁵。厥後保羅往尼哥波立時。先修書與提多。命速就已在彼度冬。本書3¹²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概論第二之內條。保羅見釋後週遊傳道之程序。

據提摩太後書所記可知保羅第二次囚於羅馬時提多初亦與之同居後則往撻馬太。提後4:10 提多之往撻馬太。經雖未明言由保羅所遣。然諒亦得保羅同意者。詳提摩太

後書新註釋4:10 往撻馬太句註。由斯以談。可知提多乃保羅最親信弟子之一。屢被保羅差遣。或解決各種難題。或司理教務。或設立教會職員。可見提多不第爲有德之人。亦爲有才之士。無論辦理何事。俱皆妥善。故保羅向哥林多信徒嘉許之曰「提多者我侶也。爲爾而同勞。」林後8:23。又曰。「我儕非同一神。而履一迹者乎。」林後12:。 提多其餘之事。在聖經則無可考矣。

附 論

古教會遺傳云。提多嘗被立爲革哩底諸教會之第一位主教。但此說在新約書毫無證據。乃由本書所言提多當日之使命。誤會以爲如是耳。

(二) 論作書之時地。 保羅修本書時。尙可自由佈道。猶修提摩太前書時然。且已將要被捕之事。似亦未嘗料及。蓋其在革哩底與提摩太分離之後。自由佈道之程。漸

進至尼哥波立。且立意在彼度冬。又命提多待亞提馬或推基古至。則速就已。本書 1⁵ 3¹²。查提摩太前書。可知其所處之境。與上文所言者亦無大異。保羅離提摩太往馬其頓後。原欲速回提摩太處。因恐稽延。乃修前書與之。提前 1³ 3¹⁴⁻¹⁵。據是可推修本書之時與地與修提摩太前書之時與地。即非同時。相距亦不甚遠。鄙意以爲此兩書。或皆修於主後六十三年。（詳提摩太後書新註釋。概論第二之丙條。保羅見釋後。週遊傳道之程序。）

查本書與提摩太前書所載者。頗多相似之點。如一書之開端。及特別之問安。本書 1¹⁻⁴ 提前 1¹⁻⁴。與論監督長老等應具之資格。本書 1⁶⁻⁸ 提前 3²⁻⁴ 8⁸⁻¹⁰。及論僞師等。本書 1¹⁰⁻¹⁶ 提前 4¹⁻³。皆相似者也。此亦可爲本書與提摩太前書。是同時修成者之一旁證。

或問保羅未在羅馬第一次下獄前。曾攜提多傳道於革哩底否。曰未也。考使徒行傳。可知保羅三次出外佈道。皆未一至其地。其由該撒利亞解住羅馬時。因遇暴風。舟沿革哩底而行。至一港。名佳澳。保羅勸衆在此度冬。舟主與百夫長皆不允。徒 27⁸⁻¹³。使徒

行傳記保羅經革哩底者。祇此一次。然亦未登岸。而提多此次亦未偕行。縱偕行。繚綫中人。亦何能自由佈道於革哩底諸邑。設立許多教會乎。據是可知革哩底教會。非保羅初次被解往羅馬前所設。乃在初次被囚見釋後。復週遊傳道時所設者可無疑也。此亦可爲本書與提摩太前書。是同時所修成者之旁證也。

附論

或謂考使徒行傳五旬節時。聞使徒以諸國方言而宣道者。其中亦有革哩底人。徒21。此革哩底人中。或亦有信而皈主者。其回本島後。則宣傳福音於島人。革哩底諸邑教會之設立。乃始於此。然此說雖言之成理。而在本書則無可考。保羅云。「我務宣福音。不在已宣基督之處。免建於他人之基。」羅15²⁰。據是可推革哩底諸邑之教會。非由他人所建。乃由保羅自設者。可無疑也。

(三) 保羅修本書之目的。保羅留提多於革哩底。「使正其缺。於諸邑舉任長老。」悉依已命。本書1⁵。然恐提多於辦事上。發生困難。特修此函。訓以辦事之準。故以

監督長老應具如何資格。俾可規正革哩底信徒之罪病。又示革哩底老少男女及爲奴僕之信徒。處世爲人之要素。使與未信道者有別。又以待教外官長及衆人之分示之。因提多與諸信徒。未信主前。亦爲教外人。今之得救。乃由主恩。非由己行。故凡爲信徒者。當務善行。有益於人。勿入迷途。而失正道。又以上帝救恩。所發生令信徒能棄惡從善之無窮效力。示提多。免其訓人時。忘必須之主動力。蓋訓人時。未得此主動力。默運於受教者之衷。則言雖諄諄。究難達訓誨欲達之目的。故提多等不可不注意乎此。終則命提多就己。西納與亞波羅二同勞。當餽以贖。使無匱乏。此皆保羅修本書之目的也。

(四) 論本書之真僞 此書之爲保羅真筆。已詳提摩太前書新註釋概論之第三。論牧會書之真僞條。今不贅。

提多書新註釋

釋義

、開端一章一至四節一保羅言己職。及問提多之安。

經文

一上帝僕耶穌基督使徒保羅。依上帝丙選民之信丁與合乎敬虔真理

之識己。二庚希望無誑之上帝。在永世前所許之永生壬。三癸惟屆期以宣布昭著其道。

乃依拯救我丑儕之上帝命而託於我者也。書達提多。依共有之信巴為我真

子者願恩惠平康。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耶穌歸爾。

開疏

(甲) 或奴路 2 29 徒 4 29 16 17 羅 1 1 林前 7 22 林後 4 5 加 1 10 弗 6 腓 1 1 西 4 14 提後 2 24

雅 1 1 彼前 2 16 彼後 1 1 猶 1 啓 1 1 15 3 (乙) 太 10 2 可 6 30 路 9 10 徒 1 2 羅 1 1 11 13 16 7 林前

1 1 4 9 9 1 2 5 12 28 29 15 7 9 林後 1 1 11 5 13 12 11 12 加 1 1 17 19 弗 1 1 2 20 3 5 西 1 1 帖前 2 7

提前 1 1 2 7 提後 1 1 11 彼前 1 1 彼後 1 1 3 2 猶 17 啓 2 2 18 20 21 14 (丙) 太 24 22 可 13 20 路 18 7

羅 8³³ 16¹³ 西 3¹² 彼前 2⁹ 翰貳 1¹³ 啓 17¹⁴ (丁) 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二章廿二節。信字串珠。(戊) 徒 3¹² 提前 2²

2 3¹⁶ 4⁷⁻⁸ 6^{3 5-6} 11 提後 3⁵ 彼後 1^{3 6-7} 3¹¹ (己) 或洞悉、知識、知、提前 2⁴ 提後 2²⁵

來 10²⁶ 參羅 1²⁸ 3²⁰ 10² 弗 1¹⁷ 4¹³ 腓 1⁹ 西 1⁹⁻¹⁰ 2² 3¹⁰ 提後 3⁷ 門 6⁶ 彼後 1^{2-3 8} 2²

(庚) 或望徒 2^{5 6} 24¹⁵ 羅 8^{20 24 25} 帖前 1³ 2¹⁹ 4¹³ 5⁸ 帖後 2¹⁶ 本書 2¹³ 3⁷ 彼前 1^{3 21} 翰壹

3³ (辛) 或告可 14¹¹ 徒 7⁵ 羅 4²¹ 加 3¹⁹ 提前 2¹⁰ 6²¹ 來 6¹³ 10²³ 11¹¹ 12²⁶ 雅 1¹² 2⁵ 彼後

2¹⁹ 翰壹 2²⁵ (壬) 太 19^{16 29} 25⁴⁶ 翰 3^{15 16 26} 4^{14 36} 5^{24 39} 6^{27 40 47 54} 10²⁸ 12^{25 50} 17²⁻³ 徒 13^{46 48}

羅 2⁷ 5²¹ 6²²⁻²³ 加 6⁸ 提前 1¹⁶ 6¹² 本書 3⁷ 翰壹 1² 2²⁵ 3¹⁵ 5^{11 13 20} 猶 21^(癸) 加 6⁹ 提

前 2⁶ 6¹⁵ (子) 或宣道、太 12⁴¹ 羅 16²⁵ 林前 1²¹ 2⁴ 15¹⁴ 提後 4¹⁷ (丑) 翰 2¹¹ 7⁴ 9³ 17

6 羅 1¹⁹ 3²¹ 16²⁶ 林前 4⁵ 林後 2¹⁴ 5¹⁰ 西 3⁴ 提前 3¹⁶ 來 9^{8 26} 彼前 1²⁰ 5⁴ 翰壹 1² 3² 4

9 啓 15⁴ (寅) 路 1⁴⁷ 提前 1¹ 2³ 4¹⁰ 本書 2¹⁰ 3⁴ 猶 24^{參路 2 11 30} 3⁶ 翰 4⁴² 徒 4³¹ 13²⁵ 弗

5 23 腓 3²⁰ 提後 1¹⁰ 本書 1⁴ 3⁶ 彼後 1^{1 11} 2²⁰ 3^{2 18} (卯) 羅 16²⁰ 林前 7^{6 25} 林後 8⁸ 提前

1 1 (辰) 路 16¹¹ 翰 2²⁴ 羅 3² 林前 9¹⁷ 加 2⁷ 帖前 2⁴ 提前 1¹¹ 6²⁰ (巳) 林後 2¹³ 7^{6 13} 14

8 6 16 23 12 18 加 2^{1 3} 提後 4¹⁰ (午) 提前 1² (未) 或恩惠、羅 1⁷ 林前 1³ 林後 1² 加 1³ 弗

1 2 腓 1 2 西 1 2 帖前 1 2 帖後 1 2 參提前 1 2 提後 1 2 翰貳 3 猶 2

要義

本書開端。保羅言其膺使徒職分之由來與目的。表明其職乃由上帝所立。而託以宣佈永世前所許之福音之寶貴責任。其論此事。比提摩太前書尤詳。而且鄭重。本書鮮叙情之語。而多命令之詞。猶一公文然。蓋爲革哩底之不法教友與僞徒。須如此措詞也。以本書一章一至四節之語氣。與其他牧會書比。則與提摩太前書尤近於後書。提前 1 2。

解釋

節一「上帝僕。耶穌基督使徒保羅。依上帝選民之信。與合乎敬虔真理

之識。」上帝僕。專指保羅爲上帝役之職位。徒 16 17 26 16 啓 1 1 非泛指各信

徒。除與上帝有父子名分外。亦有主僕之名分而言。彼前 2 16 參路 2 29 保羅所以自稱

爲上帝僕者。以其工作。與上帝選民。及上帝之應許。與己所膺之使命。莫不有密切關

係。故欲提醒提多與諸讀者之注意。「僕」字之解釋。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二章廿四節「主之僕」註。「耶穌基督使

徒保羅」。本句之前。原文尙冠以一「εἰς」字。譯卽「並」。表明保羅不但如舊約之上

帝人先知等之爲上帝僕。亦爲上帝子耶穌基督之使徒。且不亞於最大之使徒。林後

11⁵ 至其爲上帝僕之使命。則於其爲耶穌基督使徒之工作實現之。

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一章一節。

「爲基督耶穌使徒保羅」註。

「依上帝選民之信。」保羅在上句。既言其爲使徒。非由於己。亦非

由於人。乃由於基督耶穌之召。本句則言其爲使徒之目的爲何。「依。」原文作「*κατὰ*」。

原有引起之意。譯即「致。」言保羅爲使徒。其目的乃「致上帝選民有信心。」朱寶

惠譯本。譯作「爲要提倡 神選民的信心。」施約瑟譯本。譯作「爲使上帝選民信

道。」皆近原文。「與合乎敬虔真理之識。」「與。」承上起下之聯絡詞。表明下文

所言之事。與上文所言者。有連帶關係。夫信道之心。乃由聞道而來。羅10¹⁴ 參徒13⁴⁸

羅1⁵ 使徒欲致人有信心。必須以真理之識傳於聞道者而後可。蓋人認識真理時。

則信道之心。亦自然發生。據是可知。真理之識。乃致上帝選民有信心。不可缺之條件。

故將真理傳授於人。致人有真理之識。亦爲保羅使徒職中。不可缺之目的焉。然保羅

欲傳於人之真理之識。非哲學。科學。及世上諸學問。諸新學說也。祇合乎敬虔真理之

知識耳。「合乎敬虔。」原文作「*τὸς κατὰ εὐσεβείαν*」譯即「致敬虔。」謂使凡認識真理者。

因而得有敬虔之心也。表明使徒保羅所傳之真理。與信而接納者之動作云爲。莫不

有密切關係。足使之無論處何境。莫不持敬虔態度。而遵行上帝之旨焉。太 28²⁸ 羅 1

5 利根伯

(Prof. E. Riegenbach) 說得好。其云。「上帝救贖人之客觀的真理。與誠實基

督徒之主觀的敬虔舉動。有密切關連。此密切關連之存在。同時亦作雙方真誠無偽目可觀之表徵。」「真理之識」之解。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二章廿五節「識真理」註。又三章七節「真理」註。「敬虔」之解。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三章五節「敬虔」註。

上文既言保羅爲使徒之目的爲何。下文則言其樂盡使徒職之緣由。即

二「希望無誑之上帝。在永世前所許之永生。」本節之首。原文尙冠一助格字

「en」譯即「本於。」謂保羅樂盡使徒職之故。實本於福音中有一堅固不搖之大希望也。此大希望。在保羅心中。常顯偉大鼓舞力。足使之無時不盡其職。俾凡與基督相隔。無有希望者。弗 2¹²。得聞福音。信而皈主。亦大有希望焉。「希望」者。等候之態度也。基督教諸美德中之一要德。基督教因有此希望。實爲一希望之宗教。而超越乎諸宗教之上。然此希望雖確。今尙未成。既未成。仍須待其成。此希望必不啓羞。乃因練達而益固。羅 5³⁻⁵。基督教所希望者甚繁。本節所言之希望則爲永生。「永生」者。永死之反。永遠存在。無變遷。無滅絕之生也。此生。凡信上帝獨生子耶穌基督者。皆可得

之。翰3¹⁶11²⁶提前6¹²本書2¹³3⁷參提摩太後新註釋一章一節「生」字註。又一章十節「維生」二字註。

此永生之希望。非由人臆說幻想。乃本於上帝親設鞏固不搖之基之救主耶穌。至保羅所以能將此永生之希望。宣傳於衆。則由無誑之上帝。在永世前曾許之焉。一無誑之上帝。謂上帝是誠實無欺者。經云。「上帝非人。致誑於人。亦非人子。致回厥意。既有言。詎不行之。既出辭。詎不踐之。」民23¹⁹。詩云。「蓋耶和華之言正直。行皆信實兮。」詩33⁴。據是可知上帝必不欺人。古今無異。與革哩底人「恆言誑」者。本書12。相去奚止霄壤。故革哩底信徒。不可不亟革其故態。「在永世前。」此句。非如提摩太後書一章九節「永世之先」句。指創世前之無量數時間而言。乃指未立新約前。人類所經歷之時代。即始祖犯罪。初次得上帝應許。迄耶穌將降生之時代也。創3。15。「許。」應許也。指永生之許。此許。或由上帝親言。或託先知傳言。在經文則無可考。舊約時。上帝雖曾有永生之許。而其許則隱而未彰。迨屆期。此許乃昭著乎衆。本根爾云。「永生之許。在萬古前。不但於先知聖人言語中可見之。於上帝自言已「爲亞伯拉罕之上帝」一語中。亦可見之。」創28¹³。誠哉是言。第在舊約時。人雖習聞此言。鮮

能領會其寓有永生之許。迨救主云。「上帝非死者之上帝。乃生者之上帝。因皆爲上帝而生。」路20³⁷⁻³⁸。此許乃昭然大白耳。

三「惟屆期以宣布昭著其道。乃依拯救我儕之上帝命。而託於我者也。」

「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屆期」二字。與上文「永世前」三字對舉。言永生之福。由應許之境。進至昭著之界也。「屆期。」原文作「*καὶ τότε ἔσται*」譯即「適已時。」謂上帝一已視爲適宜之時期也。據是可知上帝無論作何事。時至始作。其時或遲或速。則由其大智決定之。加4⁴。提前2⁶。6¹⁵。經云。「彼造諸物。皆適其時。無不美善。」傳3¹¹。上帝所視爲適宜之時。自然亦是盡美盡善者。保羅欲表明永生之許。與其昭著。皆在適宜之時。猶上帝與祕之隱藏。與奧祕之啓示。皆有其時。羅16²⁵。弗3¹⁵。故特云「惟適已時。」或問此適宜之時。是何時乎。曰。始於「道成人身。寓於我儕中。充乎恩寵真理。」翰1¹⁴。之時始。以迄現今。仍繼續而未已也。「以宣布。」「以。」用也。藉也。「宣布。」指宣道者用以宣布福音之言。在新約書中。多用之。指施洗約翰。與救主耶穌。及諸使徒等宣傳福音之詞。至其宣布之內容。則爲天國詔令與永福。參提摩太

後書新註釋一章十一節。爲「宣告者」註。「昭著其道。」謂上帝於適宜之時。用宣布之言詞爲法。以昭著其道也。「昭著」謂將向之隱於內者。顯之於外。置於聽者之眼光中。而激起其注意也。參提摩太前書新註釋一章十節。「昭明」註。「其道」「其」回指上文所言之上帝。「其道」即上帝之道。「道」爲上文「永生」二字之代名詞。因永世前所許之永生。於適宜之時。已在基督耶穌中。翰1⁴。「顯著於世」翰壹1²。且爲其使徒目覩而亦親捫者。翰壹1¹。此永生。現時雖與基督共藏於上帝處。西3³⁻⁴。而亦寓於道中。翰1⁴。故上帝以宣布之法。顯明蘊於道中之永生。曾賜給於人。而勸人接納。主云。「我所諭爾之言。神也。生也。」翰6⁶³。又云。「有子者則有生。未有上帝子者未有生。」翰壹5¹²。經又云。「此生顯著。我儕曾見之而爲證。且以語爾。即永生也。」翰壹1²。凡受救主。即信其名者。則上帝賜之權爲上帝子。翰1¹²。而與永生有分。據是可知。凡因聞道而認識主者。可享永生也必矣。蓋主云。「永生也者。識爾爲唯一之真上帝。與爾所遣之耶穌基督也。」翰17³。顯見凡宣布基督耶穌之福音。使人認識主而皈信之。即導人入永生之門。保羅爲宣布此永生者之一。故云。「乃依拯救我儕之上帝命。而託於我

者也。」此兩句。保羅謂其宣道之職。乃依上帝之命。非本於己。亦非由於人也。「命」使也。由心中之旨。發爲言語。使人遵行之意。保羅既受此命。不敢不從。蓋發此命者。不第爲萬權之上帝。且亦爲拯救我儕之上帝也。「拯救我儕」。原文作「*τὸν σωτήριον ἔργον*」譯卽「我儕之救主」。稱上帝父爲我儕之救主。多見於牧會書。參路加一章四十七節猶大廿五節其他書函。則「救主」之名。是專指基督耶穌。保羅於此。所以稱上帝父爲我儕之救主者。欲示人知上帝父。藉其獨生子耶穌基督。爲我儕作成其救贖之功也。「我儕」二字。表明此救主。非祇屬保羅一己。乃亦屬提多與諸信徒者。「而託於我者也」。謂宣布之責任。乃依上帝之命而託之於己。非自擅而爲。徒13² 22²¹ 加1¹⁵ 17且所託於己者。乃「有榮之福音」。提前1¹¹「救世之道」。徒13²⁶「由信之道」。羅10⁸「十架之道」。林前1¹⁸「上帝之能。以救凡信者」。羅1¹⁶故保羅不以福音爲恥。乃因己得爲異邦使徒。故榮己職。羅11¹³此有榮且重要之宣布職。既受於主。則不辭勞不畏難。無論得時與否。常樂將此能俾人得永生之道。遍傳於衆。使之信而皈主焉。

節四 「書達提多。依共有之信爲我真子者。願恩惠平康。由父上帝。及我救

者基督耶穌歸爾。「書達提多。」言此書非達諸信徒。乃祇達保羅之侶提多一人。雖書中內容。亦有關會衆及諸職員者。然亦示提多處之之道耳。「依共有之信。爲我眞子者。」提多爲保羅眞子。非由肉體而生。乃由福音之道而生。猶哥林多諸信徒然。林前4¹⁵彼前1²³。保羅與提多。以共同之信。致靈命之親密。有如骨肉。比之父子。允屬適當。爲猶太信徒之保羅。稱異邦信徒之提多爲眞子。亦表明其平日倡言猶太人與希利尼人無區別者。非徒爲新理想之口號。乃實踐基督教之倫理者也。羅10¹²加5⁶西3¹¹。提摩太亦曾得保羅如是稱之。提前1²提後1²。蓋其與保羅靈命之親密。比提多或尤過之也。保羅與提多。在靈命上。既有父子之親。則願其得福。乃理所當然。故祝之曰。「願恩惠。平康。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耶穌歸爾。」「願」者。欲也。希望也。含有代禱意。保羅願歸其眞子者。非目可觀而能敗壞之物質。乃靈界不可壞之寶貴恩賜。保羅向提多之愛。洵高尚矣。「恩惠」者。恩典也。謂慈愛之上帝。因其愛子基督耶穌之救贖善工。白施赦罪之恩。予認罪之人。及助凡信主者。有能盡其分之力。堅強信心之能等。此皆由上帝恩賜。非由己行。上帝施予吾人之恩。

誠昊天罔極矣。「平康」、「平」和平也。「康」康寧也。平康與恩惠有因果連帶關係。凡因信而蒙上帝恩惠之基督徒。其平日心內之驚懼戰慄。即變爲平康之境。蓋「我儕」既因信見義。則由我主耶穌基督和於上帝」故也。羅5¹。「平康」亦爲聖神在信徒心內所結之果。加5²。平康因由福音而宣布。故稱福音爲和平之福音。弗6¹⁵。然此恩惠平康。何自而來乎。曰、「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耶穌。」觀此兩句。可知救贖與恩賜。是由上帝父子合作而成。恩賜原蘊藏於上帝父。介紹信徒享此恩賜者。則惟上帝與人間之中保耶穌基督。提後2⁵ 來8⁶ 9¹⁵ 12²⁴ 舍基督外。另無他人。能令吾得此恩惠者也。羅4¹²。「我救者」之「我」字。原文作 (ego) 譯即「我儕」。「我儕」二字。表明保羅與提多無分軒輊也。保羅之職位。雖比提多高。且亦有師弟之別。然保羅在本書如此措詞。以己與提多。在主前則爲平等。蓋彼二人。既存共有之信。則救者與救贖。永生希望。恩惠。平康等。無一而非共有者。「我儕之救者基督耶穌。」此句稱基督耶穌爲救者。與上文三節言「上帝爲我儕之救主。」並非矛盾。蓋「父遣子爲救者。」翰壹4¹⁴。且「以重生之盥濯。與聖神之復新。即上帝由我救

者耶穌基督。厚注於我儕。」本書356。救世之功。乃由上帝父子合作而成也。或曰。當時教會。不乏祇認耶穌爲主(ἐκείνου)。而否認耶穌爲救主(σωτήρος)者。彼視耶穌不過爲宗教家之一人。祇能訓人識上帝國之道。及解釋法律與宗教上各種問題者。至於上帝遣之爲救罪人之主。則非其所信。故保羅與他使徒。屬稱耶穌爲「救者」。或曰「主救者」。腓320弗523提後110本書21336彼後11112203218翰壹410。而糾正之。理或然歟。

訓諭

(一) 本書雖是一短函。然其開端。比他書函之開端。則言語長而思想豐富。本書具此特別情形。是本書乃保羅親筆之一重要確據。苟爲僞託者。則其措詞。未必有如是之詳晰。而思想亦無如是之豐富。假出於僞託者之手。則其開端。恐比其他書函。尤爲簡略膚淺。令讀者一見。即起懷疑之念矣。

(二) 本根爾云。「信心與希望。確乃基督教諸德中之重要者。故保羅勸提多施教時。不可不注重乎此。勿將無關重要之事。等量而齊觀。今之教會職員。其念茲在茲。」

(三) 保羅在大馬色途中聞主聲。則驚懼而問主曰。我當何爲。徒2210。是日乃保羅

獻身於主之新紀元。由是日起。彼之事主。凡事謙遜。涕泣而歷多艱。徒20¹⁹。在諸事中。自表爲上帝役。林後6⁴。且在艱苦中。無時不深覺其所屬所事之上帝之眷佑。徒27²³。提後4¹⁷⁻¹⁸。請問閱者。亦有獻己爲主用之新紀元否。

(四) 保羅將已爲使徒職。以簡括之筆分述之。猶精繪事者。祇揮數筆。已成一佳畫。俾後世之人讀之。於其一切工作之原則。瞭如指掌。如言其使徒職之由來。則本於上帝與耶穌基督。其使徒職之目的。則致上帝選民有信心。由信心致有真理知識。由真理知識而起敬虔態度。足使之遵行上帝聖旨。其所以樂盡使徒職。則本於永生之希望。其使徒職之中心點。乃上帝在永世前所許。而於適宜時所昭著之救恩。其使徒職之標準。則已爲上帝僕。對於上帝一切命令。絕對服從。凡在教會服務之信徒職員。亦應具備上列諸要則也。

(五) 觀本書「上帝選民」四字。可推保羅甚重視上帝選召之恩道。故本書開端即提及之。考保羅諸書函論選召之句。可知其對於此道。非憑理想以研求。乃由實用詳論而昭明其實貴。苟教會各派。常倣保羅由實用討論此重要教義。則可免固執謬

見之言詞競爭。及樹黨分門之弊矣。

保羅未必訓人在未信主前。須先以實驗之法。考察一己是否在被選之列。迨既深知是被選者。始敢信而皈主。乃教人於聞福音信主後。心內覺主喜悅。須顯感恩之心而頌讚之。尤不可不憶已蒙救贖之始。與得救之緣由。非由己行。己志。己知。乃由上帝鴻慈選召。人意不能測度之奧祕耳。夫選召之恩道。原非爲不信者之礙石。而阻其信。乃爲信徒之信心。立堅固不搖之根基。俾其因聖經之慰藉。而得厚望耳。（欲詳考。選召之道。請閱赫士君所著之教義神學。下篇二章一款。「擇選與恩召條。」賈玉銘君所著神道學。卷七第二章。論「選召之工。」）

（六）使上帝選民有信心。及增進其識真理之知識。以敬虔遵行上帝聖旨。堅持永生希望。皆宣傳福音應達之目的。所不可少者。

（七）路得馬丁云。「提多書雖是一甚簡短之書函。實乃基督教訓詞綱領之模範袖珍書。其中之要道。乃一模範教師選擇而親筆之。凡爲信徒。皆當熟識而奉爲準繩者也。」

講臺綱目

(壹題) 論保羅之使徒職一章一節

(一) 其職之由來

(二) 其職之目的

(貳題) 論上帝選民之記號一章二節

(一) 蒙選召之恩

(二) 存堅信之心

(三) 裕真理之識

(四) 踐敬虔之行

(五) 持永生之望

(參題) 論永生之希望一章二三節

(一) 基督教所獨具

(二) 本於無誑上帝

(三) 永世前已應許

(肆題) 論保羅提多何以有父子之關係一章四節

(一) 彼此有共同之信

(二) 誠心願之得神賜

(伍題) 論保羅所言之上帝一章一至四節

(一) 耶穌父上帝

(二) 選民之上帝

(三) 無誑之上帝

(四) 拯救之上帝

【第一段】 論舉任長老及如何待異端僞徒。一章五至十六節

【第一款】 論監督長老之資格。一章五至九節

經文 「我留爾於革哩底。使正其缺於諸邑。舉任長老。如我所命。若有無可責者。為一婦之夫。子女信道。未有訟其無度。弗順者。蓋監督如上帝家宰。必無可責。不自恃。不輕怒。不酗酒。不毆擊。不贖貨。惟厚待賓旅。樂善貞正。公義清潔。節制持守。所訓之真道。俾能以正教勸誨。折服有違言者。」

開陳

(甲) 提後 4¹³ 20 (乙) 徒 27⁷ 12¹³ 21 (丙) 或匱乏、乏、路 18²² 本書 3¹³ 雅 1⁴⁻⁵ 2

15 (丁) 或任、立、送、太 24⁴⁵ 25²¹ 23 路 12¹⁴ 徒 6³ 7¹⁰ 17¹⁵ 來 5¹ 7²⁸ 8³ (戊) 徒 11³⁰ 14²³

15 2⁴ 6 22²³ 16⁴ 20¹⁷ 21¹⁸ 提前 5¹⁷ 19 雅 5¹⁴ 彼前 5¹ 翰貳 1 翰叁 1 啓 4⁴ 10 5⁵ 6⁸ 11¹⁴ 7¹¹ 13

11 16 14³ 19⁴ (己) 或定、整飭、訂太 11¹ 路 3¹³ 8⁵⁵ 17⁹ 10 徒 7⁴⁴ 18² 20¹³ 23³¹ 24²³ 林前 7¹⁷

9 14 11 34 16¹ 加 3¹⁹ (庚) 或無咎林前 1⁸ 西 1²² 提前 3¹⁰ 本章 7 (辛) 提前 3² 12 參提前 5⁹

(壬) 翰 18²⁹ 提前 5¹⁹ (癸) 或盪檢弗 5¹⁸ 彼前 4⁴ (子) 或妄行、不服、提前 1⁹ 來 2⁸

(丑) 徒 20²⁸ 腓 1¹ 提前 3² 彼前 2²⁵ (寅) 或司庫、宰、執事、路 12⁴² 16¹⁸ 羅 16²³ 林前 4¹²

加 4² 彼前 4¹⁰ (卯) 彼後 2¹⁰ (辰) 提前 3³ (巳) 提前 3³ (午) 或趨利提前 3⁸ 參彼

前 5² (未) 或互相接納提前 3² 彼前 4⁹ (申) 提前 3² 本書 2²⁵ (酉) 或義者、義人、太

1¹⁹ 5⁴⁵ 9¹³ 10⁴¹ 13¹⁷ 43⁴⁹ 23²⁸ 29³⁵ 25³⁷ 46²⁰ 路 1⁶ 17² 25¹⁴ 14¹⁴ 15⁷ 18⁹ 20²⁰ 羅 1¹⁷ 2¹³ 3

10⁵ 7¹⁹ 提前 1⁹ 來 11⁴ 12²³ 雅 5⁶ 16¹⁶ 彼前 3¹² 4¹⁸ 彼後 2⁷ 8⁸ 翰 壹 3⁷ 啓 22¹¹ (戌) 或聖、徒

2²⁷ 13³⁴ 35⁸ 提前 2⁸ 來 7²⁶ 啓 15⁴ 16⁵ (亥) 或重、扶、太 6²⁴ 路 16¹³ 帖前 5¹⁴ (天) 或訓誨、

教、道、教誨、太 7²⁸ 16¹² 可 1²⁷ 4² 翰 7¹⁶ 18⁹ 徒 2⁴² 5²⁸ 13¹² 17¹⁹ 羅 6¹⁷ 16¹⁷ 林前 14⁶ 提後

4² 來 6² 13⁹ 翰 貳 9¹⁰ 啓 2¹⁴ 15²⁴ (地) 提前 1¹⁰ 提後 4³ 本書 2¹ 參提前 6³ 提後 1¹³

乃欲使彼完竣保羅大後書新註釋 4² 勸勉二字串珠 (黃) 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4² 質證二字串珠

原文作「εἰς ἀκρότητα」譯即「遺已抵抵悟、路 2³⁴」 20²⁷ 翰 19¹² 徒 1⁴⁵ 28¹⁹ 22²² 羅 10²¹ 本書 2⁹

工作。適因有要事他去。致未竟其於理底者。乃命之代作己所未竣之工。如舉任長老

舉任長老。原文在本句前。尙冠治子女與其家。使之爲基督化家庭模範。而於己

提

(四) 拯救之上帝

訓誨折服違言者。

【第一段】論舉任長老及如

使正其缺於諸邑舉任長老。如我所命。「我

【第一款】

論監督長

多之首原文尙冠以「τοῦτοῦ Χειρῆ」二字。譯作「緣此。」謂下文

經文

「我留爾」

使提多憶保羅昔在革哩底託已之事。須在未離彼處前³ 12 完

竣之。「我」保羅自謂也。「留爾」謂保羅昔日曾攜提多往革哩底。遍傳主道。厥後須往他處。而革哩底尙有要事未竣。故保羅獨往。而留提多於彼。「革哩底」海島名。在地中海之東。愛琴海南端。位於歐亞非三洲之間。此地^{在舊約時名曰加斐託}。聖經稱非利士人爲加斐託之遺民。申² 23 耶⁴⁷ 4 摩⁹ 7。至於聖經所言之基利提人。撒^上 30¹⁴ 結³⁵ 6 番² 5。大約即指此島之民。或原爲此島之族。今歐洲人稱之爲干第亞(Candia)。昔人因該島之形長方。故稱之爲長島。此島在上古時代。爲地中海文化之策源地。聲名文物。流播浸廣。古代希臘著名詩家荷美珥(Homer)在伊利地亞詩集中。曾提及島中之城名約一百。在阿地些詩集中。又提及島中之城約九十。其中之城。在世界歷史上知名者亦不少。革哩底古時。爲奉多神教之主要地。然其制度法律之

美備。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曾極稱譽之。紀元前六十九年。此島被滅於羅馬。迨亞古士督帝。則將此島與古利奈合爲一省。考使徒行傳二章十一節。與猶太歷史家約瑟弗。哲學家腓羅之書。可知在紀元前後間。猶太人寄居是島者甚衆。革哩底人初聞福音。或在五旬節時。革哩底人聞使徒宣講。回島後。曾將福音宣傳亦未定。然該島諸邑之教會。設於何時。在聖經則無可考。據本節所記。可知保羅修本書時。該諸邑之教會。已近於進步地位。亦似是由保羅所設立者。保羅在何時設立。則未得而知。祇知在修本書前未久。則曾與提多親至其地。「於諸邑」。保羅在革哩底宣道。設立教會。猶良工師。曾置其基。然因他處有重要事務。無奈要離該島。故留提多於彼。而代已工作。「使正其缺」。「使」。原文作「ἐποίησεν」。譯即「因」或「以」。言昔留提多於革哩底之緣。因乃欲使彼完竣保羅未竟之工。「正」。原文作「ἐπέθετο」。譯即「完全整理」。「缺」。原文作「τὸ ἀκέραιον」。譯即「遺留未竣諸事」。保羅昔在革哩底時。正着手組織治會之工作。適因有要事他去。致未竟其工。故留提多於彼。使悉整理而完竣之。「於諸邑舉任長老」。原文在本句前。尙冠一「καὶ」字。譯即「即」。謂提多所應整理諸事。其

中最要者乃立長老。保羅在革哩底時已循其往日常例。於諸邑擇立長老。徒14²³但因工作未竣。故命提多繼續完竣之。「諸邑」非泛指革哩底全島諸邑。乃指曾在該島立有教會之邑耳。「長老」二字。原文用多數體。表明各個教會其所立之長老。須有數人。而組成一董事團體。其責任向內。乃領導信徒。使明真道而守規矩。故已常一當自慎。亦慎全羣。監督於其中。以牧上帝之會。」徒20²⁸。向外則爲本教會律法上之代表。管理會中各種事務。「如我所命」「如」仿照也。「命」囑託也。飭令也。「命」字。原文用動字之已往時體。表明保羅昔離革哩底時已會命之。今於函中復提及之。特使其仿照所命而爲。不可忘耳。「命」字之上。原文尙有一「εἰς」字。譯即「爾」。表明保羅所命者非他人。乃提多耳。亦表明提多舉任長老。不能漫然而舉。乃應遵已昔命之之法而舉。由是推之。保羅亦非任革哩底信徒隨意而舉。乃必須提多依保羅之命而舉。保羅如此命之。其故有二。(一)保羅欲諸教會之董事部人員。皆爲適宜之信徒所組織。(二)爲長者。苟祇是本會信徒所舉。恐難得全會信徒相當之尊重。故保羅特命提多依已命舉之。而非由提多或會衆舉之。至於長老之人數。與事務職

權等。本書未詳言。然據本句經文。各邑之教會。皆自有其董事部。治理已會之事。非數邑之教會。由一董事部而統治之。故保羅特言「於諸邑舉任長老。」此「諸」字。原文作「*κατα*」譯即「沿。」沿者歷也。經行也。顯見提多之舉長老。須經行諸邑而皆舉之。猶保羅昔在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諸邑焉。徒14²¹。舉任長老之法。本書雖未有明文。然考使徒行傳十四章廿三節「擇立」二字。原文爲「*ἔξεπορεύθη*」乃「手」【*χεῖρ*】與「伸」【*τεῖνον*】二字合成。有舉手表決之意。哥林多後書八章十九節之「選」字。原文與使徒行傳「擇立」二字。同爲一字。由此可推。舉任長老執事之法。即由使徒或其委任者。屬意某男信徒。復由衆信徒舉手表決。旣表決。則由使徒或其委託者。按手而行受職禮。徒6³⁶。提前4¹⁴。

附論

考提摩太前書四章十四節。「長老」二字。原文爲「*τοῖς πρεσβυτέροις*」譯即「長老團。」可知其非指一人。或數人。乃指數長老組織之團體。猶今所云董事部也。然聖經用此字指教會董事部者。祇此一次。在他處用此字。則多指猶太教之長老團體。其餘指教

會長老團體者。則常用多數體之長老二字表之。據是可知使徒時代之教會。乃長老制。觀使徒書函。亦可知長老即監督。監督即長老。實一職而二名。徒20 17-18言長老者。借用猶太教之名稱。言其位之尊。言監督者。借用希臘名稱。言其職之重。行文者變換其字面耳。或云監督者。乃長老團體之主席。然此說。在聖經無實據。參提摩太前書新註釋三章一節「監督之職」註舉任長老。非因其年老而舉之。乃因其有完美之人格而舉之耳。故保羅在下文。舉其人格之要點。俾提多與諸信徒。有率循之標準。

六節「若有無可責者。爲一婦之夫。子女信道。未有訟其無度弗順者。」保羅在本節。由消極積極兩方面。論爲長老者。一己及家人應具之人格也。「若有」二字。非疑革哩底信徒。或未有此人格之人。乃欲示提多及會衆。謹慎審察。有此人格者。始爲適宜之人耳。「無可責者。」謂被選者之言行。必須合真理。而具基督教之美德。免教內外人。能摘其現於外之過失。若夫心內隱而未顯之罪過。則無人不可。經云。「世人維何。能爲潔乎。婦所生者維何。得稱義乎。夫上帝不恃其聖者。在其日中。穹蒼猶爲不潔。」百15 14-15。又云。「若言無罪。則自欺。而真理不在我衷。」翰壹1 8。由是可

知。無論何人。在人前雖無可責。而在能鑒察人心之上帝前。則無一非有可責者。幸聖經云。「若承我罪。彼乃信義。必赦我罪。潔我諸不義。」翰壹 1⁹。故凡被選爲長者。不第須束身自愛。俾外無可責。尤須仗主施吾赦罪與勝罪之恩。俾內亦漸臻無可責之境焉。「爲一婦之夫。」本句之義。頗不易解。故歷來解經家。紛紛其說。或謂保羅言爲長老者。除嫡妻外。不可同時更有別妻。又或謂考當時羅馬國律與俗例。皆主一妻。革哩底當時爲羅馬轄境。自然是守一妻制。保羅似無容以此爲言也。又或謂保羅言嫡妻死後。不可續娶。希臘教根據此說。神父可娶妻。而妻死。則不得續娶。若高級職員如主教等。則不得娶妻。故該教之主教。乃選修道士或鰥夫爲之。然考新約聖經妻死續娶。視與原配同。並不視爲不道德事。羅 7¹⁻³。林前 7⁸⁻⁹。提前 5¹⁴。蓋嫡妻既死而續娶。仍是一婦之夫也。在新約書並無禁續娶明文。可知本句非有禁續娶意。又或謂保羅言爲長老者。應爲一婦之夫。乃欲其遠男女苟且不潔之事。而爲他人模範。因當時異邦信徒。間有以犯姦宿娼爲無足輕重。林前 5¹⁻⁶。6¹³。20。7²。長老見信徒犯此。應有深加督責之分。苟己未出於正。何能教人以正。竊以爲此解。最合保羅原意。

參提摩太前書新註釋三章二節「爲一婦之夫」註。「子女信道。」原文作「*τέτρα θυγατρων*」譯即「子女有信心。」當日革哩底信徒。有父母信道。而子女則未信者。保羅訓提多。不可舉此等人爲長老。蓋恐其言行。或未足使子女見其信主。所得之真福。平康。恩惠。更新等。故不能導之信也。長老有教人信主以致得救之分。己之子女。尙未能教之使信。何能教他人乎。故子女未信主者。不可舉之爲長老也。利加地爾說得好。其云。「能令子女信主之權。非在雙親。但以謙遜之心。自認己之不能者。自可得上帝格外之恩。賜聖神感化其心而使之信。」何德爾說得好。其云。「子女有信心」句。一方面與教外之不信者對舉。一方面與教內有名無實之信徒對舉。表明長老之子女。應與彼等不同。」「未有訟其無度弗順者。」「未有訟。」未被教內外人告訟也。「其。」指長老之子女。謂所舉之長老。其子女須未被人告訟者。至其未被告訟之事則有二。一曰「無度。」二曰「弗順。」「無度。」原文作「*ἀνομιαν*」原有「無救」意。其義有二。一謂其行甚惡。無可得救。二謂其放蕩不羈。浪費錢財。竊以爲次說較妥。弗 5¹⁸ 彼前 4⁴。己之子女。尙弗能導之循規蹈矩。何能導教中信徒。遵循基督美德乎。「弗順。」謂其子女不第蕩檢踰

閑。且更任意妄爲。不服父母約束。違抗官長。利己損人。不知愧恥。長老應教他人順服主道。苟未能教己子女服己與秉權者。何能教他人乎。故勿舉之爲長老。

七節「蓋監督如上帝家宰。必無可責。不自恃。不輕怒。不酗酒。不毆擊。不驢

貨。」蓋「因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保羅在上下文所言爲長老者。其言行必須如

此。方能稱職之故。「監督。」即長老。參上文五節註附論上古政治上有監督名目。宗教上亦有

之。如廟宇中之司理是。在新約書中。用此名指長老。蓋其職乃監督全羣。而牧上帝之

會也。徒20²⁸。「如上帝家宰。」「如」猶也。「上帝家宰。」教會爲上帝家。提前3¹⁵。

來3² 5。10²¹。彼前4¹⁷。凡爲上帝僕者。皆爲上帝家宰。林前4¹ 2。家內之主權。乃屬

家主。非屬家宰。家宰祇代家主管理其家耳。爲宰者宜忠。林前4²。猶摩西之忠於上

帝家然。來3⁵。本根爾云。「監督之職權雖有限制。究非全無權者。蓋彼乃家宰。况所

宰者。乃萬有上帝之家乎。凡爲家宰者。自然有管家之權。家主既將所有託之。原冀其

用忠實才能。妥爲治理。則被立爲家宰者。不第徒運用其體力。以作主人之工。而常處

於被動地位。猶無知覺之器械。尤須記憶己爲上帝家宰。則不可復爲人奴。林前7²³。

彼於會衆。雖有自由。然應自役於衆。致獲人愈多。林前 9:19。而表己真爲上帝之宰焉。惜在教會歷史上。頗多誤會職員之職權而妄用之。以伸張一己之勢力。凡爲上帝家宰者。不可不遠此大謬也。「必無可責」。「必」理應也。謂上下文所言者。皆情理所當然也。監督既爲上帝家宰。理當如何。首曰「無可責」。上文六節。言長老之位既尊。故其須無可責。以爲衆人模範。本句言長老有監督會衆之權。其職高而且聖。故其言行須無可責。而免會衆見其有可責之弊。輕視而不服之。參上文六節「無可責」註本根爾云。「家主既尊貴。爲之宰者。其動作云爲。亦理應高尚。」誠哉是言。爲監督者。苟確知己之爲宰。非由於己。身非屬己。亦非屬人。乃屬上帝。則必不辭勞苦。不畏艱危。勤慎盡職。以行主旨。俾終無可責。以榮上帝焉。保羅在下文。復由消極積極兩方面。詳言無可責之態度。曰「不自恃」。原文作「ἡ ἀνιδιότης」譯即「不悅己」。謂長老當監督教會時。凡事不可偏執己見。任意而爲。徒取一己之悅。乃體基督耶穌之心。以理其教會。一蓋基督亦非悅己者。羅 15:3。官和譯本。譯作「不任性」。亦近原意。悅己者必任性。初既悅己。終則流於任性矣。凡悅己者。不免利己損人。治理會衆之長老。應愛全羣。而求悅於

衆。「以致其益。而建立之。」羅 15²。「不輕怒。」「輕怒。」易生氣也。長老處理會務時。未必能盡如人意。而不遭人反對。致礙其工作之進行。苟因此遂怒形於色。甚或出躁暴之言。則難免惹起糾紛。而破壞上帝教會。經云。「蓋人之怒。非成上帝意。」雅 1²⁰。又曰。「各宜疾於聽。徐於言。緩於怒。」雅 1¹⁹。在尋常信徒。尙應如此。况長老之位。比尋常信徒尤高。不更當如是乎。「不酗酒。」「酗。」醉而怒也。保羅在此。非禁監督與長老絕勿飲酒。祇命之勿酗酒。人既酗酒。則知覺錯亂。或全失知覺。不守秩序。不避親疏。載號載呶。滋生事端。保羅嘗勸信徒云。「勿酗酒而蕩檢。惟充以聖神。」弗 5¹⁸。治理教會之長老。不更當如是耶。「不毆擊。」不以拳脚或器械擊人也。「毆擊。」乃「輕怒」「酗酒」易結之果。凡好勝者。志在必勝。偶被人侵犯。初則互相口角。繼則用武。如此之人。不堪爲長老。蓋主耶穌爲和平之君。其國爲和平之國。且俾凡信之者。得復和於上帝。羅 5¹⁰。已既因主耶穌得與上帝復和。不第不可與人失和。而鬪毆更當遵耶穌之訓。見他人之不和者而致之和。耶穌曰。「致和者福矣。以其將稱爲上帝子。」太 5⁹。耶穌此訓。凡爲信徒者皆當服膺。苟與人和致發生毆擊。恐已尙未

與上帝復和也。烏能爲長老乎。本根爾云。「爲監督者。無論遇何難事。其解決之方。務宜正當。萬勿出之以武斷。惟出之以情理。則易致雙方和睦。」「不贖貨。」原文作 [ἄντι ἀποκομισθῆναι] 譯即「不貪可恥之利。」「可恥之利。」謂其利非由正當得來。如受賄、欺騙、勒索、賭博、盜竊、走私漏稅等。其得利之由來。一被人察覺。則見羞恥者。爲主之僕。不第可恥之利不宜貪。即非可恥者亦不宜貪。經云。「好利爲萬惡之根。有慕之者。迷失乎信。以多苦自刺。」提前 6¹⁰。人之好利。由於恃財而不靠上帝。然恃財者。難入上帝國。或 10²⁴。上帝家宰。牧上帝羣而督之。非趨利。乃樂爲。迨牧長顯著時。必得不敵之榮冕。彼前 5³⁻⁴。故宜以己所有者爲足。又常憶主語門徒云。「爾天父知爾悉需之。惟先於其國其義是求。則此物悉加諸爾。」太 6³²⁻³³。爲上帝家宰者。宜謹記勿忘也。^八「惟厚待賓旅。樂善、貞正、公義、清潔、節制。」「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由上文消極之語。轉入下文積極之言。以申明長老須如何方爲勝任也。「厚待賓旅。」原文作 [φιλόξενοι]。譯即「友愛遠人。」謂爲長者。不但須不好利。更須重義輕財。接待遠人。視如良友焉。「遠人。」或指別處信徒。遭窘逐而投來。太 5¹¹。10²³。23³⁴。翰 15²⁰。

徒 8 1 13 50 26 11 帖後 1 4 或指外處到來佈道者。此遠人所到之處。或無旅店。即有。或其中有藏垢納污之弊。信徒不願在彼住宿。翰卷 7 故依信主之人。爲旅客。食宿必有許多不便。故保羅及其他使徒。常勉各信徒殷勤接待。使其有出外如歸之樂。徒 10 23 17 7 21 16 28 7 羅 12 13 15 7 16 2 加 4 14 腓 2 29 西 4 10 來 13 2 彼前 4 9 翰卷 8 參太 25 35 提摩太前書新註釋三章二節「厚待賓旅」註。「樂善」「樂」好也。愛也。「善」美善也。良好也。污惡之反。凡善人、善言、善行、善事、善書等。皆愛好而實行之。經云。「凡美善之施。純全之賚。皆由於上。自光明之父而降。」雅 1 17 長老與各信徒。既爲光明之子。故諸善事。不但宜心悅之。更宜樂行之。「貞正」者。其人具精明之心。能審察己之情感。思念。且安分守己。不改操於得失。不傾躓於可欲。無論處何環境。常能堅持莊重之態。始終如一者。「公義」。公平待人。不偏不倚。處理紛爭時。「不鞫人以貌。惟鞫以義。」翰 7 24 不好非義之利。不徇情面。不求虛譽。無論何事。皆出以真誠。語曰。「誠於中。形於外。」已既以信而稱義。故亦能履仁由義。以榮主名焉。「清潔」。原文作「*tsahat*」。譯即「聖潔」。與提摩太前書三章八節。「維聖」二字。字與義皆同。謂爲長老者。既任監

督會衆之職。向人則宜秉公行義。向上帝則宜存「維聖」之念以事之。然此「維聖」之德。非由己行。乃因獻己於主。由聖神而成聖。以致見納於上帝耳。爲長老者。欲具此維聖之德。宜依保羅訓以弗所人云。「心志亦宜更新。且衣以新人。乃肖上帝由真理之聖與義而造者。」弗4²³⁻²⁴。方能得此維聖也。「節制。」原文作「ἐγκράτεια」譯即「有自制能力。」此能力。非由於己。乃由聖神所賜。提後1⁷。「節制。」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言。則能制己形軀之肉慾。猶經云。「當滅爾在地之肢體。即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及貪婪」等。西^{3⁵}。就廣義言。則能自勝心內凡與上帝聖旨相背者。猶經云。「舉凡計謀及矜高。阻人識上帝者。我悉敗之。擄諸心志。降服基督。」林後10⁶。苟爲上帝家宰者。能實行上文所舉諸美德。則於主前。當無可責。堪稱見悅於主之善僕矣。

九「持守所訓之真道。俾能以正教勸誨。折服有違言者。」信徒雖具上文所舉各種美德。猶未必遂能勝長老之職而愉快。蓋長老不第有治理會務之分。更有以福音訓人之責。故本節申言其必須具教授之知識才能。「持守。」「持。」執也。「守。」護也。「所訓。」原文作「*κείμενα τῆν δόξαν*」譯即「本於傳授之訓」。「真道。」原文作

「*ῥῶς πιστός λόγος*」譯即「誠實之言。」謂使徒或其所委之弟子提多所傳於彼等之福音。乃誠實無僞者。爲長老者。恆當堅持保守而躬行也。蓋此誠實之言。乃保羅親受於主耶穌。林前11²³。而轉授之於彼。彼亦當堅持保羅之訓。本之以授於衆人。由是可知爲上帝家宰者。其宣道。不可本於一己之私意。或新教派之臆說。與科學家之學說。社會之新思潮等。蓋彼等諸說。非能長久不變。「惟主道永存。」彼前1²⁵。「主道」即使徒保羅與提多。傳於革哩底人之福音也。「俾能以正教勸誨。」「俾」表明爲監督者。苟本所傳授誠實之言。則能結以正教訓人之果。「能」權也。勢力也。謂凡持守真道者。不第因而有訓誨他人之知識。且亦有訓誨工作所應具之權能。蓋主之言。神也。生也。翰6⁶³。有能之言也。來1³。上帝之能也。羅1¹⁶。林前1¹³。凡堅持此有能之言者。其訓人必猶操權者然。蓋彼施教非藉己能。乃藉萬能之主之言也。「以正教」。「以」用也。「正」純正無疵也。原有康健無病意。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一章十三節「正言」註。「正教」即保羅親受於主。而轉授於提多及革哩底信徒。「能使人智。以致拯救。由於在基督耶穌之信」之福音。提後3¹⁵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四章三節「正教」註。長老宜用此正教。爲兩種工作。一曰勸誨。

一曰折服。故原文在勸誨與折服之前。各加一「又」字。曰「又勸誨。」「又折服。」以顯明其工作有兩種。「勸誨。」「勸。」勉也。鼓勵也。使聞道者實行所學之道也。福音之道繁而且奧。有易明者。亦有難明者。林前3:1-2。來6:1-2。非一聞皆能明悟。即能悟。亦未必能守。語曰。「學道。悟之爲難。既悟。守之爲難。」保羅知其然也。故以己昔在革哩底宣道。猶良工師。以易明之道。奠基於信徒心內。今命彼長老。以正教勸誨信徒。猶以難悟之理。建於基上。爲長老者。「當各慎其如何以建。」林前3:10。勸誨信徒。乃建靈室於基上之一方法。此法。在初進教之信徒。必不可缺。信徒不第須聞道。尤貴實踐。雅1:22。爲長者。以主簡明之真理。勸誨信徒。猶以光燭聽者之心。使其能分別是非。及領會上帝聖旨。而喜樂實踐。斯其勸誨。乃告成功矣。苟宣講時。務以高談雄辯。以炫一己之才。恐其宣講。祇屬徒勞。終弗能達。使人踐道之目的。然宣講上帝道。悅納而服從者。固有其人。不悅而反對者。亦屢見不鮮。此反對者。不祇爲教外人。教內人亦不乏。爲上帝家宰者。遇反對其訓者之時。當如何。曰。「折服有違言者。」「折服。」

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四章二節。「實證」註。實證二字。與折服二字。原文

字與義皆同。「有違言者」「違」背也。抗也。「言」即反抗者所說之言。「違言者」反對福音之人也。彼之反對福音。以福音乃光明之道。能使人認識己罪。「世人以己行惡。故愛暗愈於愛光。恐其所行見責也。」翰 1 4 9 3 19 20。彼違言者。既被折服之後。是否遂納傳道者所宣之正言。而不復發違言。亦未可必。然其既經折服之後。心內未嘗不自覺有罪。且知其向正教而出違言。確無理由。今雖未即生悔改之心。而傳道者不可不懷其日後或有歸正之望。提後 2 25。

訓諭

(一) 上帝非紊亂之上帝。故各教會當組織董事。主理會務而監督全羣。使男女信徒。無論處何境。皆躬行正道。凡事合宜。循序而為。以表衆信徒。依共有之信。「寅畏基督。而相信服。」林前 14 33 弗 5 21。且彼此相愛。俾人皆識己為主之真徒。翰 13 35。

(二) 保羅為異邦使徒。無時不注意榮己之職。羅 11 13。故亦願凡牧上帝會者。莫不榮己職。而慎己行。使無可責。苟能如是。則可樹立良模。俾衆取法。引人悅納福音而信主。凡膺此寶貴職者。不可不注意乎此。

(三) 傳道人之品行。與真理不符。乃阻礙基督教進行之首。故為會牧者。無論在家

庭。或社會。或密室退修。或堂中演講。莫不須自慎。如立於主前。苟如是。則必能常得主恩助。俾能依保羅之訓云。「慎乃身與乃訓。宜恆於斯。如是則能救己。及聽爾者矣。」
 提前 4 16.

(四) 當時長老監督之職務。與今會牧或主任傳道之職務。大略相同。故今教會職員。讀本段書。當視保羅昔日訓革哩底長老之語。亦關於我。當求主。「且且啟迪我。使聽其教。如弟子然。」賽 50⁴。且不第徒聞道。尤當行道。而勿自欺。雅 1²²。

(五) 一夫一妻之制。本於上帝聖旨。創 2¹⁸⁻²⁴。太 19⁵。林前 6¹⁶。不但有聖經為證。且有自然律為據。嘗考天下統計書。男女之數幾相等。男子誕生之數。雖略多於女。而男子死亡率。亦略多於女。故常在平均之列。可見多妻制。不第背上帝規定之婚姻例。且亦背自然之理。保羅雖未有禁平常信徒多妻明文。而教會職員。則須為一婦之夫。現今教會。應特別注意。

(六) 觀亞伯拉罕、雅各、大衛、所羅門等之家庭歷史。可知多妻之害甚大。敗婚姻之高潔。破家室之和諧。消子孫之愛心。而啟忌恨之念。循至同室操戈。人倫劇變。其害之

大可勝言哉。

(七) 教父盛叟云。「勝圖名之心。比勝圖利之心尤難。在各職業中。最易令人起圖名之念者。厥爲會牧職。故膺此職者。須常謹慎祈禱。俾免此弊。」

(八) 凡欲以真道訓誨信徒。或折服彼違言者。已必須先蘊令人重生之神能。方可如操權者。得收訓誨與折服之效果。

(九) 初教會職員。在教會或社會。所以能收格外功效。非祇在其作工之殷勤。與手段之靈敏。乃多在其所得自上之能力。及高尚之人格。此豈非足使吾儕後世職員取法乎。苟現時教會職員。其靈性之能力與人格。能與當日職員並駕齊驅。則現時教會之衰弱病態。立變康強。可拭目而俟矣。

(十) 陳崇桂君云。「基督教乃能力。在信徒身上實現之。斯能力來自天上。居於信徒心內。能改革人心。能變化人生活。人得此能力進於己心。則其影響。猶植物得生命焉。古時耶路撒冷有一小團體。團體之人。無有權位。無有學問。無有金錢。不過係漁夫。稅吏。工人等。彼等因得此自天來之能力。養成其高尚品性。寧死不屈之忠誠。敵擋不

住之膽量。百折不回之精神。故其小團體。竟能以己所信之救主。遍傳全世。請問問者。亦有自天來之能力。致能勸誨信徒。及折服有違言者乎。

附 論

觀保羅語以弗所長老云。「聖神立爾監督於其中」徒20²⁸。一語可見立之爲長老監督者。由外而觀雖爲保羅。究竟實由於聖神之指導。猶保羅巴拿巴被聖神甄別。以行召彼之事然。徒13²⁻³。由是可知擇立者乃由聖神。按手而行授職禮者則爲保羅耳。古教會史亦證明是如此。羅馬教父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於主後九十五年。致哥林多教會人書云。「使徒將聖神指名之信徒。立之爲長老監督。」見革利免致哥林多人前書四十二章又古傳爲亞力山大之教父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云。「使徒約翰居以弗所時。曾巡行小亞西亞諸教會。將聖神所指示之信徒。立之爲教牧。」見猶西比友之教會史卷二廿五章惟聖神如何以指示。或藉先知傳言。徒20²³。較21¹¹。參提前1¹⁸。4¹⁴。抑使立之者。心覺以立某人爲宜乃立之。在新約聖經。則無明文可考。

講臺綱目

(壹題)論擇立長老所當注意者一章五六節

(一) 擇立之法須符使徒所命 五節 (二) 被擇立者須堪爲人模範 六節

(三) 應有基督化之模範家庭 六節

(貳題)論監督會牧之品行 一章六七節

(一) 已脫舊人 一章七節 (二) 已衣新人 八節

(參題)論監督會牧之三要 一章八節

(一) 恆守所學之道 一章八節首句 (二) 以正教訓信徒 一章八節次句

(三) 折服有違言者 一章八節末句

(肆題)論建靈室者應左手作工右手執械 一章八節參尼希米四章十七節

(一) 以真道爲建築材料 (二) 以勸誨爲建築工作

(三) 以折服爲衛築之具

【第二款】^{一章十至}十六節 論宜杜僞徒之口。以防其邪說。

經文 「蓋多有弗順者。言虛誕。行欺詐。奉割禮者尤甚。宜杜其口。彼為非

義之利。教所不當教。傾覆人之家室。其族有一先知曰。革哩底人恆言誑

為惡獸。為慵惰之饕餮。此證確然。故宜嚴責之。使無疚於道。勿聽猶太人

之虛談。及背真理者之諸誠。於潔者。凡物皆潔。惟於污而不信者。一無所

潔。併其志趣天良亦俱污矣。自謂識上帝。行則背之。是為可憎。悖逆。自絕

於諸善工者。」

甲 或妄行、不服、提前 1⁹ 本章 6 來 2⁸ 乙 提前 1⁶ 丙 加 6³ 丁 或

受割者、徒 10⁴⁵ 11² 羅 4¹² 加 2¹² 西 4¹¹ 戊 或為恥、辱、林前 11⁶ 14³⁵ 弗 5¹² 己 或益、

腓 1²¹ 3⁷ 庚 翰 2¹⁵ 提後 2¹⁸ 辛 或誑言、僞、翰 8⁴⁴ 55 羅 3⁴ 提前 1¹⁰ 翰 壹 1¹⁰ 2⁴ 22

4²⁰ 5¹⁰ 壬 可 1¹³ 徒 11⁶ 來 12²⁰ 雅 3⁷ 啓 6⁸ 癸 或虛、閒 暇逸、死、怠、太 12³⁶ 20³ 6

提前 5¹³ 雅 2²⁰ 彼後 1⁸ 子 可 14⁵⁵ 56 59 路 22⁷¹ 翰 1⁷ 19 3¹¹ 32 33 5³¹ 32 34 36 8¹³ 14 17 19 35

21²⁴ 徒 22¹⁸ 提前 3⁷ 翰壹 5⁹ 11 翰叁 12 啓 1² 9 6⁹ 11⁷ 12¹¹ 17¹⁷ 19¹⁰ 20⁴ (丑) 林後 13¹⁰ (寅)

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4² 「質證」二字串珠 (卯) 或健、愈、無恙、正、路 5³¹ 7¹⁰ 15²⁷ 提前 1¹⁰

6³ 提後 1¹³ 4³ 本書 1⁹ 2¹ 2 (辰) 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2²² 「信」字串珠 (巳) 或虛

詞、提前 1⁴ 4⁴ 提後 4⁴ 彼後 1¹⁶ (午) 或却、誘惑者、轉移、革、轉向、遠、太 5⁴² 路 23¹⁴ 徒 3²⁶

羅 11²⁶ 提後 1¹⁵ 4⁴ 來 12²⁵ (未) 或誠、真實、真誠、真、誠實、翰 1¹⁴ 17³ 21⁵ 33³ 33⁴⁰ 44¹⁴ 6¹⁷

15²⁶ 16¹³ 17¹⁷ 18³⁷ 徒 26²⁵ 羅 1¹⁸ 2² 8²⁰ 林前 5⁸ 13⁶ 林後 4² 6⁷ 11¹⁰ 13⁸ 加 2⁵ 5⁷ 弗 4²⁴

帖後 2¹⁰ 提前 2⁴ 7³ 15⁴ 3⁶ 5⁵ 提後 2¹⁸ 25³ 7¹⁴ 雅 3¹⁴ 5¹⁹ 彼前 1²² 彼後 1¹² 2² 翰壹 2²¹ 3¹⁸

5⁷ 翰貳 1⁴ 翰叁 8¹² (申) 或無尤、無與、清、清潔、太 5⁸ 23²⁶ 27⁵⁹ 翰 13¹⁰ 11¹¹ 15³ 徒 18⁶ 20²⁶

羅 14²⁰ 提前 1⁵ 3⁹ 提後 1³ 2²² 來 10²² 雅 1²⁷ 啓 15⁶ 19⁸ 14 (酉) 翰 18²⁸ 來 12¹⁵ 猶 8 (戌)

或疑、太 17¹⁷ 路 12⁴⁶ 翰 20²⁷ 徒 26⁸ 林前 6⁶ 7¹² 15¹⁵ 10²⁷ 14²² 24 林後 4⁴ 6¹⁴ 15¹⁵ 提前 5⁸ 啓 21⁸

(亥) 或心志、心、志聰、知識、志意、意、己見、穎悟、路 24⁴⁵ 羅 1²⁸ 7²³ 25²⁵ 11³⁴ 12⁵ 林前 1¹⁰ 2¹⁶

14¹⁴ 15¹⁹ 弗 4¹⁷ 23¹⁸ 西 2¹⁸ 提前 6⁵ 提後 3⁸ 啓 13¹⁸ (1) 或良、良心、是非之心、心、徒 23¹ 24¹⁶

羅 2¹⁵ 9¹ 13⁵ 林前 8⁷ 10¹² 10²⁵ 27²⁹ 林後 1¹² 5¹¹ 提前 1⁵ 19³ 9⁴ 2 提後 1³ 來 9⁹ 14¹⁰ 22¹²

13 彼前 2 19 3 16 21 (2) 或告、認、許、承、謂、承認、太 7 23 10 32 14 7 翰 1 20 9 22 12 42 徒 7 17 23 8
 24 14 羅 10 9 10 提前 6 12 來 11 13 13 15 翰壹 1 9 2 23 4 2 15 翰貳 7 啓 3 5 (3) 或不認、弗承、克己、
 不諱、棄、言其無有、拒、違、無、太 10 33 26 70 路 8 45 9 23 翰 1 20 徒 3 13 14 4 16 7 35 提前 5 8 提後 2 13
 3 5 啓 2 13 3 8 (4) 或違、路 1 17 徒 26 19 羅 1 30 提後 3 2 本書 3 3 (5) 或喪、見棄、羅 1 28
 林前 9 27 林後 13 5 7 來 6 8 (6) 或善行、太 5 16 26 10 徒 9 36 羅 2 7 13 3 林後 9 8 弗 2 10 腓 1 6
 西 1 10 帖後 2 17 提前 2 10 5 25 6 18 提後 2 21 3 17 本書 2 7 14 3 1 8 14 來 10 24 13 21 彼前 4 19

要義

保羅囑提多在革哩底教會舉立長老監督之故。乃因該教會有猶太僞徒。以臆

造之迷惑人。使人不信福音。且彼僞徒。祇求利己。不惜傾覆人家。節十一 革哩底之風

俗。向來惡劣。節十二 保羅恐信徒受其迷惑。更易遠離真道。非有長老監督杜談異端者

之口。則信徒難免趨於歧途。節十三 蓋猶太僞徒。素重虛談而輕真理。節十四 甘受律法之

束縛。而棄基督之自由。故保羅特訓信徒。潔與不潔。乃在心而非在物。節十五 彼猶太僞

徒。雖自謂識上帝。而行則背之。故其不能為上帝所悅。且亦不能成諸善工焉。

釋經

節十一 蓋多有弗順者。言虛誕。行欺詐。奉割禮者尤甚。一蓋。一因也。承上

起下之詞。表明監督必須有自上來之能。以折服違言者之所以然。「多」接上節之違言者言。謂彼違言者。其中之弗順者。爲數不少也。彼違言者。雖曾有被長老折服。而心仍不悅納福音亦不鮮。故曰。「蓋多有弗順者」。「弗順者」指不受約束之信徒。解見上文六節「弗順者」註。因違言者中之弗順者既多。則信徒有弗順之子者。不應舉之爲長老。免其向弗順者。失侃侃發言以折服之之膽量。反氏經文據 [D. E. F. G. K. L.] 等古鈔本。在「多」字之後。尙有一「*κα*」字。譯即「亦」。而 [B. A. C.] 等古鈔本。則未有此字。恐鈔此三古本之人。或因誤遺。或不明厥意而刪之未定。此句文法。按古希臘語。乃正當之文法。依反氏經文取此字。則須譯爲「蓋多有弗順者。亦」。「亦」者。承上起下之聯絡字。表明上文與下文有連帶關係。以華文論。則此「亦」字。應納入下句。謂彼弗順者。不第有弗順一端劣德。亦更有言虛誕。行欺詐諸劣德也。「言虛誕」三字之後。原文尙有一「*κα*」字。譯即「並」。顯明言虛誕並行欺詐。乃彼諸弗順者之慣技。「言虛誕」。「虛」空也。不真實也。謂其所言者虛僞而非實理也。然其所言者。雖爲離經叛道之言。而其人則言之嘒嘒。務必使聞者注重其所言。視爲格外啟示之知

識。彼言虛誕者之目的。乃志在引人棄正教而從其邪說。然恐徒言虛誕。不能使人必從。故於言虛誕外。更加一較利害之手段。務使聽者入彀。此手段即欺詐也。「行欺詐。」乃言虛誕者。終必結之果。「欺」騙也。昧心待人也。「詐」譎也。背信藏巧之謂。「行欺詐」者。其意原欲欺人。使人不知不覺入其彀中。呂祖謙云。「將欲欺人。必先欺心。」故慣言虛誕而欺人者。必自昧其天良。昧之既久。則其天良亦不指導之。故其漸失分別真僞之能。以己所言之虛僞爲實理。從事欺詐。日甚一日。循至徒存敬虔之貌。而無其實矣。欺詐有傳染性。一人欺詐。能使他人倣尤。使之以真爲假。以假爲真。以福音爲異端。以異端爲福音。輕福音之救贖。重律例之儀文。苟如是。是引他人離經叛道。而趨歧途矣。本根爾之言誠是。其云。「行欺詐者。常導他人入迷途。行欺詐者。必拒正道約束。而不順主命。猶未馴之馬。拒加羈勒於其口。」「奉割禮者尤甚。」「奉割禮者。」非泛指衆猶太人。祇指猶太人之進基督教者。徒11²。加2¹²。4¹¹。尤甚。謂革哩底弗順之人中。言虛誕。及行欺詐者。猶太信徒比異邦信徒爲甚也。觀下文十四節。可知在諸弗順者中。猶太人是居於領袖地位。蓋其未信道前。曾深受猶太宗教

教育。其教育多本於古人遺傳。而少本於聖經。信道後。遺傳之說。仍牢固於心。故其在宗教上。言虛誕。及怪謬理論。與如何得稱義成聖之異說。常比異邦信徒尤甚。時立題云。「保羅在本句。非云猶太信徒之弗順者。使異邦信徒。離仍堅守福音正教者。另組一異端教派。乃云其信道時。於猶太教之謬說。仍抱持弗釋。故有病態之宗教思想嗜好。比異邦信徒尤甚耳。閱者亦不可不憶。華哩底諸會之信徒。信道後。即與別處教會信徒。常相往來。故別處教會所發生能動搖他人信仰之邪說。亦難免影響之。」

十一「宜杜其口。彼爲非義之利。教所不當教。傾覆人之家室。」「宜杜其口。」本句訓提多與諸長老監督。當如何以待弗順者。「宜。」理應也。表明如此待弗順者。乃情理所當然。而非太過之舉動。「宜」字。與上文七節之「必」字。原文字與義皆同。「杜。」塞也。原有以筭安置於筭孔之意。謂必須以富有威權之真理。折彼言虛誕者。使其自知理屈。緘口無詞。猶耶穌之折撒土該人然。太22³⁴。「其。」回指上文言虛誕。行欺詐之人。爲會牧者。已當深識真理。及得自上來之能。以指出彼言虛誕者之謬。使其語塞。不敢復言。否則無以保護軟弱淺識之信徒。免入歧途之害。「彼爲非義之利。教所不當教。」

「彼」指言虛誕。行欺詐之人。「爲」因也。表明以不當教而教人者之隱情。非爲益人而增人知識。乃圖一己得非義之利耳。「非義之利」原文作「*τις Χρησὴ κέρδος*」譯即「可恥之利」。謂其得利之法。非出正當。一被人窺破。則見羞恥者。解見上文七節「不贖貨」註。「教所不當教」。此句指明圖非義之利者之工作。亦顯明其利乃可恥之緣因。蓋其非以宗教上應重視之知識教人。致人得救。乃以無關靈益之說教人。以爲謀利之資。祇圖有利於己。損人與否則不計也。「所不當教」者。指虛誕之談。及當舍棄之儀文。至其所得之利爲何。註釋家紛紛其說。或謂其向學道者。暗收贈金。或謂其向會衆要求薪水。提前5¹⁷⁻¹⁸。或謂其藉教人以要名譽。俾易獲物質之利益。右三說。各有其理。因無明文可考。未知孰是。「傾覆人之家室」。彼以不當教者教人。故所結之果亦惡。「傾覆」破壞也。建設之反。解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二章十四節。「傾覆」註。「人之家室」。「人」字。原文所無。「家室」原文作「*ὅσων οἰκίας*」譯即「多全家」。「彼以不當教者教人。致多人全家傾覆。可見其害之烈。提摩太後書二章十八節。言以弗所僞師。曾以虛談傾覆數人之信。今革哩底僞師。以教不當教。致多人全家傾覆。其害之

範圍較廣。其害之烈亦彌甚矣。何謂傾覆。主耶穌曰。「家自相分爭必傾。」路11:17。是傾覆者。乃家內分爭之結局也。彼以不當教教人。何以能致聽者分爭。因一家之中。納其教者有人。拒其教者亦有人。各執己見。致失和諧之福。而生攻擊之端。三攻二。二攻三。父攻子。子攻父。母攻女。女攻母。由是家主無統馭全家之權。詬誶毆擊。亦頻起蕭牆之內。諺云。「家和萬事興。」彼既互相分爭。欲不傾覆而不得矣。彼僞徒以不當教者教人。原爲求權求利起見。提前6:3, 3:6。非有愛人益人之心。爲會牧者宜制止之。以免禍延全會。然以基督正教教人。原存愛人益人之意者。亦每有致人分爭之不幸。路12:51-53。蓋光暗不能相容。愛光而信道者。與惡光而拒道者。生出分爭。乃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誠實信徒。不能因此遂不將正教教人。迨其舉家皆知正教是益人之道。傳正教者是愛人之人。則其一家光暗之爭頓息。而和諧且比前尤進矣。

十二節「其族有一先知曰。革哩底人恆言誑。爲惡獸。爲慵惰之饕餮。」能阻礙信徒靈命長進。及培靈工作之人情風俗。各地不同。故用以培靈之方法手段。亦應隨之變易。革哩底人之風俗人情。既如此惡劣。在彼進行培靈工作。比他處尤難。保羅

欲提多與諸長老監督。特別注意此原理。俾宣道培靈。及如何待遇信徒。莫不適合革哩底人環境。古昔有一詩人。曾將革哩底人惡行。形於詩章。其中有一句。形容盡致。今昔相同者。故保羅引之爲證。保羅所以注意此句詩者。(一)吟此詩者。乃革哩底土人。深識本族人情而道其實。(二)希臘革哩底人。皆視此詩人爲著名先知。得神啓示之聖人。「其族」指革哩底族。「有一先知」此先知生於紀元前六世紀。名愛庇米尼地 (Erimenes of Crete)。其道德與孔孟等。保羅稱之爲先知者。非謂其可與新舊約聖經所載。上帝特遣之先知等量齊觀。乃就希臘革哩底人心理方面言之耳。「曰」言也。愛庇米尼地之言。「革哩底人恆言誑爲惡獸爲慵惰之饕餮。」以上四句。乃愛庇米尼地詩中之詞。「恆」常也。久也。「言誑」說謊也。有欺人惑人意。與言語誠實者相反。此句言革哩底人言誑之弊。夙昔已然。迄今不變也。古希臘某文學家云。因革哩底人恆言誑。希臘人曾將「革哩底人」四字。變作一新字。即「誑言」之意。可見其慣言誑之弊。遐邇皆知矣。彼族之夙弊既如此。則言虛誕。行欺詐者之計。亦每得售。乃意中事。「爲惡獸」謂革哩底人。性情蠻頑。易怒喜鬪。不憚殺人。猶野獸然。

且其欲得非義之利。則不問良心。雖傾覆人家而不惜。亦居然性如野獸矣。「爲慵惰之饕餮。」「慵惰。」即懶惰。不願操作也。「饕餮。」貪財曰饕。貪食曰餮。原文作「*Youtakes*」。譯即「腹」。謂革哩底人終日無所事事。專爲口腹飲食。猶經云。「彼以口腹爲神。」腓 3:19。「惟事口腹」者。羅 1:18。保羅引此詩。非有醜詆革哩底人之意。乃欲提多知其癥結。用適宜之真理。爲治療之良方。俾其識己重罪。賴耶穌之恩而釋縛耳。經云。「爾將識真理。而真理將釋爾。」翰 8:32。又云。「若子釋爾。則誠釋矣。」翰 8:36。革哩底人。被罪束縛。舍賴耶穌外。無有能釋之者。

^{十三}「此證確然。故宜嚴責之。使無疚於道。」此節保羅示提多。如何使革哩底人革除故態也。「此證。」原文作「*Youtake*」。譯即「已證」。謂革哩底詩人愛庇米尼地。證己本族人情風俗之語。非得諸傳聞。乃由其本人目覩者。「確然。」不僞也。謂保羅親在該地。耳聞其人之言。目覩其人之行。知愛庇米尼地所證己族之言。的確而不僞。「故。」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上下文有因果之關連。言革哩底人既有此種種罪惡。緣此之故。提多應以合宜之法處之。「宜。」理應也。解見上文十一節「宜」字

註。「嚴。」嚴厲也。寬容之反。處事整肅。不稍假借也。「責。」斥責也。原文有直指其失而使之屈服之意。參上文九節「折服」二字註。在提摩太後書二章廿五節。保羅囑提摩太待以弗所信徒云。「違逆者宜以謙和規正之。」今於革哩底信徒。何以命提摩太多嚴責之乎。曰。彼違逆者。乃其見解之錯誤。以謙和規之。已可望其歸正。自無須嚴責。革哩底信徒。不但缺少基督信徒應有之美德。且公然行罪。恬不知恥。非嚴責無以使其革面洗心也。時立題之言誠是。其云。「凡信徒有不合道之事。不可長久寬恕。或出以遲慢。必須急速指明其罪。且約束之。使與惡行斷絕而趨美善。苟提多以柔懦態度處之。恐其罪日滋矣。故欲其改惡遷善。非出之嚴厲不可。」使無疚於道。「使」承上起下之詞。表明其責人之目的。非損人。乃規正之耳。「無疚於道」原文作 *ἄνευ ἁμαρτίας* 譯即「復健於信」。「復健」原有康健無病之意。與上文九節之「正」字。字與義皆同。「於信」亦可譯作「因信」。謂靈命因信而復健。與加拉太人書二章二十節。「今我生於形軀者。乃因信而生」之「因信」二字同義。據是可知應嚴責者非教外人。乃信徒耳。此信徒之靈命。乃有病態者。既有此病態。則易受言虛誕者

之惑而入其彀中。苟弗痊愈。則難免終至失信。能使有病態之信徒。避免禍患。祇有一良方。即因信而回復其康健耳。可知信徒之信。乃靈性生活之本。信心復健。則其心靈亦復健。猶跛者。由主賜予之信而足得健然。徒3¹⁶。經云。「彼遭譴責。俾我平康。彼見鞭扑。令我得愈。」賽53⁵。故欲愈心靈之病。必須有健全之信。然信由於聞。而聞由於基督之道。」羅1¹⁷。信徒愈聞斯道而信服。則其愈健全。信既健全。則其言行亦隨之健全。乃自然之理也。

^{十四}「勿聽猶太人之虛談。及背真理者之諸誠。」「勿。」原文作「μὴ」。此句之語法。乃指實情體。非使令情體。當譯作「不」「勿」者。其今尙聽。戒其勿再聽。「不」者。不須人戒其勿再聽。乃已不聽者也。「聽。」原文作「ἤκουετε」。譯即「留意」。謂彼昔曾留意虛談。今因既復健於信。則絕不留意之。此復健於信所結之佳果也。「猶太人。」「人」字。原文所無。猶太二字。原文作「Ἰουδαίους」。譯即「猶太的」。即加於「虛談」之指示形容詞。保羅非謂其修函時。在革哩底教會中。以虛談誘惑信徒者。乃未信道之猶太人。乃言彼誘惑信徒之人。假用猶太教中自古流傳之虛談。爲誘惑信徒

之具。故稱之爲「猶太的」虛談。本節按原文次序。應譯作「勿聽背真理者之猶太的虛談及諸誠。」可知「猶太的」三字。不但加於「虛談」之上。且亦加於下句「諸誠」之上。表明此諸誠亦專指猶太教中。自古所流傳者。（詳下文誠字註）「虛談」無稽臆說也。解見提摩太後書四章四節「虛談」二字註。本句特書猶太人之虛談。表明此虛談。即猶太人真偽混淆之遺傳。按猶太人云。「上帝啟示摩西之言。摩西未曾皆筆於書。尙有一部分。口傳於當時長老。長老轉傳於其後裔。遞相傳授而至於今。然以其遺傳。證以聖經。可知其非由摩西所傳之啟示。乃猶太人杜撰欺人者耳。凡信心健全之信徒。無有留意之者。且不但留意此虛談。而彼背真理者所傳之諸誠。亦不留意之。」及背真理者之諸誠。「及」承上起下之接續詞。表明上句之虛談。與下句之諸誠。其害相等。故皆勿聽之。「背」轉身而退也。離棄也。順服之反。「真理」偽道之反。與虛談對舉。原泛指上帝所啟示之道。今則專指保羅與提多及其弟子。在革哩底所宣傳基督耶穌之救贖福音。「蓋恩寵真理。乃由基督耶穌而來」也。翰1 17。「背真理者」之「者」字。原文作「*anphosar*」譯即「人」。此人字。原文

用多數體。表明在革哩底教會中。宣傳背真理之道者。不止一人。此「一人」字。乃上下兩句之主語。（見上文猶太人句註）「諸誠」、「諸」字原文所無。因「誠」字。原文用多數體。故譯文須加此字。方能顯明該誠不止一條。「誠」規則也。戒律也。此諸誠。非指上帝在西乃山所垂示之誠。乃指猶太教中之禮儀規條。及古人遺傳。與僞師擅加之誠。如禁止飲食嫁娶。及守節期儀文等。此背真理之人。所指者爲何人。因經文簡略。頗難確定。故解經家紛紛其說。或謂指未信道之猶太人。又或謂指未信道之教外人。右二說。雖各有其理。恐不合本節之意。第三說云。此背真理之人。乃指進教之猶太人。此說較爲可取。其理有二。（一）本句云「背真理之人」。可知其必先信而今則背。故可知彼爲教內人。（二）考本句及上下經文。可知彼雖背真理。尙未完全離棄。真理中有一部分。彼尙信仰。惟恐祇賴十架救贖之道。不足使人得救。除信十架之道外。仍須信猶太之虛談。與謹守猶太諸誠。以補福音之不足耳。據是可知此背真理之人。乃進教之猶太人。可無疑矣。彼之所以背真理。而轉向猶太教之虛談及諸誠者。乃由其信心薄弱而入迷途。可見誤解真理。與誤趨歧途。其關係有如影之隨形。不可

不慎也。

第十五節「於潔者凡物皆潔。惟於污而不信者。一無所潔。併其志趣天良。亦俱污矣。」保羅恐革哩底教會中。背真理之猶太信徒。因牢執昔日成見。復守猶太教習慣之潔淨例。以爲因此能得成聖。比祇藉福音救贖之信徒尤勝。保羅由己之閱歷。深知信心薄弱之信徒。易被其惑。故將基督真理所論最高尙之潔淨準則示之。俾知本身及物類潔淨之真諦。以免被其惑而趨歧途也。「潔者」得清潔之人也。此清潔非指禮儀之清潔。乃指心靈與道德之清潔。猶馬太五章八節所言將得見上帝之清心者然。吾人與生而俱來之心。乃污穢者。創6⁵。詩51⁵。耶17⁹。太15¹⁸⁻¹⁹。苟非得聖神改造更新。結36²⁶⁻²⁷。且以信潔其心。徒15⁹。則無人能祛各種惡念而清潔。惟以誠心篤信而進我儕之大祭司前。則其心被灑。以除是非之謬誤。始能清潔耳。來10²²。翰壹1⁷。由是可知信徒之能清潔與否。是在乎其有誠心篤信與否。而非在乎外物。反而言之。外物對於吾人。有潔與不潔之關係。究非在乎外物之本身。乃在吾人善用之與否。或向物類先存一不潔之觀念。是以保羅語羅馬人云。「我宗主耶穌。確知而深

信。凡物原無不潔。惟以之爲不潔者。則於彼爲不潔耳。」羅14¹⁴。故本節亦云。「於潔者凡物皆潔。」此句非謂在自然界中。無論何物皆潔。祇謂於潔者。則凡物無不潔耳。顯見信徒。既因信主。而心得潔。則其目所覩。手所捫。口所食諸物。皆弗能污之。蓋自然界中諸物。於彼無一不潔也。由是可知信徒欲其心靈愈久愈潔。不能徒恃遵守猶太教諸潔淨例。必須使己益健於信。始能結此善果。而其心目。因信克明。亦可知主顯著時。凡信主者。必克肖之。故凡具此望者。必須潔己如彼之潔然。翰壹³。2³。「惟於污而不潔者。一無所潔。」「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句之意。與上句之意相反。以動起閱者之注意。「污。」潔之反。非指人身及物言。乃指心靈與道德言。與上文潔者對舉。污者之所以污。以彼不信也。顯見污穢與不信。有因果之關係。污者必不信。不信者亦必污。經云。「耶穌既潔衆罪。」來1³。且其潔罪之工。「一獻己而已足。」來7²⁷。凡污者苟聞道而悅之。則無一不因而洗潔其污。得權爲上帝子。惜彼污者之信。僞而不真。故其污終弗能潔。其愛污逾於愛潔者。以其行惡也。蓋凡愛污者必惡潔。不欲就潔衆罪之主耶穌。恐其所行見責也。彼既處此境。則其原有之污。遏抑信心產

生。其既未有信心。則其不第無由潔。且污將日益而已。至徒有信徒之貌而無其實焉。「一無所潔。」此句。非謂物類中無潔者。祇謂於彼污而不信者。則無論何物皆不潔耳。蓋其心常穢污而不欲信潔罪之道。終亦無信道之可能。由是其目所覩。手所捫。口所食者。皆無一而非污。蓋人與人往來。或與物相接。或作某事。每依己心之觀念。以爲他人他物他事。亦如是者。「併其志趣天良。」保羅在上句。已說明於污而不信者。一無所潔之所然。本句則說明其一無所潔之所以然。「併。」並也。指明上句與下句有密切關係。「其。」回指上文之污而不信者。「其」字原文用多數體。表明志趣天良如是者不止一人。「志趣。」「志。」心之所之也。「趣。」有定向。而疾行以赴之之謂。「志趣」二字。原文作「*voluntas*」。指才具言。含有悟心、思辨、思想、知覺、等義。故可譯作「心志」。官和譯本。譯作「心地」。亦近原意。此乃思念與意旨之所在。吾人所憑以認識真理。與上帝聖旨之具。即此心志。「天良。」良心也。辨別是非之機能也。「亦俱污矣。」「亦。」承上起下之詞。表明在污而不信者。於物既一無所潔。則其志趣天良。亦必同爲不潔。「俱。」偕也。同也。「污。」與上文於污而不潔者之污字。字與

義皆同。謂彼污而不信者。百物於彼一無所潔之原因。是在乎其志趣與天良皆不潔。蓋「心志」乃行爲之本。本既不潔。其行爲自然亦不潔。「天良」乃心志之指導者。指導者既不潔。其所指導之事理。自然亦不潔。天良在事之前。有二種作用。(一)屬於指點者。陳明此事與彼事。孰善孰惡。(二)屬於使令者。命人去邪就正。在事之後。亦有二種作爲。(一)屬於審判者。對已已行之事。判其非是曲直。(二)屬褒貶者。爲善者則使其心樂。爲惡者則使其心苦。然上文所言之污而不信者。因其既久不信。則其天良亦漸失辨別。是非與污潔之本能。循至其本體亦污。不復能盡其指導之分。乃自然之勢也。由是可知誰之志趣天良不潔。則無物在其眼光不污。故信徒對於一己志趣天良之狀況。不可不慎。經云。「耶穌能潔爾良。去死行以事維生之上帝。」來 9¹⁴。吾人切宜謹記勿忘也。

十六
節。「自謂識上帝。行則背之。是爲可憎。悖逆。自絕於諸善工者。」保羅在上文。曾申明彼背真理者。其所教之大謬所在。本節更就其本身。以明其言行不相顧。故其所教。不足取信於人。乃自然之勢。「自謂識上帝。」「自謂」二字。原文作

「*shakoyanar*」譯即「彼等承認。」「彼等。」回指上文之污而不信者。「承認。」公然明認其如何信仰也。提前6¹² 13。「識上帝。」「識。」認識也。原有生而知之。對於真理。不須由學而知之意。故自以為由其經驗及推想之知識。而教他人者。不亞於至大使徒。與其弟子所傳之福音。其所以如此自許者。端由其於「認識」二字。未能徹底明瞭。蓋認識二字。包括認識者。與被認識者。須有互相之關係。苟祇一方認識。而他方不認識。終屬枉然。太25²² 參太7²¹ 23。或謂由彼「自謂識上帝」之句。可知彼乃未信道之猶太人。此說雖有其理。究不合原意。彼乃認有上帝。而輕耶穌救贖之功者。故祇謂識上帝。不謂識耶穌耳。果如此。則其於上帝亦非真識。本根爾說得好。其云。「認識上帝。乃智慧之最高級。據彼所言。可知其自許有洞識上帝之知識。乃虛僞。徒竊智慧之名。而無其實者。主云。「永生也者。識爾為唯一之真上帝。與爾所遣之基督耶穌。」翰17³。顯見引入永生之門。乃雙扇而非單扇者。此雙扇之門。即上帝父與其子基督耶穌也。二者必須兼識。始能入永生。蓋經云。「信子者有永生。不順子者弗得生。上帝之怒。止於其上。」翰3³⁶。經又云。「凡不有子者不有父。認子者即有父。」翰壹

2²³ 據是可推彼自謂識上帝。未必識子。故終亦不有父也。」時立題說得好。其云「苟彼等對於上帝方面。絕無知識。則此無知識。足以庇護之。而免受懲責。然因其非無知識。亦非自認無知識。乃自認確識上帝與其聖旨。則其罪案已成。而其懲罰亦無可道矣。」「行則背之。」本句之上。原文尙冠一「*et*」字。譯即「惟。」「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上下文之意有相關係。「行。」原文作「*non facis*」原有「諸工。」或「諸事務」之意。包括處世爲人一切舉動。故可譯作「以諸行。」「背之。」原文作「*negavit*」譯即「否認之。」與上句承認相反。謂其口則認有識上帝之知識。而同時亦以諸舉動。否認有此知識。自暴其言不願行。行不願言。時立題云。「彼之諸行。非違上帝旨。以其諸行。非原於識上帝之知識。乃本於抗上帝聖旨之私見。」經云。「我若守其誠。則自知識之。人自謂識之。而不守其誠。則爲誑者。真理不在彼衷。」翰壹 2^{3,4}。保羅欲證明言彼輩以諸行否認已有識上帝之知識。乃實情而非無稽。故於下文臚舉三事爲據。一曰是爲可憎。二曰悖逆。三曰自絕於諸善工。此三者。皆彼輩言行相背自然之果。而證其毫無信實者也。「是爲可憎。」「是爲。」原文作「*scitis*」譯即「

彼等爲……者。」憎。」惡也。本句謂其於上帝前。爲可憎惡者。經云。「夫爾成聖。乃上帝之旨。」又云。「毋縱慾。猶不識上帝之異邦人。」又云。「蓋上帝召我。非致汚。乃成聖。」帖前4³ 5⁷ 又云。「我儕既有此許。當潔己。盡去身心之汚。畏上帝而成聖。」林後7¹。可見上帝是悅聖潔而惡污穢者。經云。「人所崇者。上帝所惡。」路16¹⁵。彼等祇重虛談而輕實行。欲取悅於人。自不能不取憎於聖潔之上帝。「悖逆。」此二字之前。原文尙冠一「*κα*」字。譯即「亦。」本句按原文之意。曰「彼等亦爲悖逆者。」「悖逆」順服之反。原文曰「不願順服。」顯見彼等言行相背。非由於無知。乃出於故意不服上帝。而抗拒真理。彼平日似乎甚熱心訓人。違猶太教諸誡。詎彼今亦爲悖逆之輩。猶昔未信道時。而幾與俗人無異。羅11²² 弗2² 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彼既爲可憎。爲悖逆。自難逭乎義罰。經云。「上帝之怒。臨於悖逆之人。故勿與之同羣。」弗5⁶⁻⁷。吾人欲免上帝之怒。則此等僞徒。不可不遠之也。「自絕於諸善工者。」本句之前。原文尙冠一「*κα*」字。譯即「亦。」「自絕。」二字。原文作「*αποχωρησει*」原有金銀成色不足之意。以精神上之現象言。則有經試驗而不及格之意。故

應譯作「不及格。」朱寶惠新約譯本譯作「不中用。」亦近原意。本句「自絕」二字與提摩太後書三章八節「見棄」二字同。與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五節「嘉納」二字相反。解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善工」二字含有二義。(一)指信徒一切合乎道德之言行。(二)指信徒藉聖神之力所行益人諸善事。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二章廿一節「善工」二字註。本句原意。乃言「彼等於諸善工亦爲不及格者。」其所以不及格之故。乃由絕對背上帝在福音中所啓示之真理。彼等於諸善工。既爲不及格者。則自然不能行上帝所豫定使吾行者。上帝欲使吾行者爲何。經云。「我儕乃上帝之工。受造於基督耶穌中。致行善行。乃上帝所豫定。使我儕行之者。」是也。弗2¹⁰。彼等因不順服。固無行諸善工之程度。同時亦失得救之望。而見絕於主。昔日亞當因不順服。則失聖潔之本位。被逐出樂園。掃羅因不順服。則見棄於主。而失其王位。不順服之害。可勝言哉。經云。「以一人之逆。而衆爲罪。亦以一人之順。而衆爲義。」羅5¹⁹。可知逆命者。必失其命。順命者。必得其命。是以保羅自述其職務之目的云。「我儕由彼受恩及使徒之職。使萬邦緣其名。因而順服。」羅1⁵。較15¹⁹。然保羅所以能適主用。而使異邦人順服者。以其

曾「擄諸心志降服基督」也。林後10⁵較徒22¹⁰。吾人欲免不及格於諸善工之弊。應將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四至十七節之良訓。徹底查明而實踐之。則可及格而蒙嘉納矣。本根爾說得好。其云。「彼等之所以不及格於諸善工者。以其於己及他人他物。皆不能復辨別是或非善或惡也。」或謂保羅在本段書論革哩底僞徒。太過簡略。致後人弗能知其詳情。不無遺憾。曰保羅函中所言之僞徒。乃提多熟識之人。保羅函中略涉及其人。則提多於其人之底事。已洞悉靡遺。保羅在函中固無須詳述也。

訓諭

(一) 當時基督教中。教義上之謬解。與種種邪說。其中發源於猶太信徒者不少。以其雖進基督教。而教中重要之道。或不甚明瞭。或猶太教之成見。未盡蠲除。故屢將猶太教之律例儀文。及古人遺傳。混於基督教內。而異邦信徒。亦間有以其昔日所信之虛誕攙入。致基督教雜而不純。今基督教遍傳各國。各國信徒。欲將其本國之宗教思想。及其先哲遺訓。混入教中者。亦不乏其人。爲主僕者。不可不慎。而避其險。

(二) 苟教會中有僞師宣傳邪說。致有傾覆信徒信仰之危。則會牧與長老等。必須以正道而杜其口。凡主忠信之僕。遇此情境。毋貳毋虞。主必隨時賜以才智。俾足以折

之。

(三) 在本章十二節有句云。「其族有一先知曰。」可推保羅於希臘學問。雖未登峯造極。至少亦有普通知識。且能隨時援引其成語。以動聞其宣道。與閱其函者之注意。然保羅之書函。在新約全書。雖佔四分一有餘之地位。而其援引外國詩人先哲之語。祇三次耳。(一)徒17²⁸。(二)林前15³³。(三)本章12。足徵保羅援引他宗教之言。非常審慎。蓋其深知他教先哲。雖非無「大呼於街市之智。」箴1²⁰。而其中之光。究不足使處暗之人尋獲上帝。去暗而就光。「蓋世自恃己智。不識上帝。故上帝喜以若愚之道。救諸信者。此即上帝之智也。」林前1²¹。可知今之宣道者。對於具有多少真理之他教。應處若何態度。即勿輕視之。亦勿太過重視。更勿與基督真理等量齊觀。當如保羅於適宜之時。稍援引之。俾聽道者。對於福音救贖之道。尤為悅納。惟不可不知。能令人尋獲上帝者祇一耳。即引人就基督是也。救主云。「我即途也。真理也。生命也。非我末由就父。爾若識我。則識我父。」翰14⁶⁻⁷。此宣道人最宜牢記者。

(四) 撒但誘人最利害之技倆。即使人以教會之規例儀文。為靈性生命之假面具。

苟入其彀。則易流於污偽。而其污偽。遲早必彰著。且傳染於教會全體。致基督之名。受謗於異邦。羅 2²¹⁻²⁴。傳道者比尋常信徒。尤易入彀。苟非謹慎常祈。則難免妄用其職。而求非義之利。不專以其職爲恭事上帝聖職。凡吾同道同工。不可不慎。俾免徒有形。式而無精神。有敬虔之貌。而無其實之危。庶可爲主忠信之僕。殷勤獻已於上帝。而蒙其嘉納焉。

(五) 在一處地方。公共習慣之罪。如革哩底人恆言誑之類。對於各人。每顯偉大之同化力。以賽亞因覺其力之雄。已弗能勝。以謙遜之心籲主曰。「禍哉我也。亡矣。我乃辱穢之人。居於辱穢民中。」賽 6⁵。幸有如彼認罪之人。亦能如彼之得潔其口。「蓋謙遜之人。上帝必救援之。」伯 22²⁹。已愆既除。一聞主云。「予將誰遣。孰爲我儕往。」之言。方可毅然曰。「我在此。其遣我。」賽 6⁸。已既脫公共習慣之罪之羈絆。方能以救贖之道。使人因信主名亦得脫之。

(六) 司他爾迦云。「言誑。乃世俗人公共之慣罪。彼族詩人。且公然嚴責之。吾爲基督徒。可不面斥之乎。基督徒不但於個人之罪。有責之之分。一家一族一國公共之罪。

亦有責之之分。經云。「大聲呼號。勿限止焉。揚聲如角。以其罪咎告於我民。以其愆尤示雅各家。」是也。賽58¹。

(七) 希頂家爾云。「傳道人與他職員之懲責人。不可出於報復之心。致受懲者比前尤惡。乃加意栽培。至其去惡遷善。」

(八) 司他爾迦云。「信徒之口與心。皆須屬乎上帝。此乃主之聖旨。言行須相符。猶時鐘之指時針與報時鈴。二者必須相應無舛。始適於用。」

(九) 蘭伊云。「宗教上之屬靈知識。與信徒成聖之行爲。無日不有彼此相偕之關係。苟宗教中無此知識之人。亦必無成聖之人。苟無成聖之人。此知識亦必不備。」

(十) 以口否認有上帝之無神教徒。世上已不少。而以行否認有上帝。其口則自稱爲基督徒者。其數尤衆。

(十一) 利根伯曰。「凡清潔之信徒。確知萬物皆屬上帝而非屬己。故無時不謹慎而善用之。萬不敢資之以縱慾。或遂己不正之欲望。」

(十二) 阿貝迦得云。「吾人之天良。苟變爲汚。則無日不順己之情慾。且無論於何

人何物何事。皆難免以順性之用。而爲逆性之施。然其究不能爲他人他物他事。徒自害耳。

(十三) 以種種刻苦其身之法。爲修道工作者。不第不克增長其道德。反使人於道德及諸善工。愈久愈失其適宜之資格。

(十四) 苟有人自誇恃己能力。可使己清潔逾於他人。恐其因驕。敗不旋踵。甚至在上帝前爲可憎者。故當自慎。免入自欺欺人之境。

講臺綱目

(專題) 論革哩底教會中之弗信者 一章十一節

- (一) 彼何故爲不信者
- (二) 弗信者言行如何
- (三) 何人多爲弗信者
- (四) 宜如何處弗信者
- (五) 弗信者爲何教人
- (六) 弗信者以何教人
- (七) 從弗信者之結局

(貳題) 論革哩底人習慣之罪 一章十二至十四節

(一) 指責其罪者爲誰

(二) 彼等之罪有三種

(三) 會牧宜如何處之

(四) 嚴責彼罪之目的

(參題) 論潔者與污者之異 一章十五節

(一) 潔者污者有何異

(二) 潔者緣何而得潔

(三) 潔者何各物皆潔

(四) 污者緣何而致污

(五) 污者何各物皆污

(肆題) 有名無實之信徒 一章十六節

(一) 彼言行不相符

(二) 彼於主爲可憎

(三) 彼不順主聖旨

(四) 於善工不及格

【第二段】 論會中信徒。各須按己身分境遇。盡力守道。且示以守道能力之由來。二

章一至十五節

【第一款】 論會中信徒。各須按己身分境遇。盡力守道。二章一至十節

經文

「惟爾所言。宜符正教。使耆老節制莊重。貞正於信、愛、忍、而無疚焉。^一使老婦之舉止端肅。毋讒毀。毋役於酒。以善訓人。俾迪少婦。愛夫愛子。貞正。清潔。善良。操作於家。服從其夫。以免上帝之道。見謗幼男。亦當勸以貞正。爾凡事自表為善行之模楷。其施教也。無邪而嚴重。言正無可咎責。使違逆者自愧。末由以惡議我。儕勸僕服其主。凡事悅之。毋抵牾。毋私取。惟表其忠。俾凡事修明。我救者上帝之道。」

開陳

(甲) 或宜、林前 11¹³ 弗 5³ 提前 2¹⁰ 來 2¹⁰ 7²⁶ (乙) 提前 1¹⁰ 提後 4³ 本書 1⁹ 參提

前 6³ 提後 1¹³ (丙) 或老、年邁、路 11¹⁸ 門 9 (丁) 提前 3² (戊) 或端重、腓 4⁸ 提前 3⁸ 11

(己) 提前 3² 本書 1⁸ 2⁵ (庚) 見本書 1¹³ 無疚串珠 (辛) 提前 3⁶ 7¹¹ 提後 3³ (壬)

或為僕、為奴、束縛、羅 6¹⁸ 22 林前 7¹⁵ 9¹⁹ 加 4³ 彼後 2¹⁹ (癸) 或潔、貞、貞潔、林後 7¹¹ 11² 腓

4⁸ 提前 5²² 雅 3¹⁷ 彼前 3² 翰壹 3³ (子) 或善、良、太 5⁴⁵ 12³⁵ 19¹⁷ 20¹⁵ 22¹⁰ 25²¹ 路 23⁵⁰

翰 7¹² 徒 11²⁴ 彼前 2¹⁸ (丑) 西 3¹⁸ 彼前 3¹ 5 (寅) 或僭妄、諂、褻瀆、譸、謗、譸、太 9³

26⁶⁵ 27³⁹ 可 3²⁸ 徒 13⁴⁵ 18⁶ 19³⁷ 26¹¹ 羅 2²⁴ 3⁸ 14¹⁶ 林前 10³⁰ 提前 1²⁰ 6¹ 本書 3² 雅 2⁷ 彼前

4⁴ 彼後 2² 10¹² 啓 13⁶ 16⁹ 11²¹ (卯) 參提後新註釋 4² 勸勉二字串珠 (辰) 或模範、範、對

像、迹、式、鑑、翰 20²⁵ 徒 7⁴³ 44⁴⁴ 羅 5¹⁴ 6¹⁷ 林前 10⁶ 腓 3¹⁷ 帖前 1⁷ 帖後 3⁹ 提前 4¹² 來 8⁵ 彼前

5³ (巳) 或莊重、提前 2² 3⁴ (午) 或愈、痊、痊愈、太 12¹³ 15³¹ 翰 5⁶ 9¹¹ 14¹⁵ 7²³ 徒 4¹⁰

(未) 或逆、攻、干犯、敵、太 14²⁴ 徒 26⁹ 28¹⁷ 帖前 2¹⁵ (申) 或敬、畏、太 21³⁷ 路 18² 4⁴ 林前 4¹⁴

帖前 3¹⁴ 來 12⁹ (酉) 翰 3²⁰ 5²⁹ 羅 9¹¹ 林後 5¹⁰ 雅 3¹⁶ (戌) 羅 12¹ 14¹⁸ 林後 5⁹ 弗 5¹⁰

腓 4¹⁸ 西 3²⁰ 來 12²⁸ 13²¹ (亥) 或違言、詆、爭、駁、叛、言、誹、路 2³⁴ 20²⁷ 翰 19¹² 徒 13⁴⁵ 28¹⁹ 22²² 羅

10²¹ 本書 1⁹ (天) 或私留、徒 5² 3³ (地) 或顯彰、羅 2¹⁵ 9¹⁷ 22²² 林後 8²⁴ 弗 2⁷ 提前 1¹⁶

提後 4¹⁴ 本書 3² 來 6¹⁰ 11¹¹ (玄) 或修飾、飾、裝飾、重整。太 12⁴⁴ 23²⁹ 25⁷ 路 21⁵ 提前 2⁹ 彼前

3⁵ 啓 21² 19

四義

保羅訓提多。無論在何時何地施教於人。其言須悉符正教。而教法。則按各人之

年齡。性別。身分。程度而施。顯見使徒之正教。確有適宜於萬人之性。參弗 5²² 6⁹ 西

3¹⁸ 4¹ 提前 5⁶ 而信徒無論在家內。或教會。社會。皆須按己處境。而實行基督教

種種道德。以免上帝之道。因信徒不道德言行。致被謗於外人。至於提多與諸同道同工者。苟欲其訓誨能結此善菓。則不第以言訓人。尤須躬行主道。爲人模楷焉。



節一「惟爾所言宜符正教。」「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之意。與上文相

反。「爾。」指提多。與上文一章十一節「教所不當教者」對舉。「所言。」指提多向衆宣講。或施教個人。或與內外人談話一切之言。「宜。」應當也。「符。」合也。「正教。」邪教之反。與上文「猶太人之虛談。及背真理者之誣誠」對舉。其解見本書一章九節「正教」二字註。本節謂僞師所言。莫不與正教相反。故其行爲。皆與道德不符。惟提多所言。無一不須與所學於保羅之正教相符合。始能訓人躬行主道。提多所學於保羅之正教。是教人認識上帝而服其聖旨。故其轉授於革哩底信徒之道。不第使其能認識上帝聖旨。更須順服之。苟已所言不符正教。何能使聽者。躬行正教乎。本根爾說得好。其云。「保羅勸提多。勿任人杜己口。乃宜殷勤活潑。凡與正教相符之道。莫不侃侃言之。」且提多不止須向會衆普通宣傳正教。而於各個男女信徒。尤須依其情景程度。特別施以合宜之訓。使其不第領悟。且樂守之。語曰。「學道悟之爲難。既悟守

之爲難。」此提多所宜注意者也。

節二「使耆老節制莊重貞正於信愛忍而無疚焉。」「使」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所言種種美德乃施正教之訓可期之善果。「耆老」指會中年邁之信徒。保羅訓提多其培靈工作應由耆老始。蓋其言之善否與其所屬全會信徒言之善否有密切關係也。語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西諺云：「老雀如何唱小雀亦如何唱。」此保羅所以注意使耆老守道也。「節制」限制之使不過度也。此二字原文含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則勸信徒宜戒形軀之慾。勿如昔未信道時流蕩無度。彼前 1¹⁴ 4⁷ 以廣義言則勸之對於異端左道勿輕動精神上之欲望。必束其志而制其心。彼前 1¹³ 方能避僞師之煽。施約瑟譯本「節制」二字譯作「當謹慎」就狹義言之也。竊以爲本譯本「節制」二字廣狹二義皆具。蓋下文三節於老婦尙勸之毋役於酒。况耆老乎。且上文一章四節已命革哩底信徒「勿聽猶太人之虛談及背真理者之諸誠。」顯見提多當訓會中之耆老。無論於物質上或精神上種種娛樂事。無時不須節制也。又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四章五節「節制」二字註「莊重」「莊」

端肅也。「重」輕率之反。謂耆老處世爲人。言行舉動須莊重。方可示範於青年人。俾不蹈浮躁之習。蓋接人以禮。則人必敬重而不輕視。語曰。「臨之以莊則敬。」此之謂也。節制與莊重。有因果之關係。欲結其果者。必先樹其因。腓4:8. 提前2:2. 「**真正**」。「**貞**」正也。精也。「**正**」真也。適當也。真正二字。按原文本義。爲「神精神明」。與癡狂二字相反。心神既精明。則善能審察自省。不致流於狂妄放肆。爲耆老者。無論處何境。必須藉聖神光照。使己心神。日益精明。方可防犯他人。易犯之罪。凡諸信徒皆須有此美德。年邁信徒。尤當有之。蓋衆信徒對於耆老。「民俱爾瞻」也。故爲耆老者。無論獨居出門。一己之視聽言動。必堅持真正之態。始終如一。猶處於「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地焉。（參本書一章八節「真正」二字註）語曰。「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提多**欲使會中耆老。實行上文三種美德。必同時使其心內之美德。純全無疵。斯乃有**濟保羅**由閱歷上。深知此理。故不第示**提多**使者老節制。莊重。真正。更示之使彼「於**信愛忍而無疚焉**」。「**信**」信心也。指得救之信言。欲得救者。必須具此信心。方能得救。路得馬丁曰。「信心乃基督徒生活之本。有此信心。即有重生。兼具慈愛。苟有篤

信。必有德行。」誠哉是言。信心有大小強弱之別。羅 4¹⁹⁻²⁰ 14¹ 爲主徒者。自覺其信不足。可求主增益。路 17⁵ 信心亦有真僞死活之異。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一章五節。「無僞之信」註。及二章廿二節「信」字註。真信之始終者主也。來 12² 活信之功效最顯明者。(一) 有潔人心之能。徒 15⁹。

(二) 由愛而行。加 5⁶。(三) 助信徒勝世。翰壹 5⁶。「愛」仁也。基督教諸美德

中最美之德。解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一章二節。「愛子」註之附論。又二章廿二節「愛」字註。三章十節「愛」字註。信與愛關係甚切。信心爲信

徒新生命之根源。愛心爲信徒新生活之現象。信徒所得諸恩賜。皆由信心而來。然其所行。苟非出於愛。則皆無益。林前 13 經云。「惟以愛而行之信有益。」加 5⁶。又云。

「惟守其道者。則上帝之愛。誠成全於彼。」翰壹 2⁵ 顯見信與愛。信徒不可須臾離者。「忍」耐也。恆忍也。原文有「常居於下」之意。謂恆久堅忍而弗輟也。可見此「忍」非由外界強迫而爲。乃本乎一己之決意。故基督教不以「忍」爲信徒之弱點而輕視之。乃以「忍」爲美德。重視而助人爲之。主曰。「惟終忍者必得救」是也。太 24¹³。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2¹⁰。此「忍」德由何而致。(一) 由患難所生。羅 5³。(二) 由上帝所施之恩。羅 15⁵。帖後 3⁵。(三) 由聖神所結之菓。加 5²²。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三

節。曾以信、愛、望、聯成一句。帖前 1³。提前 6¹¹。提後 3¹⁰。彼前 1⁵ 7。猶 21。在本節則以「忍」字代「望」字。或謂「保羅」在本節以「忍」字代「望」字。非偶然者。乃特表明「望」與「忍」有表裏之關係。「望」者「忍」之裏。「忍」者「望」之表也。「信徒心內。苟已獲豐富之望。羅 15¹³。則常悅服上帝聖旨。恆忍種種苦難。甚至不第以仰望上帝之榮爲樂。即處患難而亦樂。羅 5²。保羅欲會中耆老。對於信、愛、忍、持何態度乎。曰宜「無疚焉」。「疚」病也。原文作「*syntrochē*」譯即「爲康健者」。與上文一章九節之「正」字。及一章十三節之「無疚」二字。字與義皆同。官和譯本譯作「都要純全無疵」。亦近原意。會中之耆老。因血氣既衰。或不免生老弱無能之感。然其靈命所具信、愛、忍、諸美德。則宜老當益壯。與己之年齡。日增不已。猶詩人云。「暮年猶結其實。汁滿而色青。」詩 92¹⁴。信、愛、忍之無疚狀態。由積極方面言。則其言行。莫不與所學之正教相符。由消極方面言。則與僞師所言之虛談。脫然無累。提多欲耆老信、愛、忍、皆無疚。則己所言者。宜符正教。本章一節蓋正教之於靈命。不第有愈病之能。亦有預防病發之力。凡善用之。無有不效。且可因以得純全。而悉備善工。提後 3¹⁶—17。足徵

基督之正教乃能力。而非學說。乃事實。而非虛談。能救人。而非滅人。是諸宗教中惟一無對之救贖法。此正教不第能救贖人。且能致人成聖。使爲新造之人。翰 17 17 19。徒 20 30。26 18。羅 15 16。林前 6 11。正教使者老成聖之能力。亦須及於老婦。故曰

節三「使老婦之舉止端肅。無譏毀。毋役於酒。以善訓人。」原文在本節首。尙冠一「*decoratus*」字。譯即「亦如是。」示提多既盡其分以教耆老之後。亦宜如是盡分以教老婦。勿重彼而輕此。蓋在基督中。男女皆爲一也。加 3 28。「使。」承上起下之詞。解見上文二節使字註。「老婦。」指會中年邁女信徒。提多在女界所作培靈之工。當由老婦始。以家庭中諸事物。皆在老婦掌握。故其品行之良否。與其一家品行之良否。固有重要關係。如孟子有賢母。卒成大儒。其明證也。「舉止。」行爲也。指老女信徒一切言行。提前 2 10。「端肅。」端然而不懈弛也。「端肅」二字。原文作「*leisourpeteis*」譯即「與聖相符。」施約瑟新譯本。譯作「老婦所爲。亦當合乎聖度。」亦近原意。顯見會中老婦。無論處何景况。須常憶主時與相偕。其所立之地。皆爲聖地。故一切言行務要聖潔。猶常居聖殿而役事主焉。時立題說得好。其云。「誰進專爲禮拜之聖堂。躬行禮

拜聖事者。則其應確知必須敬謹。使己言行。遠乎懈弛弗恭之態。老婦既爲主之門徒。其舉止猶在聖堂禮拜。乃理所當然。故其言行。須常表彰如立於主前。「經云。「正人必居處爾前。」一詩 140¹³。此之謂也。「毋讒毀」「毋」禁止之詞。「讒」「崇飾惡言。以毀善害能也。」「毀」。譽之反。言人之不善也。「讒毀」二字。原文作「*phoslan*」譯即「爲誣控者。」與希伯來文撒但二字同意。故亦以此二字稱魔鬼。彼讒毀者。師誑言之父撒但之技。羅織謊詞。壞人名譽。陷害他人。是爲撒但之徒。非復爲基督徒。故提多宜使老婦。慎防此老婦易犯之罪。而免失基督徒之資格。致爲撒但之徒。與之同罹日後之刑。「毋役於酒」「毋」原文作「*me*」譯即「亦非。」「役」。原文曰「被迫爲奴。」謂有酒癖者。不得不飲。如被迫而爲之奴也。「酒」。指葡萄酒。「酒」字上。原文尙有一「*me*」字。譯即「多。」與提摩太前書五章廿三節「可少用酒」對舉。保羅欲革哩底教會老婦。向會中女界所作益人之事。弗減殺影響能力。及訓人之聲望。故命提多示其勿爲酒奴也。奧士地爾斯說得好。其云。「信徒之成聖。乃由耶穌在其心內作工。使在名義成聖之境。漸進至實際成聖之地。然在內之成聖。必須於一己之

視聽言動。表現爲名實相符之信徒。「保羅」在本句。命提多使老婦勿爲多酒之奴。非使之滴酒亦勿沾唇。顯見保羅對於酒。未必禁止有節正用。祇禁過度妄用耳。然世每有既成酒癖。則一飲必多。欲免爲酒奴。究不如完全弗飲。或曰酒癖既成。烏有戒絕之能力。曰可仗聖神之助。保羅勸以弗所信徒云。勿酗酒而蕩檢。惟充以聖神。」弗5¹⁸。誠以酒能敗德。一切污行。及兇殺等事。多於酒後爲之。苟充以聖神。則其靈命生活。與諸美德。皆日進而不已。欲釋酒縛。何難之有。「以善訓人」「以」用也。「善」佳美也。此善字。與上文禁老婦勿爲諸惡事對舉。凡一切真實。端重。公義。清潔。可愛。可稱諸道德之事。皆括其內。「訓」教誨也。或以口訓誨。或以身作則。「人」字。原文所無。在譯文則須加此字。方能顯出原意。此「人」字。非泛指衆人。乃專指下文四節所言之少婦。顯見老婦訓人。祇是盡個人之分。而非受有職守。亦祇對於少婦與幼童。而非對於會衆。林前14³⁴⁻³⁵。提前2¹¹⁻¹²。然其在家庭中。苟能日日盡爲世光爲地鹽之責。常以主道訓其親屬。又以身作則。及不息爲之代籲。則必有能引之徼己信而歸主。猶羅以之於提摩太然。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一章五節。「於爾亦然」四字註。與該段訓誨五。又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三章十五節。「幼稚」二字註。考提摩太前

書。五章九節十節。可知以弗所教會早已設有嫠婦註冊例。立之爲教會女役事。其職爲督察會中少婦。看顧孤兒寡婦等。保羅修本書時。革哩底教會。尙在創始時期。未必欲其即立嫠婦註冊例。然其欲老婦以善訓人。似爲將來設此例之張本矣。

四「俾迪少婦愛夫愛子。」「俾」使也。致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老婦以美訓人之目的。在乎下文所言。使少婦於家庭中能盡其分。「迪」開導也。原文作「*trouphporikouner*」。

有繩愆糾謬之意。可譯作「指正」。即使少婦。無論何時皆謹慎自守。行與思不出其位。本字原文之語根。與「自守」二字之語根同。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一章七節「自守」二字註。「少婦」指

教會中青年女信徒。保羅命提多。以指正少婦之責。託諸老婦。其理由有二。(一)革哩底風俗。素稱惡劣。苟提多親與該處少婦交際往來。恐上帝道見謗於外人。迨該教會之程度。進至以弗所教會之境。斯無慮矣。提前5²。(二)少婦向家內外人及家務處境。習慣等。應如何改良。信主老婦。由其經驗與所學正道之知識。足爲少婦之指導者。據是可知信主老婦。對於信主少婦所應負之責。重而且貴。須常謹慎。先正己而後正人焉。「愛夫愛子」。此爲老婦指正少婦當前之要務。本句用形容詞。表明愛

夫愛子。乃信主少婦。畢生應持之態度。本句所用之「愛」字。原文作「*to love*」指由情感所發生之愛。如家人朋友等之相愛是。與新約聖經他處。言由理發生之愛。如上帝愛世。耶穌愛人。聖徒應愛仇敵等愛字不同。參提摩太后書新註釋。一章二節。「愛子」二字註之附論。少婦愛夫愛子之愛。其功效有三。(一)使少婦向其夫其子。終身盡分而弗倦。(二)爲少婦維持家庭和諧之要訣。蓋「愛。悉容。悉信。悉望。悉忍」故也。林前13⁷。(三)能致其夫其子愛己。使一家互相愛。且互勵以愛待人。以表其家不僅爲肉體之結合。乃爲靈性之團契。而家庭中。無日不覺上帝與之同在。經云。「恆於愛者。則恆在上帝中。而上帝亦恆在彼中」也。翰壹4¹⁶。少婦既存愛夫愛子之心。則下文所言諸美德。亦自然產生。蓋「本立而道生」。「源清而流自清」也。雅3¹¹⁻¹²。

五「**貞正**。清潔善良。操作於家。服從其夫。以免上帝之道見謗。」「**貞正**」。「**貞**」正也。精也。「**正**」真也。適當也。解見上文一章八節。及本章二節「**貞正**」二字註。「**清潔**」二字。原文作「*chrysis*」譯即「**貞潔**」亦含有聖潔之意。指男女交際間。光明而不曖昧。本句言少婦無論處何境。其言語。行爲。心意。皆宜清潔也。男女交際間。

之清潔爲基督教顯著之特色。經云：「我聖。爾亦當聖。」利 11⁴⁴。又云：「清心者福矣。以其將見上帝。」太 5⁸。故不但女界宜清潔。男界亦應如是也。時立題說得好。其云：「少婦愚昧之思想。與肉情之衝動。外界之誘惑。皆足以亂其心志。使貞潔之念。頻於危險。苟有練達之老婦善爲指導。俾其心明志立。則能自慎。終身保其貞潔矣。」「善良。」「善」者。惡之反。心正而行修之謂。「良」賢也。誠也。含有溫良慈善之意。其待人。猶葡萄園主之待後至者然。太 20¹⁵。本句謂少婦無論待親屬。奴婢。鄰人。遠客。皆宜出之以溫良慈善也。官和譯本。譯作「待人有恩」。亦近原意。或謂「善良」二字。原文作「*aretes*」。在牧會書。及保羅其他書函。皆未見獨立用之。以指人之美德者。故此二字。應與下句合爲一句。作「善操作於家」。舊文理譯本。譯作「處內懿行」。亦取此說。竊以此說。雖非無其理。究不能取之。蓋新約聖經「*aretas*」字。亦有獨立用之。指人所具之美德者。如馬太二十章十五節之「爲善」二字。彼得前書二章十八節之「溫良」二字是也。「操作」。露手足治事之謂。「於家」。在家庭中也。本句謂少婦之操作。祇限於家庭中。不及乎家外。蓋家外之事。有男子主持。婦女不宜越俎也。據是可

知少婦不宜多在家外。宜恆在家中。盡其應盡之分。樂意將一己之心力、體力、才智、時間、錢財、完全供於家內。以增進家人之幸福。苟家外之事。有必須其治理者。雖非絕對不可治理。惟不可因外事。而妨其治內之天職。

附 論

「操作於家」句。華文譯本。有數種根據。反氏經文。譯作「看守家庭。」考新約古鈔本原文。可知反氏經文所用之「*οικουποις*」字。譯即「常在家」者。祇見於「*Π.Κ.Π.Π.*」等少數鈔本耳。而多數最有價值之古鈔本。皆用「*οικουρυχοις*」字。譯即「操作於家。」故多數中西譯本。捨彼而取此。且「操作於家。」則自然「常在家」矣。

「服從其夫。」「服從。」從他權力者之志。而執行其事之謂。在下位者。待在上位者之分。「服從」二字之原文「*υποτασσουσιν*」另含有「甘居人下」之意。謂此服從之舉。乃由自願。非由外強。「其夫。」少婦之夫也。信主少婦對於己夫。以服從爲首要。蓋（一）乃「宗主所宜。」西 3¹⁸。（二）能令一家生好感。甚至可感不信道之夫。信而皈主。彼前 3¹。是以爲少婦者。須重視乎此。視服從其夫。如服主然。弗 5²² 參提前

2¹¹使徒在其書函中再三言此者。以少婦心性愚弱。易受誘而犯罪也。昔夏娃之逆命。以未先商於其夫而後行。故遭傾覆。故上帝於原祖犯罪後。特頒夫必轄婦之命。創3¹⁶或曰。一家之中。必須有長。乃能和順而秩然有序。夫既爲婦首。弗5²³婦欲家庭和順。不當服從其夫乎。爲婦者果能宗主而服從其夫。則猶服從基督矣。惟今日人心不古。婦女多濫用自由。每有踰矩之舉動。不但未信主者爲然。信主者亦每如此。豈不深可惜乎。誠篤論也。第婦之服從其夫。亦非漫無限制者。必須「在主而服。」即在福音範圍內而服耳。非若無教化之俗。虐待婦女。視同賤役。乃因信福音。獲真理之自由。其服從乃出於真理及愛情之自然。故婦雖服從其夫。絕非爲其夫之奴婢。乃因信主之信。在主中爲平等。而無軒輊之分。加3²⁸爲婦者亦不能藉此平等之權。破壞夫婦相待之義務。故凡信主之少婦。無時不須率循服從其夫如服主然之訓。始能見悅於主也。時立題說得好。其云。「信道之婦。於家中諸事務。以其夫之意旨爲意旨。己則常處於服從地位。苟非具實行犧牲主意者。大非易事。保羅未嘗命信主之婦。應具專門美術。或樹偉大功德之技能智識。乃僅示之在己家庭。即其服務之無上作工室。」

蓋彼專爲其夫之良妻。其子之賢母。已足運用其才而盡其分。信主之婦。在己家內作事。忠善與否。與上帝道能否興隆。煞有關係也。」「以免上帝之道見謗。」「以致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上下文有因果之關係。」「免。」「去也。脫也。」「上帝。」「獨一無二之真神。與革哩底少婦未信主前所事之偶像僞神對舉。」「道。」「保羅提多等。在革哩底所宣傳之福音。此福音非由保羅杜撰。乃「昔上帝以諸先知。多次多方諭列祖。今值季世。以其子諭我儕」者。來 1¹⁻²。故名之「上帝之道。」「此道。全載於新舊約聖經。故聖經之道。即上帝之道。此道。」「(一) 自具生命。翰 1⁴。」「(二) 乃上帝之能。羅 1¹⁶。」「(三) 令人重生。彼前 1²³。」「(四) 人恃之而生活。太 4⁵。」「(五) 爲古今信徒足前之燈。途間之光。詩 119¹⁰⁵。足使人行天路而弗入迷途。」「見。」「被也。」「謗。」「謾也。此字在新約書中。有向人向神兩方面。向人者。凡誹謗。侮辱。或背後議人。意欲壞人名譽者皆是。太 15¹⁹。徒 13⁴⁵。18⁶。向上帝或上帝道者。凡褻瀆。僭妄皆是。太 9³。可 3²⁸⁻²⁹。翰 10³³⁻³⁶。徒 26¹¹。羅 2²⁴。啓 13⁶。16⁹。」「謗」字之解。亦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三章二節。」「謗讟」二字註。保羅因欲上帝之道。免受教外人謗讟。故命信主婦女順服其夫。

表已既蒙主恩。「以信潔其心。」徒 15⁹。而革昔日放蕩無度之態。與世俗之慾。以貞正。盡分。證己爲名實相符之基督徒。苟信道之婦。弗順其夫。致未信道者。有謗讟上帝之由。豈非妨礙其信福音而得救乎。故使徒勸信道婦女。不可誤解或妄用上帝子女之自由。必使己之家庭。爲基督化之家庭。富有美德模範。以爲吸引外人歸主之祕訣。時立題說得好。其云。「教外人視上帝道之良否。常由觀信主婦女處世之態度以爲衡。苟信道之婦爲不成器之人。則上帝之道難免因而受謗。若能以己善行。致己家庭得享幸福。則上帝之道。自可受人稱善而悅納。保羅深悉未信道者。因己家婦女。多非賢淑。時存鄙夷之見。今觀女界有信道者。自然注意觀察。苟信道之婦。與不信之婦無異。則未信道者。不責信主婦女。不肯遵道而革面洗心。乃咎其所信之道。無致人革面洗心之力。由是上帝之道見謗於外人。而宣道之門亦因而關閉矣。」保羅曾責猶太人云。「上帝之名。緣爾見謗於異邦。」羅 2²⁴。大衛犯罪。拿單亦謂其「使耶和華之敵。得譏謗之由。」撒下 12¹⁴。保羅勸信道之婦順服其夫。蓋恐其蹈類此之覆轍也。

六節「**幼男亦當勸以貞正。**」「**幼男。**」與上文二節所言之「耆老」對舉。指教會

中比者老年輕之男信徒。在下文七節。保羅命提多自表爲彼善行之模楷。諒此幼男二字。是指與提多年紀相仿之人。或亦指少婦之夫。「亦」原文作「*sostrus*」譯即「亦如是」。本句此三字。含有二意。(一)示提多既盡施教於耆老之分。亦宜如是盡分以教幼男。蓋在基督中。老幼無分軒輊。不容歧視。(二)與上文少婦二字並列。示提多亦須勸幼男慎重。自表爲名實相符之信徒。而免上帝之道見謗。「當」宜也。叮嚀之詞。示提多勸幼男之責。不容推卸。「苟己有志爲之則有賞。即非有志。其任亦已託之」矣。林前 9 17。「勸」勉也。鼓勵也。解見本書一章九節「勸誨」二字註。「以」爲也。「貞正」二字之意。原文與酪酏相反。他譯本有譯作「慎節」或「自守」者。亦近原意。解見本章二節「貞正」二字註。幼男之性多急。處事不事深思。血氣未定。操守不堅。高傲自是。不納勸誨。祇圖便己。不顧他人。主語彼得云。「爾少時。自束帶。隨欲而往。」翰 21 13。幼男之性。每多如是。故保羅命提多勸誨之。務克少年之慾。而持貞正之態。俾一己之視聽言動。悉符正軌。然幼男欲達此境。非徒恃一己之力所能爲。必仗上帝之能。斯可有濟。主曰「吾之能。於弱者可成全之」是也。林後 12 4 慧司 (Bern-

hard Weiss) 云。「幼男常具神精心明之態。則常有自束自治之能。可防少年易犯之罪。」誠哉是言。保羅命提多勸幼男之言。比上文命勸耆老、老婦、少婦三等人。較爲簡略。以提多亦在幼年之列。年紀既屬相近。則往來言談。比其他諸人尤密。以言勸之。不若以身示教爲愈。苟身具良模。則言勸不妨稍略。其身正。雖不令而亦行。故保羅命提多曰。

七節「爾凡事自表爲善行之模楷。其施教也無邪而嚴重。」「爾」指提多。

「凡事」無論何事也。大小輕重之事。皆括其內。原文在「凡」字上。尙冠一「*ἐν*」字。譯即「於」。「自」己也。躬親也。「表」顯著也。原文作「*τυπεύωντος*」以今恆時之兼狀情體。示其自表之工作。非一次表之遂止。乃恆表之不已。「善行」原文作「*καλὰ ἔργα*」用多數體。故應譯作「諸善工」。善工二字。含有二意。(一)指信徒一切言行。莫不合乎道德法律。指十誠致可蒙上帝悅納。徒10³⁵。羅2⁷。13³。西1¹⁰。(二)指信徒賴聖神之力。所結之菓。莫不有裨益於世人。如居比路之巴拿巴。約帕之大比大然。徒4³⁶。13⁷。9³⁶。39。斯二種善工。皆信徒當常自表。而不容或間者。蓋信徒苟無善行。

則恐其信心不第有病態。且已陷於死亡之境矣。其所以至於此境者。則由其離棄生命之主。主語門徒曰。「我爲葡萄樹。爾爲枝。恆在我中。我亦在其中者。則結實孔繁。蓋外乎我。爾無能爲。」翰 15⁵·參 3¹⁰·7¹⁶·17¹²·33·路 13⁶⁻⁹·翰 4³⁶·15²⁻⁴·16¹⁶·羅 7⁴·加 5²²·弗 5⁹·腓 1¹¹·雅 2¹⁷·20²⁶·3¹⁷·據是可知雅各所云。「信由行而成全」雅 2²²·之語。與主耶穌及保羅云。「以信稱義」之語。乃相符而非相背也。「模楷」。「模」型也。「楷」式也。法也。「模楷」二字。原文作「τύπος」。其本意乃以此物擊彼物。在彼物體中所留之迹。如翰 26²⁵·釘迹之「迹」字。希臘人借指人由己行。所著於外之儀型。此儀型。無論善者惡者。皆括其內。如本句所言之模楷。指善者而言也。如保羅語哥林多人曰。「此爲我鑑。使勿嗜惡如彼然。」林前 10⁶·之鑑字。指惡者而言也。保羅因欲革哩底信徒。不徒聽道。必須行道而表己爲誠實信徒。然恐彼初進教者。祇聽宣傳主道。猶難領會。故命提多。除言宣之外。當躬行主道種種善行。爲衆信徒模楷。庶其不第因目覩而易領會。且亦被感而樂步後塵。語云。「傳道一丈。不及行道一尺。」此之謂也。提多雖以德勉信徒。規之以正。苟己無高尚品格以爲之則。恐所言者。難生效力。蓋勸

人以言。究不若感人以行。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亦猶是也。故凡傳福音之僕。須常念以身傳。較口傳者。結果尤多。然欲以身傳。則已須先做保羅之傲基督。始能使人傲己焉。林前¹¹參腓³帖前¹提前⁴提多⁴於凡事皆宜自表為善行之模楷。其中之尤要者。即保羅勸提摩太應為信者之模楷之「言行愛信與潔」。此五美德。乃會牧不可缺之品格。見提摩太前書新註釋第四章十二節註喀勒芬云。「凡為教員者。不可不慎重其言行。以為其徒之良範。」誠哉是言。然提多雖力行主道。可為信徒取法。而彼認識上帝。及其子耶穌之知識。仍弗能充分增加。故立美模楷外。尤須將上帝道善教之。故保羅曰。「其施教也。無邪而嚴重。」「其」語助詞。「施教」二字。原文作「*ἐκ τῆς ὑποτακῆς*」譯即「在訓誨時」。「訓誨」二字。原有二意。(一)指教授之工作。(二)指教授之材料。本句「訓誨」二字。上二意。皆具其中。蓋提多既負教人之責。則亦應有教人之教材。此教材。即上文所言上帝之道。見本章五節「道」字註。又一章九節「正道」二字註。「無邪」。「邪」。「不正也。誠實之反。本句應以上句之主語。及說明語。加於「無邪」二字之上。云「在訓誨時。爾

宜自表無邪。」下文「嚴重」二字，亦宜如是加之。本句乃言提多於訓誨時，應取之態度。「無邪」二字，原文作「*idhōkar*」譯即「純正」。言提多之心，在訓誨信徒時，須不爲外務所紛，不爲邪說所亂。不然，則己心不純，弗能「正解真理之道」矣。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二章十五節，善布真道「四字註」。惟以「純而合宜之乳，使諸信徒由之漸長，斯可致其得救也。」彼前

2. 和連比加 (G. Wohlenberg, D. D.) 云：「保羅勸提多自表無邪，因欲其宣道時，除盡不純之動機。如講道爲求利己，或取悅於人，或沽名釣譽也。」誠哉是言。「嚴重」處事整肅，不稍假借也。解見本章二節「莊重」二字註。本句示提多已所傳者，乃上帝之道，而非人道。此道自具超性，高而無上，美而無雙，故在訓誨時，一己之舉動，必須嚴重。表已對於此道，常懷欽崇之念，使聽者覺此道可欽可敬，斯可得其敬重而悅納也。和連比加云：「保羅勸提多於宣道時，容貌當嚴重，乃欲其厭惡手舞足蹈之浮躁態，弗以其宣道之地，爲兒戲或消遣之場。蓋宣道時，必須莊重，斯能使聞者心服而悅納也。」誠哉是言。

八節「言正，無可咎責，使違逆者自愧，末由以惡議我儕。」「言」原文作「*lyōw*」。

譯即「道。」指提多在訓誨時所講之道。即上帝之道。又曰福音真理。「正。」純而不雜也。原有康健無病態之意。解見上文一章九節「正教」二字註。與本章一節「正教」二字註。保羅在上文。本章一節曾命提多云。「惟爾所言。宜符正教」矣。今又重申此命者。欲喚起提多之注意。蓋欲信徒之信心。純而不雜。則向彼宣傳之道。必須純正。故提多訓誨時。務宜慎重其言。孔子云。「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尋常言談尙不可苟。况宣道時乎。「無可咎責。」「咎。」歸罪也。「責。」諄讓也。上句由積極方面言。示提多宣道宜純正。以俾衆人獲益。下句由消極方面言。示提多宣道。宜避聞者之指摘。苟聞道者。能指摘其所宣者之非。則不第弗能得其信主。且更使其謗讟主道。遠離救主。而失得救之機。如是。則已所作之工。難免失敗。而鄰於上文所言之僞徒。一教所不當教。傾覆人之家室」者矣。時立題云。「提多以純正無可咎責之道。善以訓人。彼聞者。或亦有抗拒而棄絕之。然在抗拒而棄絕者之心。未嘗不知己之抗拒棄絕。爲不合法之舉。雖其口嘵嘵。謂有可咎責之點。而心則自知是出於違心之論。」誠哉是言。苟提多所宣者。悉與主道相符。而言語又純正無邪。見他人之行有失。則規正之。見他

人之言有失。則指點之。如是。則其所宣之道。當無予人咎責之隙矣。「使違逆者自愧。」「使。」令也。致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所言。乃提多「言正無可咎責。」預期之果。「違逆者。」「違。」背也。「逆。」不順也。「違逆者」三字。原文帶有指件「字。譯即「彼。」表明此「違逆者。」乃提多素識之人。原文「違逆者」三字。有二意。(一)爲對立。如馬可十五章卅九節云。「立於前。」(二)爲對敵。如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十五節云。「敵衆人。」故「違逆者」三字。應譯作「彼敵者。」官和譯本譯作「那反對的人。」施約瑟新譯本。譯作「仇敵。」皆近原意。保羅所言之「彼敵者。」是指何人。註釋家紛紛其說。教父亞里士多德云。「指教會之元敵撒但。」竊以爲此說雖有其理。惟不甚當。因保羅在其諸書函中。凡言撒但時。非以暗語指之。乃以明語指之。如徒26¹⁸。羅16²⁰。林前5⁵。林後2¹¹。11¹⁴。12⁷。帖前2¹⁸。帖後2⁹。提前1²⁰。5¹⁵。且保羅在此所言之「違逆者。」見人「言正無可咎責」則自愧。撒但見人如此。烏能有自愧之事。則保羅在本句所暗指者。乃人而非鬼也明矣。解經家利根伯云。「保羅所暗指者。乃教外人。苟爲教內僞徒。其聞提多之言不正。且有可咎責。正喜其退讓。」

而不堅持正教以攻己。何有生出自愧之心。竊以爲此說雖有其理。亦不甚當。蓋上句乃言提多宣道之言。非言提多之行。假以行言。則教外人。非絕不能指宣道人之失者。若以宣道之可言。則所宣者止或不正。有可咎責或無可咎責。彼教外人曷有辨別之識。奧士地爾師云。「保羅所暗指之人。據本句上下文之聯絡語氣。究不能決定是指何人。故謂是專指撒但。非不可。或泛指爲撒但。工具而傳異端。或從異端之僞信徒。亦非不可。竊以爲撒但與人迥然不同。彼云。指彼或指此皆非不可。實非有定見。不過以不解解之耳。解經家慧司云。「違逆者」三字。是言其人之品行。與提多自表爲善行之模楷者相反。故知其非教外人。而爲福音之敵者。亦非指會中提倡異端之僞師。或上文一章十節所言之「違逆者」。乃專指上文一章十節所言之「言虛誕。行欺詐」之弗順僞徒耳。查上下文之聯絡關係。可知彼弗順僞徒。常反對基督教。而爲主張宗教進化主義之領袖也。「竊以爲此說。比其他諸說。理由較爲充足。據下文所言。亦適合於彼等之性質也。「自愧」「自」「己」也。指「違逆者」「愧」羞慚也。「自愧」二字。原文作「*evphany*」。本有「轉向」或「回轉」之意。新約書常假之以形容

恥惡之心。保羅嘗重視此心。以之爲歸正之起點。爲訓誨上不可少之動機。帖後 3:14。恥惡之心。可約束一己。使勿行惡。人苟無恥。則諸惡靡不敢爲。人具恥惡之心。斯能改惡而遷善。此孟子所以云。「恥之於人大矣」也。西儒有言。「恥惡面赤。乃人類表面上之良心。」誠哉是言。本句謂提多在訓誨言語中。無可咎責。則能使「彼違逆者」之心回轉而自愧。或問「彼違逆者」。何以知其必爲「言虛誕。行欺詐」。之弗順信徒。其自愧之心緣何而生出。解經家慧司云。「彼違逆者」。非指教外人。蓋教外人未受聖神感化。提多宣道之言何若。素不關懷。提多所宣者。雖純正無可咎責。何能致彼生自愧之心。故知此違逆者非教外人。惟上文所言「言虛誕。行欺詐」之信徒。平日常謂保羅提多所傳之福音。爲未完備之真理。且有可咎責之處。必須有新道補其不足。斯無思想落後之譏。今歷聞提多之言。皆純正無可咎責。始知其往日之論不當。而自愧之心。乃油然而生矣。「誠哉是言。」末由以惡議我儕。」本句表明「彼違逆者」自愧之緣因。「末」無也。「由」從也。「惡」不善也。翰 3:20 與上文七節之「善」字對舉。「議」謗也。「我儕」二字。非祇限於保羅提多二人。乃泛指凡宣傳使徒

境弗克自由。以服從基督。自表爲新造之人。爲上帝自由子女。是一難能之事。故保羅命提多在奴僕中。加意作培靈之工。俾福音能力。在其身上顯著。以榮上帝焉。「勸」字原文所無。在華文則須加此字。方能顯明原意。解見上文六節「勸」字註。「僕」奴也。乃社會最卑賤。非自願之使役者之通稱。古時多取之於戰時俘虜。亦可用財買之。爲其主人所有。且絕對被轄於彼。無論生何利益。一概歸其主人。主人視奴爲產物。而其權之有否限制。則視乎國界及時代而異。雖法律或有恤奴之苦。而裁制主人之威權者。然旣爲奴矣。即不得不爲其主人之所有物。雖有法律亦無如之何也。見倫理科全書卷下 宗教百畜奴之風。與基督教所提倡之自由平等主義相背。蓋上帝目中。主僕並無歧視也。林前 7 21-22。加 3 28。西 3 11。然使徒時代之教會。並非即時推翻奴隸制度。林前 7 21。乃常勉爲奴者。當服其主人。如服基督然。弗 6 5-8。西 3 22-25。提前 6 1-2。彼前 2 18-21。且保羅嘗使旣逃之奴。復返其主。門 10 16。此皆表明保羅與諸使徒。因己無權干涉國家制度。故不欲驟以命令。破除社會及國際上之不良陋俗。乃欲以基督所提倡之博愛精神。與利他主義之無雙勢力。而漸改革之耳。蓋使徒深知欲改正社

會各種陋俗。使由鄙野而變文明。必須循序而前。非可一蹴而至。始由個人革新。漸推而至於天下。故命爲主人者云。「主宜公平待僕。知在天爾亦有主。」西4¹。又云。「或爲僕。或自主。必各依其所行之善。受報於主。主之待僕。亦當如是。毋恐嚇之。蓋知彼與爾之主在天。不以貌視人也。」弗6⁸⁻⁹。保羅如此云云。無他。欲以基督之精神。爲改革當時陋俗之祕訣耳。「服。」從也。承他有權者之意旨。而執行其事之謂。其解見上文五節「服從」二字註。「其。」己也。「主。」奴僕本身之主人也。其主人是否爲基督徒。由本句經文。則不能決定。然保羅在同時所修之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第一二節。所言之奴僕主人。可知第一節所言之主人。乃未信道者。第二節所言之主人。則爲信道者。據是。可推本句之主字。亦指未信道者爲多。竊以爲本句之主字。謂是指未信道者。在聖經雖無明文。但非無近似之價值。蓋下文(一)非如提摩太前書第六章二節。更言信道之主人。(二)保羅欲爲奴者。凡事遵循上帝之道。意欲其未信道之主人。因見其已信道之僕之善行。可受感而皈主。據上文一章。革哩底人之特性。可推信徒中之爲僕者。或有誤會因信得自由之真意。易起解放戰爭運動。以武力而取自

由權。此等主義。與基督精神相背。經云。「秉權者衆宜服之。因無權非由於上帝。諸權皆上帝所命也。故與秉權者抗。乃拒上帝命。拒者自取鞫也。」羅13¹⁻²。故凡爲奴僕之信徒。勿心急妄動。須知上帝於信徒。遲早必有定期。奴僕解放之期。亦不能例外。故宜靜待主之時至。爲主爲奴。無論處何境。當常託於依義而鞫之主。方得主悅。保羅在本句。命提多勉爲奴之信徒。無論其主人爲信徒否。必須盡分以服從之。如服基督然。一且不第於溫良者當如是。於邪僻者亦然。」彼前2¹⁸。此絕對服從。亦非漫無限制。而其限制。則非由僕人之私見而定。惟根據乎上帝之顯明道德而決。苟主人之命令。與上帝法律相背。則爲僕者。不得不毅然曰。「我順從上帝過於人宜也。」徒5²⁹。惟在毅然之中。當常自表有敬畏主人之謙遜態度。始有感化主人之效力。否則難免取鞫也。「凡事悅之。」「凡事。」諸事也。無論事之大小。輕重。難易。悅爲不悅爲者。皆括其內。原文在「凡」字前。尙冠一「²」字。譯即「在。」解經家有云。「凡事」二字。應加於上文「服其主」三字上。云「勸僕在凡事服從其主。」竊以爲此說未當。在使徒五章廿九節。旣言向上帝有絕對服從之分。而向人則有限制。故「凡事」二字。

不應加於「服其主」三字上。以如本譯本爲是。「悅」令其喜悅也。「之」彼也。回指上文之「主」字。本句謂爲僕者。不第以目前勉強操作而塞責。乃甘心而爲。如向上帝而爲。非向人而爲。方能得其主人喜悅。此爲僕者服役其主之初級職責也。其第二級職責。見下文。如此。則不第可見悅於其形軀之主。且可見悅於救靈之主矣。弗 6 6 西 3 23 和連比加云。「當時信主之奴。其信主後。在腦海中。未必發生以爲己信主後。可以完全不須如昔日再服從其主之新思想。而其信主後。意己「已受膏於聖者。則無不知。」翰壹 2 20。而主人未得「無不知」之恩。故主人之命令。吾可有服或不服之決擇權者。則未必無之。保羅欲預防其心中。發生類此之謬誤思想。故示信主之奴。無論其主人是否爲信道者。仍宜服之。與昔無異。即事屬難爲。或按舊性不願爲者。仍不可不爲。以服其主。若服基督然。「毋抵牾」在上文。保羅曾由積極方面。言奴僕當如何以待其主。本句及下文十節之首句。復由消極方面。言其待主人之態度。應力避爲奴者易蹈之愆。「毋」不可也。禁止之詞。「抵」拒也。「牾」逆也。「抵牾」二字。原文作「ἀντιλέγοντας」。有以言語反對主人之意。應譯作「反駁」。(官和譯本譯作

「頂撞」廣東土白新譯本譯作「應嘴」與上文一章九節「違言」二字字與意皆同。本句謂提多宜勸會中之爲僕者當主人使時雖令主人之意不合己意苟主人之意非與上帝之道有背則甘心奉行不可出反駁之言。「抵牾」二字之原文以今恆時之兼狀情體表明爲奴者屢屢抵牾主人當時已成習慣下文十節「毋私取惟表其忠」二句之動字亦是如此故必須禁絕之時立題云「信主之奴僕因已所具之宗教知識勝於其主人故每易蹈反駁主人之失苟謹慎祈禱則主必能助之免蹈奴僕易犯之失蓋「信者無不能也」可9²³ 慧司云「信主之奴僕對於主人之命令苟弗反駁之則可表其服從主人乃出於心悅誠服而非出於勉強矣。」

十「毋私取惟表其忠俾凡事修明我救者上帝之道」「毋」不可也。「私」暗也。公然之反。「取」收也。謂提多當勸信主之奴不可暗取其主人之物以爲私有。若猶大竊取囊中之金然。翰12⁶按徒5¹⁻²「私留」二字與本句「私取」二字同。其不可取者爲何物乎。曰無論何物凡貴賤精粗或屬其主或屬他人皆絲毫不可私取。致招猶大所罹之禍焉。時立題云「保羅所以勸信主之奴遠私取之罪者以當時之奴常

與其主暗戰。凡遇主人之物有可取。及可避人目覩之時。則必私取之。此慣技也。信主之奴必遠此。斯凡事皆可悅其主矣。「惟表其忠」「惟」獨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之意。與上文相反。「表」彰明也。其原文「*endearment*」與上文七節之「表」字。字異而意同。原有以己行表證之之意。其原文。情體時體。與上文九節「抵牾」二字同。「其」字。原文所無。「忠」竭誠也。信實也。欺詐之反。由信仰所結之美果。本句謂信主之奴。須誠篤不欺。有分必盡。有約必踐。無日不表己爲主人可信任者。保羅自具此美德。致「主視之爲忠。任之以職。」提前1¹²故亦能侃侃勸爲奴者。表其爲忠。按原文在忠字之前後。皆尙有一字「*προς τινατιν διουσι*」。譯即「諸善忠」。瀧韶新約新譯本。譯作「盡彰善忠」。亦近原文。「諸」各種也。「善」佳美也。本句言信主之奴。無論作何事。主人在前否。無不出之以忠。主曰。「主至。見僕行是。其僕福矣。我誠語汝。主將任之以督其所有。」路12¹³⁻¹⁴又曰。「忠於小者。亦忠於大。不善於小者。亦不善於大。」路16¹⁰苟有人以爲大者宜忠。小者不必忠。猶子夏云。「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者。實爲大謬。蓋人苟以小事不妨違道。將於大事亦違道。語曰。「苟有毫釐之差。

必有千里之謬。」可不謹小慎微哉。此保羅所以勸爲奴者。在其職責上。常表忠信也。時立題云。「保羅所求於奴者爲「善忠」。苟其所爲之事乃惡者。則其所爲者。雖由服從其主之旨而爲。亦失「善忠」之本旨。必其所爲者果是善事。斯真能「表其善忠」。故主人之命有不善時。則以不服從爲「善忠」矣。」在上文五節。保羅勸信主少婦。在己家內。力盡其分。以表己爲名實相符之信徒。對於上帝道。有消極之益。而免人譏謗主道。本句勸爲奴者表其「諸善忠」。對於上帝道。有積極之益。即可「俾凡事修明救我者上帝之道」。「俾」使也。致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乃申明上文所言信主之奴。自表「諸善忠」所結諸之效果。「凡事」諸事也。解見上文九節「凡事」二字註。原文在「凡事」二字上。尙冠一「*en*」字。譯即「在」。某解經家謂「在凡事」「*en*」三字。置於句之終。非指奴僕之所爲。乃指他人於奴之所見。故應譯作「於衆」。如云。「俾修明我救者上帝之道於衆」。按原文文法。非不可如此譯之。觀耶穌在山上垂訓。語門徒曰。「爾之光。亦當照乎人前。俾人見爾善行。榮爾在天之父焉」太5¹⁶之句。則此解亦非無理。然此解雖有其理。亦不敢贊同。蓋（一）

則本句經文太簡。不足決定其果何所指。(二)則在九節十節中。此數字三次用之。(一)「凡事悅之」。(二)「表其諸善忠」。(三)本句「在凡事」。上二句是指奴僕言。以理推之。本句亦不出例外。「修明」。原文有裝飾而使美觀之意。保羅假之以表「以榮歸於」之意。「我」。原文作「*thyself*」。譯即「我儕」。表明下文所言之「救者上帝」。非祇屬於保羅一己。乃亦屬於提多與諸信徒者。「救者上帝」。稱上帝父爲我儕之救主。解見上文一章三節「拯救我儕」四字註。又參一章四節「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耶穌」二句註。「道」。指上帝所啓示一切真理。解見上文五節「道」字註。又參一章九節「正教」二字註。本章七節「施教」二字註。本句謂信主之奴。其口既認耶穌爲主。尤貴以行證己爲新造之人。「舊事已往。諸事更新。」林後5:17。其作事也。無論有人見否。皆衾影無慚。昔日無益於其主。今則其主與他人。俱獲其益。門11。彼未信道者。見其信主後。與昔彷彿若兩人。則必注意察其所以。迨知其由信道使然。必以斯道於卑賤無教育者。尙可化之更新。則斯道必爲神道而非人道。不然。烏能有如此化人之偉力。乃不得不認上帝道。確具超性能救罪人。如是。則信主之奴。因己言行

之善良。遂可致未信道者。歸榮頌美拯救我儕之主矣。本根爾云。「保羅勸奴僕。」凡事修明我救者上帝之道。「意欲使之勿以己地位卑微。則其言行。於能榮上帝道否。無足輕重。須知其地位愈卑。其善行之價值。在教外人眼光中。尤爲寶貴。」誠哉是言。時立題云。「忠誠之僕。立志率循主道。俾主道免謗而得榮。此信徒最貴之天職也。保羅以此最貴之職。託於信主之奴。苟信主之奴。謹守此職。其感謝上帝救贖之心。固因之而顯著。他人見其如此。亦靡有不歸榮上帝者。」

訓諭

(一) 宣道者。不可任意宣己臆造之道。或無關要旨之談。所宣者必以正教。及不可須臾離之理。

(二) 奧古司聽云。「新舊約全書中。按上帝聖旨。所弗隱藏之道。吾儕傳道者。無論得時與否。不可隱而弗宣。在信徒方面。則其道雖逆耳。猶須謹藏於心而實踐之。」

(三) 據保羅勸誨當日各等信徒之語。可知基督教。不第不推翻人倫自然之制度。乃承認之。使益進於純正而高舉之。由是可知基督教之於社會人倫。保守與改良長進。皆有無量之價值。

(四) 福音所蘊使人成聖之神能。上帝原欲普施於衆信徒。信徒中無論男女老幼。貴賤。凡尋求者。無不遇之。太7⁷。

(五) 主之門徒。首要之天職。各人相同。無分彼此。然各人之處境有殊。則各人亦有其特別準則。負傳福音之責者。不可不注意乎此。

(六) 保羅殷殷勸信徒。勿予教外人以謗上帝道之隙。蓋予之隙而觸其怒。無異投礮石於其前。而阻其慕道也。保羅之意。亦合耶穌處教外人之精神。太17²⁴—27。凡爲信徒。不可不常念之。

(七) 使教外人能認識基督教。確有戰勝衆惡之神能。非在乎信徒言語之文雅。乃在乎其言行高潔。苟教會各男女老幼信徒之言行。以福音真理爲標準。忘乎後而奮乎前。猶馳逐於運動場。而欲得賞者然。則其必有引人皈主之吸引力。惜中外信徒。未有此資格者不鮮耳。

(八) 陳崇桂君云。「家庭是人生最神聖之中央。是社會國家之基礎。基督化之家庭。是教會最寶貴之創造。是文化最上之出產。家庭之宗教。是靈性修養最不可缺少。

者。蓋兒女之命運。大概由家庭教育而定。婦女能保守家庭之平安與喜樂。能堅持家庭之清潔與仁愛。能訓誨兒女。學習人生之神聖意義。丈夫在家庭中。每日從新得力。量出外奮鬪。全家各人彼此幫助。互相勉勵。增進人生之幸福。婦女萬不可不保守家庭。毋任平安、仁愛、勤儉、謙遜、相離。亦不可不保守家庭。莫許分爭、仇恨、奢侈、驕傲、進來。保守家庭最重要者。乃當歡迎救主耶穌來到家內。常守家庭禮拜耳。見靈修日新
七月廿一日。

(九) 信徒在世。能屹立否。猶處於生存競爭之場。優者存而劣者亡。與肉慾相爭。務必勝之者。此強而優者也。可得存而免亡。殉慾而行者。此弱而劣者也。必致亡而弗能存。故信徒中之幼男少婦。不可不貞正。

(十) 信徒無論在教會或社會。皆有其職責。欲於職責中修明其德。俾能見悅於上帝與人之道有二。一曰順服。二曰忠誠。

(十一) 古今信徒。皆知基督教之訓誨。蘊於聖經。而信徒自身。實蘊訓誨。多未知之。教外人每不喜閱聖經。而喜觀信徒之言行。苟其言顧行。行顧言。則可爲人師。使人見我之善行。悅上帝道而皈信。

(十二) 查考聖經所載古昔奴僕之事實。可知優待其僕之主。與忠誠事主之僕。不第以色列人有之。異邦人亦不乏。如亞伯拉罕與僕以利亞薩。創24²⁻⁹ 14³⁴ 45⁴⁹。亞蘭軍長乃曼與其諸僕。王下5²⁻³ 13¹⁴。加伯農之百夫長與其患病之僕。太8⁵ 10。該撒利亞。以大利營中之百夫長哥尼流與其僕。徒10⁷⁻⁸ 17¹⁸ 22。等皆是也。

(十三) 奧革斯聽云。「善良之人。雖處奴隸地位。因其信主。實已得自由。若夫行惡之人。雖為多奴之主。而其本身。亦在奴隸之列。且不第為一人奴。亦為一己奴。其主之數。則等於其諸習慣罪惡之數。」

(十四) 為會牧者。須具教授之智識。技能。俾可按各信徒之境遇。造詣。施以適宜之訓。猶牧者按其羊之老幼。強弱。健病。牝牡之異。以合宜之法而處理之。參西34¹¹⁻¹⁶。否則難免失職。主所賜者。有牧師教師。為欲成全聖徒。致役事之工。建基督之體。弗4

11¹² 故當自慎。亦慎全羣。徒20²⁸。

(十五) 英國司巴特牧師所著之司牧良規云。「爾曹當自慎。蓋多人注目乎爾。爾苟傾覆。無人不見。爾苟失足。衆人皆知。時方白晝而日蝕。無人觀之者實罕。爾曹自稱

爲世之光。衆人之目常注視爾。乃勢所必然者。他人犯罪。人以爲無足輕重者。未嘗無之。爾苟犯罪。則不如是。因爾之行。不符爾所宣之道也。故當慎爾之行與爾之工。彼世人常以敵者之眼光。偵察主之僕人之言行。不獨能藉其所具之世界銳利眼光。尋得爾之大謬。而破壞爾名譽。且爾自以爲無可責之處。彼亦能吹毛求疵。而尋獲爾最微之弱點。而執責爾。故當自慎。殷勤守分。俾爾之言行。無不與正教相符也。」依德文譯本譯出

講臺綱目

(壹題)論講道時所宜注意者 二章一至三節

(一) 所講之道宜符正教 一節 (二) 勸老幼信徒循正道 二三節

(貳題)論少婦家內之分 二章四五節

(一) 愛夫愛子 (二) 德養己德 (三) 操作於家

(四) 服從其夫 (五) 免謗主道

(參題)論何以當勸幼男貞正 六節

(一) 其經驗不足易入迷途 (二) 其心志未定易被動搖

(三) 心理雖高尚能力易疲

(肆題) 論何謂以身傳道 二章七節

(一) 凡事自表為善行之模楷 (二) 施教之時應無邪而嚴重

(三) 教授之言宜純正無可責 (四) 使違逆者自愧末由議我

(伍題) 論信主之奴如何盡分 二章九節十節

(一) 甘心服從凡事悅之 (二) 言毋抵牾物毋私取

(三) 惟表善忠修明神道

(陸題) 論基督教與奴隸制度 二章九節十節

(一) 未有基督教時如何 (二) 既有基督教時如何

(三) 奴制未盡破除之故

【第二款】 論守道能力之由來 二章十一至十五節

經文

「蓋上帝救濟萬人之恩已顯教我儕棄絕不虔與世俗之慾而以

貞正公義敬虔度日於今世仰慕有福之望及皇矣上帝我救者基督耶
 穌之榮顯著彼爲我儕捐己贖我出諸不法且潔其民以爲己業乃熱衷
 於善者也凡此爾宜言之勸之以諸權督責之勿爲人輕視焉

四

(甲) 或拯救、路 2 30 3 6 徒 28 28 弗 6 17 (乙) 或衆、凡人。翰 7 9 羅 5 12 18 12 17 腓 4 5 帖

前 2 15 提前 2 4 4 10 (丙) 或恩寵、愛、恩惠、路 1 30 2 40 52 翰 1 14 16 17 徒 6 8 11 23 13 43 14 3 26 15 11 40 18 27

20 24 32 羅 1 5 7 3 24 4 4 16 5 2 20 21 6 1 14 11 5 6 12 3 16 20 林前 1 4 15 10 林後 1 12 4 15 6 1 8 1 9

9 8 14 12 9 加 1 6 15 2 21 5 4 弗 1 6 7 2 5 4 7 腓 1 7 西 1 6 帖後 1 12 2 16 提前 1 14 提後 2 1 多

3 7 來 2 9 4 16 10 29 12 15 13 9 雅 4 6 彼前 1 10 13 2 19 3 7 4 10 5 10 12 彼後 3 18 猶 4 (丁) 或照見、

路 1 79 徒 27 20 多 3 4 (戊) 或教授、督責、懲治、鞭責、受譴、受業、規正、路 23 16 徒 7 22 22 3 林前

11 32 林後 6 9 提前 1 20 提後 2 25 來 12 6 7 10 啓 3 19 (己) 見本書 9 背字串珠。(庚) 羅 1 18

11 26 提後 2 16 猶 15 18 (辛) 或斯世、來 9 1 (壬) 可 4 19 路 22 15 翰 8 44 羅 1 24 6 12 7 7 8 13 14

加 5 16 24 弗 2 3 4 22 腓 1 23 西 3 5 帖前 2 17 4 5 提前 6 9 提後 2 22 3 6 4 3 多 3 3 雅 1 14 15 彼前

1 14 2 11 4 2 3 彼後 1 4 2 10 18 3 3 翰 2 16 17 猶 16 18 啓 18 14 (癸) 提前 3 2 本書 1 8 2 2 5

(子) 或宜、義、路 23 41 林前 15 34 帖前 2 10 彼前 2 23 (丑) 提後 3 12 (寅) 或斯世、路 16 8
 20 34 林前 1 20、2 6 8 3 18 林後 4 4 加 1 4 弗 1 21 2 2 提前 6 17 提後 4 10 (卯) 或俟、納、冀、可
 15 43 路 12 36 15 2 徒 23 21 24 15 羅 16 2 腓 2 29 猶 21 (申) 或福、幸、太 5 3 11 17 6 13 16 16 17 24 46 路
 1 45 11 27 14 13 15 23 29 翰 13 17 20 29 徒 20 35 26 2 羅 4 7 14 22 林前 7 40 提前 1 11 6 15 雅 1 12 25 彼前 3 14
 4 14 啓 1 3 14 13 16 15 19 9 20 6 22 7 14 (酉) 見本書 1 2 「希望」二字串珠 (戌) 見本書 1 3
 「拯救」二字串珠 (亥) 太 16 27 19 28 24 30 25 31 可 10 37 路 24 26 翰 1 14 2 11 17 5 22 24 徒 7 2 55 西 3 4
 帖前 2 12 帖後 2 14 提前 3 16 提後 2 10 來 1 3 彼前 1 7 21 4 13 5 1 4 10 彼後 1 17 (1) 帖後 2 8 提
 前 6 14 提後 1 10 4 1 8 (2) 路 22 19 加 1 4 提前 2 6 (3) 路 24 21 彼前 1 18 (4) 或惡、過、
 不義、罪惡、太 7 23 13 41 23 28 24 12 羅 4 7 6 19 林後 6 14 帖後 2 3 來 1 9 10 17 翰 登 3 4 (5) 徒
 15 9 林後 7 1 弗 5 26 來 9 14 22 23 10 2 雅 4 8 翰 壹 1 7 9 (6) 太 1 21 2 6 路 1 68 77 2 32 7 16 徒
 7 34 18 10 羅 9 25 11 1 15 10 林後 6 16 來 4 9 10 30 11 25 彼前 2 9 10 (7) 或銳、慕、徒 1 13 21 20 22 3
 林前 14 12 加 1 14 彼前 3 13 (8) 或善行、善工、善事、見本書 1 16 「善工」二字串珠 (9) 見提
 後新註釋 4 2 「勸勉」二字串珠 (10) 或命、羅 16 26 林前 7 6 25 林後 8 8 提前 1 1 本書 1 3

(11) 見提後新註釋 4.2 「實證」二字串珠。

四義

上款。二章二至十節已說明信徒當實踐諸美德。而表其言行與所信之道相符。本款。十

至十五節則申明其當實踐諸美德之緣因。與其能實踐之能力所由來。是在乎上帝救濟

萬人之恩已顯著。參提前 2:4-6保羅以極簡之言。述此救恩。不第能救贖罪人以免

刑。更可助信徒脫罪轄而循正教。自表為聖潔。與熱衷為善之信徒。至於救贖之顯之

程序。則分已往、現在、將來三時期。此三時期中。亦各有其重要之點。(一)以已往言。則

基督曾捐己而成贖罪之功。(二)以現在言。則信徒須克己。棄舊人之行。以真正公

義敬虔度日。然「信徒所望於基督者。第在今生。則較衆尤為可憐。」林前 15:19。故保

羅更以第(三)者。即基督將來顯著之榮示之。俾知有與基督共享永榮之望。且有

潔己守道之動機。蓋「凡於彼有望者。則潔己如彼之潔然」也。翰壹 3:3由是可知

保羅在此簡略之言中。已將救恩之實際。關於身者。關於靈者。關於消極方面者。關於

積極方面者。已得者。方得者。將得者。皆括於其中。以申明關乎萬人之三需要。此三需

要。即(一)代人死之基督。(二)與人心交之基督。(三)復來鞠世之基督。此皆

信徒萬不可缺者。故命提多云。「凡此爾宜言之勸之。以諸權督責之。勿爲人輕視」也。救恩之實際。詳賈玉銘君所編著之「神道學」六卷六章。

節十一

「蓋上帝救濟萬人之恩已顯。」「蓋」因也。保羅在本節以「蓋」字

接續上文。而說明革哩底信徒所以能脫上帝之義怒。與罪惡之權勢。肉慾之誘惑等。而躬行基督教諸美德之原因也。彼所以能行此之故無他。乃由上帝已顯於彼之鴻恩耳。「上帝」此二字。表明上帝父。乃救濟萬人之恩之源。見上文十節「救濟」者上帝「四字註」。

「救濟」施救也。謂上帝施恩。將基督救贖之功。賜悅納耶穌爲己救主之人。俾之免淪亡而得永生。翰 1 12 3 16「萬人」衆人也。宇宙間無一人不在其內。太 28 19 提前 2 4 4 10 聖

經言。自元祖方命。人皆有罪。既皆有罪。則皆須救恩。萬人皆本於一源。其所須之救恩亦無二致。羅 5 12 13 18 19 林前 15 21 22「恩」惠也。澤也。由在上者白施於在下者之賜也。此恩發源於上帝之愛。而白施於不堪得之罪人。如救濟之恩。赦罪之恩。護持之恩等皆是。本句所言之恩。則爲上帝救濟之恩。此恩在永世之先。藏於基督中。提後 1 9人弗能見。屆期則由基督昭著於衆。俾人在經歷上。可覺此救濟之效力。在己心靈上。

有如「所聞所見。所目覩而手捫者。」翰壹 1 1.本句所言之恩。所以稱爲救濟之恩。以萬人得救。皆由於上帝之鴻恩也。弗 2 5 本書 3 5.「既以恩。則不復由行。否則恩不復爲恩矣。」羅 11 6.「已」曾經也。事畢也。謂救恩之顯。久已完成。不須續爲也。「顯」彰著也。原文作「*enphany*」原有「光照」之意。路 1 79 徒 27 20.保羅在他聖經。屢以白晝之光。形容新約一切情景。故竊以爲保羅用此字。乃欲表明上帝救濟之恩。由天臨世。俾居死地陰翳者。就之得生。猶陽光照臨下土。以醒酣睡者然。此救濟萬人之恩。乃指耶穌救贖之功中一切事項。如降世爲人。路 1 78.負世之罪。翰 1 29.以其十架之血而致和。西 1 20.爲我見義而復起。羅 4 25.高升於諸天。弗 4 10.既爲上帝右手所舉。又受父所許之聖神。注於諸信徒等。徒 2 33.皆括其內。保羅在本節中。特申明基督教中之根本教義。意欲訓革哩底信徒。常念上帝救濟之恩。不第施於今既信主之人。亦欲施於今未信主之人。故各信徒。因己已獲救恩。則當賴此恩。躬行諸善。俾未信主者。目覩上帝救恩。有致信徒結善果之神能。否則上帝救濟萬人之恩。雖已顯。而救濟萬人之目的。則弗能達矣。時立題云。「上帝救濟之恩。既顯於萬人。則諸信徒。於救恩皆有

分。而享受此救恩。亦人皆平等。無輕重之殊。緣此。教會中亦不可有恆處罪惡中。而不順服主之人。信徒處世。須將上帝救濟之恩。可使人革面洗心之效力。表彰於人前。俾未信道者目睹。教會諸信徒。對於顧念未信道者之責。萬不能放棄。須常念上帝之顯其救恩。非祇爲我一人。乃爲萬人者。故各信徒。當恆自慎。藉已得之救恩。修明一己之德。引他人皈信耶穌。而盡助天國早臨之天職也。

^{十二}節。「教我儕棄絕不虔。與世俗之慾。而以真正、公義、敬虔、度日於今世。」

「教。」原文作「*paideuōsa*」譯即「教育。」含有「訓育。」「訓練。」「懲治。」「鞭扑」等義。其原文用今恆時兼狀情體。表其教育工作。乃恆爲之。非一次爲之。遂已者。故譯作「爲教育者。」尤能顯出原文語氣。「我儕」二字。乃泛指凡已得救之信徒。非限於保羅提多與革哩底信徒。本句謂上帝以救濟萬人之恩。爲我儕信徒之教育者。何謂教育。「教。」使受教者。就當由之路也。「育。」使之自然長養也。奧土地爾斯云。「保羅在上文。假太陽光照爲喻。以形容上帝救恩。對於萬人之效力。本句假賢師爲喻。表明上帝救濟之恩。在信徒靈性上所當施之教育。」救恩如何向信徒施教。本

句經文太簡末由查考。然考「教育」二字原文。可知不第以上帝之道訓之。更以種種譴責與鞭扑懲治之。如經云。「蓋主所愛者懲之。所納者扑之。」來12⁶。又云。「由懲生練。而結和平之果即義也。」來12¹¹。由是可知上帝救恩所施之教育。爲信徒靈性長進不可缺者。此救恩之教育。與世上普通之教育迥異。上帝救恩。自具神能。足助受教者。遵其教而修明己德。經云。「主曰。吾之恩於爾足矣。吾之能於弱者而成全之。」是也。林前12⁹。且受教育者之「志與行。皆上帝循其善意。施於其衷」者。腓2¹³和連比加云。「保羅或因深知當時之爲奴者。有難堪之苦。故特用含。有懲治意義之教育二字。以慰其心而奮興之。使常憶各信徒。無一不須領受上帝救恩之教育。俾臻成聖之境。然受此教育時。難免一似非樂而爲憂。而其結局則爲義。」來12⁵—11。參彼前2¹⁹—20。3¹⁷。4¹⁵—17。5¹²。上帝施救恩教育。其欲達之目的。有消極積極兩方面。下文詳之。「棄絕不虔。」本句之前。原文尙冠一「*κατα*」字。譯即「致」。「致」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所言者。乃上文施救恩教育之目的。「棄絕」二字。原文作「*απομαρτυρο*」。「譯即「已棄絕。」謂經與脫離關係。原文「棄絕」二字之動字。用已

往時兼狀情體。表明其棄絕之舉。乃已往之事。且祇一次已棄盡。而無絲毫留存。「不虔。」此爲其已棄絕者之一。「不虔」二字。原文作「*ἡν ἄθε βέλαι*」。譯即「彼不虔」。指當時信徒。未信主前。心中所存之無神思想。此思想與敬神主義相反。人不敬虔。乃由人犯罪。與上帝脫離靈交所致。今革哩底信徒。已悅納上帝救濟之恩。故亦已棄昔日之不虔。轉而爲虔。然其所以能致此者。則由救濟之恩所施之教育使然也。時立題云。「上帝救濟萬人之恩所施之教育。能致吾儕離上帝義怒。而邀上帝喜悅。凡拒此教育者。是拒上帝之恩。終亦失其恩而已矣。此救恩教育。與吾之不虔遇。每可感吾心。致甘棄不虔而轉爲虔者。」「與世俗之慾。」「與」並也。謂世俗之慾。曾與不虔而並棄也。「世。」世界也。「俗。」風俗也。指受世界化。與道德法律相背之劣風。「慾。」嗜慾也。情所好也。「慾」字。原文作「*ἡσ ἐπιθυμίας*」。用多數體。帶一指件字。統諸慾而言。如私慾、情慾、肉慾、口腹之慾、耳目之慾。皆括其內。馮韶新約新譯本譯作「諸慾」。較合原文。慾爲萬惡之根。經云。「凡爲己慾所誘惑者。乃見試也。慾旣孕。則生罪。罪旣成。則產死。」雅 14 15。慾之害何等。保羅在本句。言慾爲斯世之慾。欲表明慾非由上帝。乃

由於世也。翰壹² 16。其結局亦與世之結局同。故經云。「世漸逝。其慾亦然。惟行上帝旨者永存。」翰壹² 17。奧土地爾斯云。「人欲建新屋。必先掃除地上瓦礫。救濟人之功。亦是如此。必先將心內各種不虔。與世俗諸慾掃除。始能扶助之。建立基督佳美之德行。」時立題云。「吾儕未蒙救濟之恩以前。莫不從世俗之慾以度日。此慾所以以世慾稱之者。以世人中。無處不顯其使人類觸上帝義怒。而見棄於上帝之弊。幸上帝以救恩解放吾儕。得脫世俗束縛。且斥其不義而拒絕之。由是上帝更賜以神能。俾除心內之不虔。與諸慾完全脫離關係。上帝如此作爲。自表其爲恩惠之主。救恩之上帝也。」或謂本句。「棄絕」二字。保羅用已往時體。似暗指當時教會洗禮儀式。受洗者須在會衆前。履行許願棄絕魔鬼諸行爲之例。因本句經文太簡。無從查考。故不能決其是否。然考新約聖經。可知保羅視已受洗之日。爲滌己罪之時。徒²² 16。2。38。更繹其語哥林多信徒云。「爾中素有如是者。惟以主耶穌基督名。及我上帝之神。已洗滌成聖而見義焉。」林前 6 11之句。與考古教父特利安 (Terullian + 220) 卒於主後二百年之著述云。「在洗禮之先。有禁食省罪等事。後則於會衆前。作棄去魔鬼上之行爲之許

願。」見倫理宗教百科全書洗禮篇。一二世紀洗禮之（八）。然此禮是由使徒所設。抑使徒歿後教會所設。未由查考。則保羅在本句。或暗指革哩底信徒昔日受洗時。在會衆前明認其信仰。與許願永與魔鬼行爲脫離關係之說。似屬可信。「而以真正公義敬虔度日於今世」。「而」轉語詞。表明保羅所言救恩所施之教育。由消極方面。說到積極方面。信徒已脫舊人之行。仍勿滿足。宜更進一步。須衣新人而臻成聖之境。「以」用也。指信徒度日於今世應持之態度。如真正公義敬虔等。「真正」解見本書一章八節。二章二節八節。「真正」二字註。本句謂信徒既脫離世俗之慾。則處世爲人。無論處何環境。須常悅納救恩之教導。束身自愛。堅持真正之德。而遠不羈之行。自表爲真誠之基督徒也。「公義」「公」不私也。「義」宜也。處事使得其宜也。本句謂信徒藉上帝顯於己之救恩。已得立於稱義之境。不第須有消極方面。與一切不義之行脫離關係。更宜遵救恩之教導。由積極方面。無論對內外人。處理何事。皆須實行公義。無偏無倚。自表爲名實相符之基督徒。「敬虔」寅畏上帝而遵行其旨之謂。與上文不虔二字對舉。本句謂信徒緣上帝救恩之顯。已與昔之不虔脫離關係。則對救己之上帝。宜存敬虔之心。蓋神聖之品格與善行。以敬虔

之心爲本也。和連比加云。「信徒無日不領救恩之教育。使其向三方面。皆能盡其分。」「(一)向己則真正自守。(二)向人則大公無私。(三)向主則敬虔順服。顯見此三句。已括吾人之天職。猶保羅在上文一至十節。向會中各等信徒所言者。信徒賴上帝救恩。靡弗能克守此天職。如經云。一我賴增我力者。事事克爲。」腓 4¹³。「度日。」處世爲人之生活法也。「於今世。」與下文來世開始之「基督耶穌之榮顯著」對舉。言信徒宜以真正、公義、敬虔、度日之範圍。本句謂信徒不第在本家。或聖堂中。或教會內。宜實踐真正、公義、敬虔、之德。自表爲新造之人。乃在今世全社會上宜實踐之。亦不第在祈禱時宜踐之。日常百事皆宜踐之。無論士農工賈。無日不須恪守真正、公義、敬虔。以盡爲世光爲地鹽之責。俾他人見吾善行。榮父上帝焉。參太 5¹⁵⁻¹⁶。奧士地爾斯云。「保羅以「於今世」三字。加於「度日」二字上。(一)欲表明上文所言信徒度日之困難與必須。(二)爲下文三節言來世永榮之伏筆。俾信徒在今世度日時。無日忘主復來。蓋救恩之教育。於己心靈與形軀。未能完成之功。主復臨時。則無不完成也。」觀經云。「愛友乎。我儕今爲上帝子。將來若何。尙未顯明。所可知者。彼顯著

時。我克肖之。蓋將見之。如其固然也。」翰壹³之句。可知奧氏之言誠是。時立題云。「今世必不能永存。蓋斯世對於上帝聖旨。常懷抗拒之心。此上帝不能原諒者。然信主之人。處於如是之世。幸上帝之救恩。錫以光照。重生。奮興。教育。等神能。使離今世之惡風。更以超越今世之希望與之。致能仰慕主復臨之日耳。」

^{十三}節。「**仰慕有福之望。及皇矣上帝。我救者基督耶穌之榮顯著。**」「**仰慕**

有福之望。」「**仰。**」舉首向上也。有敬慕之意。「**慕。**」思戀也。有愛而莫能舍之意。「

仰慕」二字。原文作「προσκύνησις」用今恆時兼狀情體。表明其仰慕之舉。乃恆久不

已。非一次仰慕遂止。其有此仰慕。亦由上帝救恩之教育所致。本根爾云。「其仰慕之

恆。由喜之甚也。」慧司云。「按上帝施救恩教育本旨。恆久仰慕。乃信徒靈性生活必

須有之現象。且不第是表面之裝飾。乃已新生命必須實現之成分。」「**有福。**」「**福。**

」幸也。禍之反。此福非指世福。乃指上帝在天國為信徒所備之福。與耶穌在山上垂

訓時所言之八福同類。參啓 21 1-7。「**望。**」視遠也。有冀幸意。解見本書一章二節

「**希望**」二字註。此「**有福之望。**」非主觀的望。乃客觀的望。即信徒所望將來可得

「**希望**」二字註。此「**有福之望。**」非主觀的望。乃客觀的望。即信徒所望將來可得

之事物或情景。如經云。「爾有望存於天。即爾昔於福音真道所聞者。」西 1⁵。然其所望者爲何。因經文太簡。未由查考。僅知其所望者。乃「上帝爲愛之者所備。目未見耳未聞。亦未入人之心者。」林前 2⁹。據是可推此有福之望。即有榮光。且充滿幸福之永生。林前 2⁷⁻⁹。林後 12²⁻⁴。彼後 3¹²⁻¹³。啓 21²⁻³。保羅昔在革哩底設立教會時。曾將此有福之望。向諸信徒宣傳。故本節不復贅耳。此望。乃各信徒按上帝救恩之教育。所應仰慕者之一。「及皇矣上帝。」「及」並也。接續詞。表明上下兩句。乃平列之句。上下兩句所言之事。依上帝救恩之教育。皆信徒所應仰慕者。「皇矣。」大也。含有「萬有之上」之意。此「皇」字。在舊約聖經。特用爲上帝耶和華之尊稱。申 10¹⁷。尼 1⁵。4¹⁴。或言皇。或言大。「皇矣上帝」四字。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本節。本節此四字。則非指上帝父。乃指耶穌基督耳。其據有六。(一) 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六節。曾稱基督「在萬有之上。永世當頌之上帝。」(二) 使徒約翰作證云。「道即上帝。」又云。「道成人身。」翰 1¹⁴。(三) 耶穌自證云。「我與父一也。」翰 10³⁰。「見我即見父。」「我在父中。父在我中。」翰 14⁹。11。「人子將以父之榮。偕厥使者而來。

「太 16²⁷ 耶穌復生後。多馬稱之爲「我主我上帝。」直受而不辭。翰 20²⁸ 以賽亞感神。約在主前七百年言其爲以馬內利。譯即「上帝偕我儕。」所云上帝者。即彼在父中。父在彼中之救主基督耶穌也。賽 7¹⁴。太 1²¹。（四）上帝父。乃人不可見之無形上帝。翰 1¹⁸。羅 1²⁰。西 1¹⁵。提前 1¹⁷。來 1¹⁷。來 11²⁰。（五）基督復臨之顯著。保羅與使徒屢屢言之。惟未言上帝有形之顯著。（六）考本句與下句。其文法上之聯絡關係。可知保羅以「皇矣上帝。」與「我救者。」爲形容詞。加於「基督耶穌」四字上。以表其神格與職位耳。據右所言之六項。足徵本節所言之「皇矣上帝。」乃指基督耶穌。無可疑也。「我救者。」我字以前。原文尙冠一「εἰς」字。譯即「並。」表明「皇矣上帝」四字。與本句「我救者」三字。爲平列之句。「我」字。原文作「ἐμοῦ」譯即「我儕之。」解見本章十節「救者。」解見一章四節。「我救者」者基督耶穌「句註。「基督耶穌之榮。」「榮。」榮耀也。榮光也。有堂皇、壯偉、美麗等意。此榮字。專指耶穌復臨時。秉王者之威權。建設其國。原有之光榮氣象。聖經言耶穌之榮。其時序有三。（一）耶穌在創世之先。與上帝父共有之榮。翰 17⁵。（二）耶穌在世。門徒與同時之人。耳聞目覩其言之榮。翰 1¹⁴。

2. 11. 11. 40. 林前 2. 8. 彼後 2. 16. (三) 耶穌升天後所得回與將來復臨時所顯之榮。真誠信徒。恆仰慕有福之榮者。將可入天國而預其榮。羅 5. 2. 8. 17. 18. 西 1. 27. 3. 4. 帖前 2. 12. 提後 2. 10. 彼前 4. 13. 「顯著」由隱藏而進於顯明也。其原文「*ἠφανίζω*」見於新約聖經凡六次。帖後 2. 8. 提前 6. 14. 提後 1. 10. 4. 1. 8. 與本節按希臘人用此字。有指諸神顯威。或君王蒞臨之意。保羅假此字。專指基督耶穌之顯。其中一次。指耶穌降世爲人之顯。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1. 10. 餘五次。則皆指耶穌復臨之顯。上文十一節之「顯」字之動字。與本句「顯著」二字之名詞。原文由一語根所變。惟十一節之「顯」字。是指耶穌降世爲人之事。此則指其復臨。利根伯云。「信徒之救贖。始於上帝救恩。藉基督降生爲救主之顯而成立。信徒仰慕之望。即救贖之完成。則在乎基督於末日復臨顯著其榮也。」時立題云。「凡懷此有福之望。念念不忘者。莫不因而完全脫離不虔。與世俗之慾。且熱心決意。無論處何境。無不樂從救恩之教導。實行諸善。以表上帝施恩於己。非徒勞者。」經云。「義人之望。必是喜樂。」箴 10. 28. 彼他新 (H. Peter-son.) 云。「仰慕對於上帝國歷史上之進步。及信徒一己靈命之發達。有莫大關係。

舊約之敬虔者。仰慕主許救贖之日速臨。終能目覩。耶穌使徒。遵耶穌之囑。在耶路撒冷。仰慕父所許者。五旬節一至。即得聖神所賜之神能神貺。古今忠誠信徒。憑主之許。仰慕有福之望。及皇矣上帝。我救者基督耶穌之榮顯著。其仰慕亦必能致喜樂也。」
 經云。「主不遲緩其所許。若有視為遲緩者。是乃寬忍爾曹。不欲一人淪亡。惟欲人皆悔改。」彼後³⁹。故信徒勿以主之許。久未實現。而疑其終無實現時也。苟基督耶穌昔日未藉其無窮之愛虛己。甚而辱死於十架。則使徒無從宣傳其榮耀之顯著。可見主之嘗苦。與主之得榮。有因果關係。路24⁶。腓2⁶⁻¹¹。保羅於上文既言其果。故下文更追溯其因。

十四節。「彼為我儕捐己。贖我出諸不法。且潔其民以為己業。乃熱衷於善者也。」保羅在本節。申明上帝藉基督捐己救贖。其目的乃在使信徒為成聖之民也。「彼」回指我救者基督耶穌。「為」代也。替也。「我儕」解見上文十節之「我」字註。「捐」棄也。舍去也。「捐」字。原文「*δοκεν*」。「用己往時體。故應譯作「己捐」表明耶穌捐己。乃已往之事。且一次為之已足。「捐」字。含有其捐己之舉。乃出於

自由樂爲。非出於勉強。猶主云。「我生無奪之者。乃我自舍之也。我有權舍之。亦有權復之。」翰 10¹⁸。「己。」指救主耶穌。本句謂基督耶穌。己自由甘心舍己生命替人受死。加 1⁴·弗 5²⁵。其舍己之舉。一則表其慈愛。二則本乎順服。翰 3¹⁶·13¹·15¹³·羅 5⁸·腓 2⁸。本句之經文。雖甚簡略。亦足徵基督爲我儕捐軀之道。與別處聖經相符。顯見本書確是保羅親筆。羅 3²⁵·26⁵·6¹¹·林前 11²⁴·林後 5¹⁵·加 4⁴·5¹·西 1²⁰。或曰。基督爲我儕替代者。甘受我儕應受之刑。基督在世時罕有言及。非顯見此非基督教根本教義乎。曰非也。耶穌未受死前。不多言其代死之功。以人未深悉耶穌。言亦弗能領會。翰 2²¹·22。必待死於十字架。始能顯十字架之道。有替代之價值也。雖然。救主耶穌未受死前。亦曾屢言其死。及其代死之價值。有隱而言之者。如 太 9¹⁵·12³⁹·40¹⁶·翰 2¹⁸·22⁶·51⁵⁹。有以譬言之者。如 太 20²²·路 12⁵⁰·14²⁷·太 21⁴²·翰 10¹¹·15¹⁷·18¹²·24。有明白言之者。如 太 20²⁸·26²⁸·可 14²⁴·路 22¹⁹·20¹⁶·21¹⁷·22²³·20¹⁸·19。由是可知耶穌言己死之狀。及其死之替代。愈久愈明。惟門徒則聞而弗悟。迨復生後。「啟其聰。使悟諸經。」路 24²⁵。及「以多據顯己爲生。歷四旬。且言上帝國之事。」徒 1³。始

能明了耳。可知使徒諸書函言主爲吾人捐己之要道。與耶穌之自言者。靡不相符。使徒能澈查救恩之妙道。與天國諸事有何關涉。及福音與律法。孰爲優勝。故其莫不領受聖神訓導。悉明真理。翰 16 12-13。主語門徒曰。「聽爾者即聽我。拒爾者即拒我。拒我者即拒遣我者。」路 16 16。顯見使徒與主有密切關連。其訓誨非由於己。乃由主與聖神之啓示也。「贖我出諸不法。」本句之前。原文尙冠一「致」字。譯即「致」「致」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下文「贖我」「潔其民」等事。乃由上文所言「彼爲我儕捐己」之舉。預期必達之目的。「贖」以代價而使之得釋也。此爲古希臘羅馬人釋奴之例。此字之原文「*λυτρωματις*」在新約書中凡三見。一見於路加廿四章一節。指以色列人得脫羅馬管轄。其意與出埃及六章六節之「贖」字同。其餘二次。則見於彼得前書一章十八節。及本句。其意乃指主捐己而贖世人。凡已得贖者。在己身心上。宜表彰其救贖。有致人「脫於往日妄行」。而修明其德之效力。「我」原文作「*ego*」。譯即「我儕」。解見上文十節之「我」字註。保羅於本句。特用「我儕」二字。表明基督捐己所成之救贖。在實際上。祇信主者能領益耳。聖經言「上帝欲萬人

得救。不欲一人淪亡。」提前2⁴ 彼後3⁹ 謂上帝存心及願望如是耳。非就實際而言也。上帝之心。確欲萬人得救。實際則惟聞道而信服者始得救。基督捐己之功。非不足救萬人。而各人能得救否。則視乎已有信心否也。信心。乃信徒與救主密切聯絡。獨一無二之妙法。人所受於基督者各不同。端由人之信心各別也。「出」入之反。由內至外也。「出」字。原文作「ἐξ」。譯即「脫離」。由救恩消極方面言。「諸不法」。「諸」各種也。官和譯本譯作「一切」。近於原文。「不法」義之反。與上帝法律相背也。官和譯本。譯作「罪惡」亦可。經云。「凡行惡者。亦行不法。」翰壹3⁴ 參太7²³ 路13²⁷可知「諸不法」三字。無論心念、言語、行爲、之罪。罪之大小、輕重、隱顯、有形無形、有意犯無意犯、皆括其內。本句謂基督捐己。爲贖萬人之代價。不第欲救之脫上帝義怒。免罪刑而以信稱義。更欲救人脫罪縛、慾囿、劣習慣等。俾昔爲罪奴者。今在基督中得自主。經云。「若子釋爾。則誠釋爾。」翰8³⁶。此之謂也。奧土地爾斯云。「保羅似視諸不法。猶秉權而轄吾儕者。基督則以捐己爲代價而贖我儕。俾脫其轄而獲真自由。則諸不法向吾儕已失其權。故得贖者。必須遠諸不法。完全順服捐己而贖我儕之基督。」

「且潔其民以爲己業。」「且」轉語詞。表明保羅在上文所言救贖之功。乃屬消極方面。今轉就積極方面。而說基督之救贖。俾信徒由名義上得稱爲義之地位。而進於成聖之域焉。「潔」污之反。使之潔也。被潔者。即上文所言被主贖出諸不法之信徒。按原文上下文聯絡語氣。須以上句「我儕」二字。加入「潔」字句內。譯作「且潔我儕。」官和譯本。譯作「潔淨我們。」近於原文語氣。「其民以爲己業。」原文作「ἐαυτῶν λαὸν ἠγαθοῦσθαι」譯即「爲屬己民。」謂基督捐己贖我儕之目的。不第欲使我儕與諸不法。完全脫離關係。更欲使凡得救者。以信。徒15⁹ 賴主之血。翰壹1⁷。藉主之言。翰15³。而爲屬主聖潔之民。猶經云。「素非爲民。今爲上帝民。素未蒙恤。今蒙恤矣。」彼前2¹⁰。「乃熱衷於善者也。」「乃」字。原文所無。「熱衷」「熱」冷之反。銳志也。「衷」中也。心中也。熱衷乃殷勤之源。非由外強。乃由基督之愛所策。自然發生之心意。林後5¹⁴。翰壹4¹⁹。「於善者也。」其熱衷所爲之事。乃在善字範圍之內。「善者」二字。原文作「καλοῦν ἐργάζων」。「應譯作「諸善工。」解見本章七節「善行」二字註。又參本書一章十六節「善工」二字註。「熱衷於諸善工。」(一)乃救恩

在信徒道德上。必須達之目的。(二)乃信徒在基督中爲新人。「舊事已逝，諸事更新」之據。林後5:11。(三)乃主向信徒必求之良果。翰15:16紀以歷云。「令信徒得爲聖潔。且熱衷諸善工之民。乃上帝遣其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爲人。捐己成救贖之目的。」熱衷於諸善工。」(一)乃上帝兒女當然之分。(二)乃新約選民特別記號。(三)乃信徒獲救恩之據。(四)乃信徒確知己果蒙選之證。(五)乃信徒因基督救贖。已脫舊人而爲新人之據。「和連比加云。「自稱爲基督徒。而已之生活尙未成聖。及熱衷於善爲合格者。則無異將所受之救恩付諸東流矣。」誠哉是言。時立題云。「基督爲我儕捐己。致贖我儕。使與致我儕於死諸不法脫離關係。且以其代價。使我儕免罪刑之淪亡。更以其十架之功。俾我儕歸屬於彼。且與上帝父。得爲君民之新關係。舊約時。諸先知預言造就選民之事實。因基督之救贖。已驗於新約之民。凡屬選民。務宜賴主救恩。潔己如彼之潔。且熱衷於諸善也。」

十五節「凡此爾宜言之。勸之。以諸權督責之。勿爲人輕視焉。」「凡此爾宜言之。」「凡此。」回指保羅在上文二至十四節諸言。「爾。」指提多。與上文一章十

六節「自謂識上帝。行則背之」者對舉。「宜」應當也。此「宜」字。不第與言字聯絡。亦貫聯於下文之「勸」字。與「督責」二字。「言之」「言」。講也。指提多向衆宣講。或施教個人。或與內外諸人談道。保羅所以囑提多。將已在上文所言諸道。轉授各信徒。不可有些少遺留者。以會中「自謂識上帝」。「自絕於諸善工者」不少也。
 1¹⁶ 彼所以「自絕於諸善工」。則由於未完全接納救主之救恩。而應用於實際上。故提多不可不將「凡此」諸道。宣傳於衆。使之賴上帝救恩。得爲聖潔之民。且熱衷於諸善工。蓋保羅與同勞者所傳之福音。非新設之法律。乃上帝之大能。不第言信徒當行之倫理。更以守道之能力。予信服福音之人。故提多應將「凡此」言之也。「勸之」。「勸」。獎勉也。以言動之。使聽從也。苟聞道者。自覺已罪重大。或力不足行道。過於灰心。以爲己無得救之望。或無致聖潔。與熱衷於諸善工之可能。則提多宜將「凡此」勸勉之。以壯其心。俾其「毅然近於恩座。以得矜恤。並承隨時之恩佑焉。」來 4
 16 提多欲其訓誨。能結此佳美之果。則施教時。宜凡事依保羅在上文所言者。全授於他人。方能引人就救主而得完備之救恩。「又見本書一章九節。一訓誨」二字註。「勸」字之前後。原文各

有一「*καὶ*……*καὶ*」字。譯即「亦」。如云。「凡此爾宜亦言之。亦勸之。亦督責之。」表明提多牧上帝會。當於此三者。取最適宜於其時其人者應用之。然此三者皆宜重視。不可任意取此而舍彼。「以諸權督責之。」「以諸權」三字。原文作「*μετὰ πνεύματος ἐπιτιμῶν*」。譯即「若以諸命然。」「若」猶也。「以」用也。「諸」各種也。「命」由心中之旨。發爲言語。使人遵行也。此「命」字。指上帝之命。與本書一章三節之「命」字。原文字與意皆同。希臘羅馬人用此「命」字。原用於廟宇石碑等。意謂奉某神之旨而立者。保羅則屢用之。表己與其徒所傳之福音。非憑己意而言。乃奉永有之上帝之命而言。據是可知「若以諸命然」之句。乃示提多言勸督責時。當取之態度。使衆聞者能感覺其言勸督責。莫非受於主之使者保羅。而保羅則直接受於主者。「若以諸命然」之句。原文置於句之末。(一)使閱者注重。(二)表明此句。不第與「督責」二字有關連。亦與「言之」「勸之」等句有關連。「督責」解見本書一章九節「折服」二字註。「督責」二字。與「折服」二字。原文文字與意皆同。會中不第有小信。與膽小之信徒。應勸勉之。以壯其信心。更有「違言」者。「弗順」者。「教所不當教者」自謂識上帝。行則背之者。」見

一章⁹ 10 11 16。此等信徒。提多勸之無效。則宜督責之。「督責」二字。原有指明人之罪過。俾自覺其非之意。顯見提多宣道時。有「違言」者。有在道德上。或見解上。有不合福音正教。則須「若以諸命然」督責之。務使其自覺不是與謬誤。俾自訟之天良。因以發生承認已罪。而蒙赦宥之恩。致可免死而獲生。蓋人識已罪而自訟。乃棄邪歸正之程途。不可少之初步。提多欲使彼達此境地。必須以真理。猶奉上帝之命而督責之。方能結此佳果。經云。「訓誨之譴責。爲生命之路。」此之謂也。箴⁶²⁵。時立題云。「使教會全體信徒。脫離昔日劣習慣。且能捍禦世界化之宗教主義諸危險。原非提多易爲之事。是以保羅訓之。在牧會時。不第應言。應勸。尤應命其服從上帝道。而命之之詞。又須具無可疑之威力狀態。「若上帝之命然。」提多欲其言。勸。督責。皆有效果。其言須有下列之條件。(一)明顯不晦。(二)完滿無缺。(三)及時而發。(四)簡而不繁。(五)公而無私。(六)輕重適宜。且一己之言。行舉動。又莊重端肅。則其言勸。督責。必有益於諸信徒矣。「勿爲人輕視焉。」「勿。」毋也。莫也。禁止之詞。「爲人。」被他人也。「勿爲人」三字。原文作「*hupochs*」譯即「亦無一人。」表明本句

禁止之命。乃爲衆人而發。非爲提多一人而發。「輕視」藐視也。原文作「не почитать」。原有「過分思想」之意。保羅假之以表「有意不覩。置之不理之態」。此態乃由驕傲而發。「輕視」二字之後。原文尙有一「о」字。譯即「爾」。「爾」指提多。保羅欲革哩底諸信徒。皆尊重提多。乃欲其視之爲上帝僕。留意其所宣之道而率循之也。保羅所以欲信徒重視提多。以深信一己與提多。皆受遣於主。猶主受遣於上帝也。翰20²¹。凡輕視主之僕者。亦輕視主。路10¹⁶。提多苟能常以保羅之訓。視爲主之命。復以莊重之態而傳授於人。則不患會中有一人輕視。而置之不理者矣。時立題云。「保羅命提多。勿許諸信徒。有一視己若無覩。視其訓誨與己無與。而置之度外。苟能如此。則提多雖弗能致諸信徒。無一不擄諸心志。降服基督。至少亦能使諸信徒無一不明。」

(一) 上帝救濟萬人之恩何等大。(二) 救恩之教育。在信徒生活上所欲達之目的。何等高尚。(三) 耶穌十架之道。於我儕有何寶貴價值。「希但爾基」云。「考保羅囑提多云。凡此爾宜言之。勸之。督責之。之三種靈工。可知信徒道德程度。有高下之分。則牧者處之之道。不能不因之而異。「言之」二字。示提多以福音宣傳於衆。使人明了。

領會也。「勸之」二字。示提多見信徒信心軟弱。或言行不相顧。或有缺於諸善工。或靈性生活有其他病態。則「勸勉」之比。「言之」之情。更爲熱烈。斯可致其爲忠誠之信徒。「督責之」三字。示提多對於不冷不熱之信徒。猶老底迦教會者。則處之之道。須尤爲熱烈。庶可導之覺悟而出迷途。免淪亡而獲永生。然提多無論或言。或勸。或督責。無時不須出之以莊重。表己之職。乃由主委任。其所訓之言。乃由主所命。不敢緘默不言。則彼亦不能聞而不行矣。「不烈」云。苟提多或他會牧。其勸勉或督責信徒之後。則膜不關心。雖見其猶未率循正教。亦緘默無言。則難免被人輕視而失其威望矣。提多與凡居其位者。欲己所作之靈工。能有效果而不失敗。則其言、勸、督責。非一爲之遂已。必恆爲之。則信徒必重視之。且樂從其訓。猶樂從主之命矣。

附論

德國馬爾博士。其所著之新約解義適今一書。其中關於本章十一至十四節之論。竊以爲於閱者甚有裨益。爰譯之如左。

提多二章十一至十四節。古教會嘗編爲聖誕講題之一。本段經之內容。與聖誕之

實。有密切相關。可一望而知。上帝救濟萬人之恩之顯著。始於聖子臨塵之夜。凡靠賴此救恩者。宜以敬虔度日於今世。且樂趨上帝爲人所備之永榮。則將來必得與上帝偕居於天。享完滿無疆之幸福矣。本段經。於聖誕榮耀寶貴恩賜。與吾儕聖潔重要之本分。皆括於其內矣。本段聖經。除適用爲聖誕經題外。尙有重要義理。其文雖簡短。而基督教之精義。已明確闡發。近十年間所出版。論基督教精義之書。何止汗牛充棟。查其內容。則此卷與彼卷之論。大相徑庭。欲於其中。覓兩卷持論相同者。則難於緣木求魚。其各人持論。未能劃一之故。以基督教流傳。已歷二千載。各國各代之人。難免或有誤會其原意。或強解之。或以爲有缺。以己之思想成見補之。如是則基督教之本體。漸受某國某族某時代之混淆。致失其本真。而爲雜色之宗教矣。今人有以爲一己之智識。能發明基督教原有之精義。比聖經所載耶穌基督及其諸使徒之遺訓。尤爲清楚者。不乏其人。吾人欲出謬解基督教精義之迷途。而獲原始之精義。必須將阻吾識基督教精義之計謀及矜高悉敗之。擄諸心志。降服基督。且虛心坐於使徒足下而聽其言。蓋諸使徒。確乃原始且完備無疵之基督教之出類拔萃代表及解經家。蓋使徒所

言無一非其「所聞所見所目覩而手捫者。」翰壹1¹。故「其證乃真而俾我亦信。」翰19³⁵。保羅在本段經所言基督教之精義。其要素可以三項括之。(一)在乎篤信上帝。藉耶穌爲萬人捐己之救贖。示己爲愛我儕之慈父。見十一十四節。(二)在乎信者。因信所得之能力。足使其自表爲敬虔度日於今世之人。及上帝聖潔之民。見十二及十四節下半。(三)在乎仰慕有福之望。即因信而爲完備無疵之基督徒。逝世後。得與上帝充分心交。而享永榮之真福。見十三節。此三要素所合成之基督教精義。各信徒須全納之。不能任意取此而舍彼。以此三者。固結爲一。苟去其中之一。則基督教在倫理上與實際上。皆弗完備。不得稱爲基督教矣。苟有人自稱爲基督徒。惟不欲信。或不能信上帝爲愛吾人之天父。則非真爲基督徒。苟有人信上帝爲愛人之天父。惟不敬虔度日。亦非真爲基督徒。苟有人信上帝爲愛人之天父。亦能敬虔度日。而於當仰慕有福之望。則存懷疑之心。謂聖經中談永生之言。皆爲有誤會可能者之手筆。其言之確否。無人能知。故信或不信。亦無足輕重。是以吾弗信之。若是之人。亦非真爲基督徒。

基督教之所以不須畏他教攻擊者。以其精義具此三要素。且爲絕對超性之宗教也。

基督教所表彰之真神。乃愛人之天父。其他宗教。無論多神或一神。祇知有嚴威。使人畏懼之神。弗知有愛人。使人戀慕之神。基督教不第示人以高尚生活法則。及聖潔生活理想。亦賜人修明其德之志意與能力。他教多未有正當之生活理想。即有之。亦未有賜人踐其理想之能力。基督教示人之來世觀。明而且確。他教或絕無來世觀。或其來世觀具悽慘悲傷之狀。使人聞而生畏。且其來世觀亦晦而不明。僞而不確。基督教之基督耶穌。猶當空之太陽。光燭信徒心目。俾知當行之生活路。及能遙望路之末處。焜耀輝煌之新耶路撒冷。猶舉手招吾儕速至彼處。而享其居民之幸福者焉。」經云。「獲勝者將承此。我爲彼之上帝。彼爲我子。」啓21⁷。誠哉是言。

訓誦

(一) 考保羅諸書函。可知保羅在其神道學上所言。信與行。教義與倫理。理論與實際。理想與事實。皆相提並論。蓋每一對偶。皆有因果於其間。且其因果。亦有不能須臾離之勢。凡得其因者。必須結其果。否則恐「並其所有。亦將奪之。」太13¹²路19²⁴。故信徒旣蒙救恩。則宜結脫污趨潔之果。如經云。「惟宜行道。不第聞之而自欺也。」

「雅1²²參加5⁶。」

(二) 理性派之解經家。謂保羅在本段經。與其他同類之經。其所言之救贖。未必有吾人由主捐己。致得復和於上帝之意。乃祇言吾人品行上自修自潔之工作耳。竊以爲此乃大謬之強解。蓋保羅祇識使罪人得救之獨一無二方法。即確與基督有分之信徒。已得復和於上帝。方能以信稱義。且救恩之神能。運行其中。斯可洗淨其污而成聖潔。顯見因救贖而致復和。乃信徒成聖靈程之開始。基督既由於上帝。爲義於我儕。俾因信致與之有聯絡者。不止蒙赦罪。更滌之使成聖潔。羅 6 11。信徒達此地位時。救主贖之之功。始得完成。據是可知赦罪與成聖。有因果之聯絡。救贖之事。始於赦罪。終於成聖也。翰壹 2 1 啓 5 9。

(三) 傳道人苟祇宣傳基督教之倫理。勸其遵守。而不宣傳能重生人。潔人心。改人行之救恩。則爲未盡其職。傳道人苟祇宣傳救恩。而不勸信徒行道。以表爲名實相符之信徒。亦未盡其職。凡膺斯職者。當法保羅二者並傳。不取此而舍彼。斯能爲盡其職。而蒙主悅。

(四) 吾人信主後之生活。乃立於兩種救贖之間。初時之救贖已往。末時之救贖未

臨。然吾儕之心目可遙望之。猶身未往。而心則已至焉。

(五) 基督教之救贖。完備無缺。不第脫吾儕於罪刑。亦釋吾儕罪惡與情慾之束縛。不第赦吾儕之愆尤。更潔吾儕而使成聖。

(六) 上帝之救恩。原非難獲。蓋其恩已顯著於人前。亦不須以金市。蓋主願白施。亦不須吾追求。蓋主已熱烈追求吾儕。上帝之恩。真言之不罄也。林後 9 15.

(七) 司他爾加云。「上帝救恩。猶太陽之光。遍照罪人。意欲使萬人「脫暗之行。而服光明之甲。」本章 13 較羅 12 11-12.又云。「信徒之天職。可以三言括之。(一) 向己宜莊正。(二) 向人宜公義。(三) 向主宜敬虔。」吾人苟能如是。則可蒙主悅也必矣。

(八) 梅利爾 (Miller) 云。「當斯世與世慾之逝時。則主偕厥使者乘榮而臨。甫有此事。信徒之救贖近矣。」路 21 23 林前 15 22-23.又云。「凡信主者。以主曾爲之捐己。故無所定罪。亦不須服詛。蓋基督耶穌已贖我儕脫律之詛。以其爲我儕服詛也。」羅 8 1 加 3 13.又云。「勿自矜。若已有功者然。蓋爾以恩得救。由信非由己。乃上帝所賜也。」

「腓 2:8. 又云。『救主基督。使爾得自由。勿以爲既得自由。遂以自由而掩惡。務宜自慎。毋自欺也。』彼前 2:16.

(九) 教皇大利毆云。『聖誕夜天使所佈告之喜。無一人可拒而弗納。試思爲吾儕戰勝罪惡與死亡之救主。在凡間如何覓一無罪者弗可得。及如何爲萬人設救贖之法。釋人之罪縛。能勿喜樂乎。故信主者宜謳頌之。以執樓之期伊邇也。啓 7:9. 罪人宜喜樂。以蒙赦獲救之日近也。異邦人宜自強而安心。以爾亦見召。免死得生也。』

(十) 奧革司聽云。『外乎上帝恩助。欲以純善度日於今世。雖處於樂園之內。亦有弗能。』

(十一) 某神學家云。『上帝雖有預定人得救與沉淪之旨。假有不在預定得救者之列。但能悔改信主。亦必得救。假有預定在得救者之列。然其怙惡不悛。亦必沉淪。』

(十二) 奧革司聽云。『上帝預定之旨。乃多人賴以得貞固不搖之緣因。未必有一人因之爲致傾覆之緣因。』

(十三) 馬丁路得云。『信徒苟畏死。或遇苦難則憂愁或灰心。足徵其未仰慕有福

之望。信主者。視今世之快樂。應常幾閉其目。猶以其形像映入眼簾。則難忍受也者。視來世之永榮。則當大啓其目。猶長觀不厭也者。

(十四) 奧革司聽云。「忠誠信徒。在其生活上。應有思慕神聖家鄉之態。」

(十五) 提多與諸傳道。在教會中。可致聲望之道有三。(一) 須確知己曾蒙主召。又爲人正式委任。(二) 凡言勸督責。皆符正教。猶奉上帝之命而爲者。(三) 躬行正教。凡事自表爲善行之模楷。此三者苟缺一。則弗稱其職。難免爲人輕視。且其牧會之工作。應結之果。亦歸烏有。故「宜殷勤獻已於上帝。蒙其嘉納。爲無愧之備。善佈真道也。」提後 2¹⁵。

講臺綱目

(壹題) 論基督救贖之顯著 十一至十四節

(一) 原由上帝救恩

(二) 與律之詛相反

(三) 其恩遍及萬人

(四) 教吾何去何從

(五) 慕福望與主榮十三節

(六) 其救人之目的十四節

(貳題) 論基督自表爲天國太陽十一至十四節

(一) 其乃真理之光 (二) 其乃生命之源 (三) 其乃結果之因

(叁題) 論赦宥與成聖十四節

(一) 舍以信獲赦無成聖之望 (二) 舍熱衷成聖無獲赦之樂

(肆題) 論傳道者向會衆所宜言十五節此題委任會牧適用

(一) 法保羅所言與其不言 (二) 法其所言即爲盡職否

(伍題) 論新約之倫理十四五節

(一) 有消極積極兩方面 (二) 其優於律法者何在

(三) 實行之能力由何來

(陸題) 論上帝遣耶穌救人以彰其恩

(一) 彰救恩最深之性格 (二) 彰救恩終境之目的

(三) 彰救恩神聖之方法

(柒題) 論上帝顯著之救恩

(一) 救恩顯於何人
(二) 救恩緣何顯著
(三) 救恩如何成功

(捌題) 論上帝救恩之顯著

(一) 救恩俾萬人救贖
(二) 向得救者之要求
(三) 賜力與被要求者

以下數題聖誕節適用

(玖題) 論耶穌降生於我何益

(一) 俾我得救
(二) 俾我成聖
(三) 賜我永福

(拾題) 論守耶穌聖誕之意義

(一) 悅納天父之恩賜
(二) 樂表吾儕之感恩

(拾壹題) 論臥槽中之嬰兒實爲榮耀之王

(一) 施救贖恩拯救萬人
(二) 捐己潔我爲上帝民

(三) 在罪人中立公義國
(四) 以厥永榮顯著宇宙

(拾貳題) 論神子聖誕之恩賜

(一) 其恩之寶貴
(二) 其恩之豐富
(三) 其恩之功效

【第三段】 論信徒既得救恩。待教外人應如何。待異端樹黨者應如何。三章一至十一節

【第一款】 論信徒既得救恩。待教外人應如何。三章一至八節

經文

爾宜提撕彼衆當服有位有權者而順從之。以備諸善勿訕謗勿

爭競惟溫和以表謙柔於衆蓋我儕素亦無知悖逆迷惑役於情慾佚樂

以狠毒媚嫉度日見惡於人亦彼此相惡然我救者上帝之慈惠及其仁

愛顯著時則救我儕非因我行義之功乃依其矜恤以重生之盥濯與聖

神之復新卽上帝由我救者耶穌基督厚注於我儕者俾得以其恩而見

義且依永生之望成爲嗣子誠哉是言我欲爾於斯事力言之使信上帝

者慎務善工斯爲美有益於人也。」

串珠

(一) 或憶、路 22 61 翰 14 26 提後 2 14 彼後 12 翰 叁 10 猶 5 (二) 羅 13 1 5 彼前 2 13 參路 2

51 林前 15 27 28 弗 1 22 5 21 24 腓 3 21 西 3 18 本章 5 9 來 2 5 8 12 9 雅 4 7 彼前 3 1 5 22 5 5 (二二)

或執政者、政、職位、路 12 11 22 20 羅 8 38 林前 5 24 弗 1 21 3 10 6 12 西 1 16 2 10 15 猶 6 (四) 或聽言、

徒 5²⁹ 32 27²¹ (五) 或便、太 22⁴ 24⁴⁴ 可 14¹⁵ 路 22³³ 翰 7⁶ 徒 23¹⁵ 林後 9⁵ 10⁶ 彼前 3¹⁵ (六) 見
 上文 1¹⁶ 「善工」二字串珠(七) 見上文 2⁵ 「謗」字串珠(八) 提前 3³ (九) 或溫良、腓 4⁵ 提
 前 3³ 雅 3¹⁷ 彼後 2¹⁸ (一〇) 見上文 2¹⁰ 「表」字串珠(一一) 或謙和、溫柔、林前 4²¹ 林後 10¹
 加 5²³ 6¹ 弗 4² 西 3¹² 提後 2²⁵ 雅 1²¹ 3¹³ 彼前 3¹⁵ (一二) 或愚、路 24²⁵ 羅 1¹⁴ 加 3¹ 3³ 提
 前 6⁹ (一三) 見上文 1¹⁶ 「悖逆」二字串珠(一四) 或惑、欺、誤悔、太 24⁴ 5⁵ 翰 7¹² 47 林前 6⁹
 15³³ 加 6⁷ 來 3¹⁰ 5² 雅 1¹⁶ 5¹⁹ 翰壹 1⁸ 2²⁵ 3⁷ 啓 18²³ (一五) 或事、爲奴、奉事、服、爲僕、供
 役、服役、服事、太 6²⁴ 路 15²⁹ 翰 8³³ 徒 7⁷ 20¹⁹ 羅 6⁶ 7⁶ 25⁹ 12¹¹ 14¹⁸ 16¹⁸ 加 4⁸ 25⁵ 13 弗
 6⁷ 腓 2²² 西 3²⁴ 帖前 1⁹ 提前 6² (一六) 見上文 2¹² 「慾」字串珠(一七) 或逸樂、慾、宴樂、
 路 8¹⁴ 雅 4¹ 3 彼後 2¹³ (一八) 或勞、惡、暴很、太 6³⁴ 徒 8²² 羅 1²⁹ 林前 5⁸ 14²⁰ 弗 4³¹ 西 3⁸
 雅 1²¹ 彼前 2¹ 16 (一九) 太 2¹⁸ 羅 1²⁹ 加 5²¹ 腓 1¹⁵ 提前 6⁴ 雅 4⁵ (二〇) 或憾、憎、不愛、
 太 5⁴³ 6²⁴ 10²² 24⁹ 10 路 1⁷¹ 6²² 27 14²⁶ 19¹⁴ 翰 3²⁰ 7⁷ 12²⁵ 15¹⁸ 23²⁵ 羅 7¹⁵ 9¹³ 弗 5²⁹ 來 1⁹
 翰壹 2⁹ 11 3¹⁵ 4²⁰ 猶 23 啓 2⁶ 17¹⁶ 18² (二二) 見上文 1³ 「拯救」二字串珠(二二) 或善、慈、
 仁慈、羅 2⁴ 3¹² 11 22 林後 6⁶ 加 5²³ 弗 2⁷ 西 3¹² (二三) 或情、徒 28² (二四) 見上文 2¹¹

「顯」字串珠(二二五) 太 1 21 9 22 19 25 24 22 可 16 16 翰 3 17 5 34 12 47 徒 2 21 15 11 16 30 31 羅 5 9 8 24

11 14 16 林前 1 18 21 3 15 15 2 林後 2 15 弗 2 5 8 帖前 2 16 帖後 2 10 提前 1 15 2 4 15 4 16 提後 4 18 來

5 7 7 25 雅 1 21 2 14 4 12 彼前 3 21 4 18 (二二六) 下所列書節字異而意同 羅 3 20 27 28 9 12 32 11 6 加

2 16 3 2 10 弗 2 9 提後 1 9 (二二七) 太 9 12 路 10 37 羅 9 23 11 31 15 9 加 6 16 弗 2 4 提前 1 2 提後 1

2 16 18 來 4 16 雅 2 13 3 17 翰 貳 3 猶 2 21 (二二八) 或復興、太 19 28 (二二九) 或洗、弗 5 26 (三〇) 或更

新羅 12 2 (三二一) 或充實、裕、西 3 16 提前 6 17 彼後 1 11 (三二二) 或流、傾、突流、灌漑、太 9 17 23 35 26

28 翰 2 25 徒 1 18 2 17 18 33 10 45 22 20 羅 3 15 5 5 猶 11 (三三三) 見上文 2 11 「恩」字串珠(三四) 或義、

稱爲義、釋於、徵、太 12 37 路 7 29 10 29 16 15 18 14 徒 13 39 羅 2 13 3 4 20 24 26 28 30 4 2 5 1 9 6 7 8 30

33 林前 4 4 6 11 加 2 16 17 3 8 11 14 5 4 提前 3 16 雅 2 21 24 25 (三五) 見上文 1 2 「永生」二字串珠

(三六) 見上文 1 2 「希望」二字串珠(三七) 或承、嗣、太 2 38 羅 4 13 14 8 17 加 3 29 4 1 7 來 1 2

6 17 雅 2 5 (三八) 提前 1 15 3 1 4 9 提後 2 11 啓 2 5 22 6 (三九) 或圖、太 11 27 林前 12 11 腓 1 12

提前 2 8 5 14 6 9 彼後 3 9 (四〇) 或論定、提前 1 7 (四一) 或治、齊、充、羅 12 8 帖前 5 12 提

前 3 4 5 12 5 17 (四二) 見上文 1 16 「善工」二字串珠(四三) 或宜、善、幸、寧、太 15 26 17 4 18 8 26

24 羅 14 21 林前 7 1 8 26 9 15 加 4 18 來 13 9 (四四) 提前 4 8 提後 3 16

要義

保羅囑提多提撕諸信徒。當常對國家及教外人善盡其分。三章一節 其故有二。

(一) 保羅深知革哩底人性情之弱點。見十一章十二節 及信徒識道未深。恐其於福音所提倡之自由平等主義。易於誤會。或不守國民之分。(二) 保羅無論在何時何地。常宣傳耶穌為彌賽亞。乃上帝所立之王。敵教會者即利用此言。捏稱保羅與諸信徒。擁戴一新王耶穌。以加禍教會。此種譎言。最易瞞聳羅馬官長之聽。徒 17 7-8 故提多宜訓信徒對國家及社會。當常熱衷盡分。表己信耶穌後。對本國政府與國民。尤能盡分也。基督徒當勉為模範的國民。其理由有二。(甲) 苟見官長與人民。行雖不善。亦不可輕視之。宜思己未信主時。亦與之同等。今因信主。致有絕大變更。則服務於社會之態度。亦不可無絕大革新。(乙) 信徒一己之靈命生活。所以能超乎疇昔者。非由於己。乃由上帝矜恤。以重生之洗。及聖神之復新。使以主恩見義。且依永生之望。成為上帝嗣子。既居嗣子之位。應有嗣子品格。右言信徒今昔兩時期。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則指未有基督教。與已有基督教。其分界處。乃「我救者上帝之慈惠。及其仁愛顯著」之時。以狹義

言。則指各個信徒在己生活上。未得救與已得救兩時期。其分界處。乃上帝「依其矜恤。以重生之盥濯。與聖神之復新。使之成爲嗣子」之時也。保羅欲提多竭力言之。意欲使諸信徒。慎務善工。以益衆也。

解釋

節一「爾宜提撕彼衆。當服有位有權者。而順從之。以備諸善。」「爾」

指提多。「提撕」提掣也。猶言振作。原文作「*enoiuipwke*」。譯即「宜使記憶。」與提後

2¹⁴「當使衆憶。」原文字與意皆同。「彼衆」原文作「*anous*」。譯即「彼等。」指革哩底諸

信徒。據是可知(一)保羅在上文二章二至十節。既命提多按各人之年齡、性別、處境、造詣之異。而分別訓誨之。茲則就各信徒當共知共行之要分。命提多使其記憶勿忘。(二)表明保羅昔在革哩底時。曾以此親訓之。今恐其或淡忘。或以爲無足輕重。故命提多復向其諄諄言之。猶賢母耳。提面命其子。使牢記勿忘也。「當服有位有權者。而順從之。」「當」該也。理應也。示下文所囑。乃理當如此。非太過之詞。不得任意從違。「服」從也。下待上所宜盡之道。如國民之於法律。軍士之於長官。子女之於父母。皆當如此。(本句之「服」字。與上文二章五節「服從」二字。及二章九節之

「服」字。原文字與意皆同。「有位者。」指國內君王及各級官長。彼前 2¹³ 有「權者。」指世間各團體之領袖。無論大小皆括其內。本句謂凡信主之人。無論身居何境。凡別人權位勝於己者。當服之敬之。以表甘居其下。信徒所以應如此者。因「無權非由於上帝。諸權皆上帝所命」也。羅 13¹。且不第當服之已也。更當爲之祈禱。「俾我儕敬虔、莊重、和平、安靜、以度光陰。」提前 2¹。顯見服有位有權者。不第有益於人。亦有益於己。奧土地爾斯云。「革哩底人。夙具反抗政府之傾向。保羅囑提多提撕之。」「當服有位有權者。」乃必須之事。以當時教會中。從猶太教派之軟弱信徒。易受猶太人反抗異教政府之煽惑。而入迷途也。」「而順從之。」「而。」轉下詞。表明下文所言之「順從。」與「以備諸善。」俱是上文所言服有位有權者。自然生出之果。「順從。」甘奉官長之命。而執行其事之謂。上文所言之「服」字。謂信徒待在上者應持之態度。指宅心言。本句「服從」二字。則言有位有權者之命令。信徒宜遵循弗背。指舉動言。時立題云。「保羅在本句所言。與提摩太前書二章一至三節所言。其理由相同。凡中央政府之命官。或地方公立之領袖。無不與教會前途有關係。故保羅不許信徒違

逆之。且保羅順從有位有權者之訓。不祇被動須如此。乃政府之法律命令。無不自動樂意奉行。以表己爲良好之國民也。「以備諸善」「以致也」「備」。豫爲之完備也。謂事未至之前。信徒須豫爲之備。迨事至而爲。可無隕越之虞也。「諸」。衆也。原文作「*hoi*」。譯即「各種」。無論事之大小。輕重。貴賤。難易。皆括其內。「諸」字之前。原文尙冠一「*hos*」字。譯即「於」。表明其所豫備者。乃求適合於爲諸善。官和譯本譯作「預備行各種」。近於原意。「善」。原文作「*agathos*」。譯即「善工」。本句「善工」二字。原文與上文一章十六節「善工」二字同。然觀本句上下文之聯絡點。可見本句「善工」二字。與一章十六節所言之意不同。本句「善工」二字。乃指中央政府。或地方官。或社會團體機關。向人民或勸爲。或命爲。諸公益慈善事。如辦善堂。或賑濟水火兵燹諸災等。保羅示諸信徒。不第向教會中人。應行諸善工。向教外人亦應行之。且其行乃出於樂意。非出於勉強。一見有行善之機即行。不待使命。亦行之弗倦。加 6⁹。保羅以一「善」字爲「諸工」二字之界限。表明政府諸命令。基督徒雖應盡力樂爲。苟其是不善者。則在推卻不爲之列。苟是善者。則盡力而爲。以盡爲世光爲地鹽之責。如

經云。「爾之光亦當照乎人前。俾人見爾善行。榮爾在天之父焉。」太 5¹⁶ 和連比加云。「凡忠誠信徒。不第於教會。宜實行益人諸善工。在社會上。凡有機助他人舉行有益個人或衆人諸善工。如辦醫院。博物院。學校。等。靡不當視力所能爲而玉成之。祇宜察其事是善否耳。其他。凡美術。科學。音樂。等。亦當在玉成之列。經云。「兄弟乎。我猶有言。凡真實。端重。公義。清潔。可愛者。可稱者。或有何德何譽。爾宜念之。」腓 4⁸。此節經文。有重大價值。衆信徒苟實行之。則可免教外人。謂基督徒輕視美術。科學。音樂。等。惟主張避世主義。思想落後。阻礙文化進步之誦。」

二「勿訕謗。勿爭競。惟溫和以表謙柔於衆。」保羅在上文。曾言信徒待有位有權者。應持之態度。本節則言信徒待衆人應取之態度也。「勿。」毋也。莫也。禁止之詞。「勿」字。原文作「*μηδεν*」譯即「無論阿誰不可。」表明本句之禁詞。乃絕對的。不彼此的。「訕謗。」訕。譏也。「謗。」譏也。解見上文二章五節「謗」字註。本句謂不論阿誰。皆不可譏謗之。革哩底人。素有一「恆言誑」之弊。見本書 1³。今既蒙救恩。致脫諸惡。故訕謗之弊。亦宜棄絕。以表已爲真理所釋之人。或謂保羅在本句。祇禁信

徒勿訕謗有位有權者。然據經文上下之聯絡點。可知阿誰皆不可訕謗。教外衆人皆括其內。不第有位有權者也。和連比加云。「信徒苟因信主之故。被人譏謗。或信徒行爲不符正教。致上帝道見謗於外人。皆毋以謗報之。本句訕謗二字。不第指不可謗人。以壞人名譽。異邦人所事之僞神。及其視爲神聖之事物聖人等。皆不可謗之。保羅恐信徒既信主後。熱衷爲主作證時。言易失慎。謗彼迷信者仍尊崇之偶像。故切戒之曰。毋論阿誰。皆勿訕謗之。參徒 19 17。彼前 2 16。猶 9 1。勿爭競。」「勿。」解見上句「勿」字註。「爭。」讓之反。「競。」「爭也。」「爭競。」逞口舌以圖勝也。革哩底人與別國貿易繁盛。易啟口舌之爭。信徒旣以信復利於上帝。無論事之益己或益人。或政治與宗教諸問題。皆不應逞口舌而與人爭競。蓋凡紛擾破壞樹怨結黨。靡不由爭競產生。此乃屬肉情之行。信徒旣依聖神而生。宜依聖神而行。肉情之事。理當勿爲。「惟溫和。」「惟。」發端詞。表明「溫和」二字。與上文「爭競」二字對舉。「溫。」厚也。「和。」和平也。「溫和」二字。原文有「仁理」之意。內含寬容、和平、公義、禮節等義。其人能體貼人情。藹然可親。處事圓通。不執己見。遇事退讓。猶亞伯拉罕之於羅得者。信徒能有此

溫和之德。非由於己。乃由主恩助。故常常與主心交。而做法之。斯能臻乎此境。此溫和舉動。不同懦者被迫而然。乃出於存心致和。而甘取此態。故堪稱爲上帝之子。太 5 9。信徒處事時。苟能出以溫和。則可免爭競而保和平矣。以表謙柔於衆。以藉也。表。彰明也。有以己行爲證之意。其原文「*to be victorious*」用今恆時之兼狀情體。顯明其表之之舉。乃恆久不已。非一表遂止。謙柔。謙。卑遜也。傲之反。柔。剛之反。主耶穌之心。自具此德。太 11 29 (太) 5 5 與 11 29 之「溫柔」二字。與本句「謙柔」二字。原文語根相同。意亦無異。其在山上垂訓。亦曾言「謙柔」者。將有得地之福。太 5 9。「謙柔」二字之前。原文尙冠一「*ἡσῶν*」字。譯即「諸」。諸謙柔。者。各種謙柔也。信徒無論處何境。他人無論如何待之。皆常表適合於各種事情之謙柔也。澆韶新譯本譯作「彰諸溫柔」。朱寶惠譯本譯作「滿足的溫柔」。皆近原意。於。向也。示其謙柔向誰而表彰。衆。原文作「*ἡσῶν*」譯即「衆人」。衆人。與上文一節「有位有權者」。及與下文三節「我儕」二字對舉。可知此二字。是指各異邦人。地中海四周各國各族。常相往來。保羅命革哩底信徒。在各族人前。以「諸謙柔」自表。意欲使彼注意。致思革哩底人

之性情。素「爲惡獸。」¹²。今忽作謙柔之態。寧非一希奇難解之事。尋求其故之心。遂不覺油然而生。迨知由信主使然。則可望其猶求美珠之商。遇一貴值。往鬻所有而市之者矣。太¹³⁴⁵⁻⁴⁶。信徒欲能以謙柔表之於衆。應將自滿自大之心掃除。法耶穌常立謙遜之地而後可。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²⁵「以謙和」三字註。「謙和」二字。原文與「以謙和」及「謙柔」同。時立題云。「猶太人與異邦人之宗教。及革哩底信徒所信之福音。乃對立者。本段經文之訓誨。對於信徒與其往來之人。及基督教之前途。皆大有關係。故保羅於下文。以福音之要端。括以數語示之。如²¹⁻¹²。以表明（一）信徒與非信徒往來時。須以上文所示者爲標準。（二）福音根本之道。不第命信徒當如是以行。更賜以神能俾行之。

三節。「蓋我儕素亦無知。悖逆。迷惑。役於情慾。佚樂。以狠毒媚嫉度日。見惡於人。亦彼此相惡。」蓋「因也。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上文第二節所言信徒對教外衆人。所持之態度之緣因。其緣因有二。（一）信主者。昔亦與不信之衆人無異。（二）信徒現今能革面洗心。非由於己。乃由上帝賜人重生之恩所致。信徒既蒙斯格外之恩。向上帝宜常懷感恩之心。向未蒙斯恩之衆。宜表彰謙柔之德。以助其信福音而皈主。

「我儕。」指保羅提多及諸信徒。保羅以己與提多列於平素無知且悖逆之人中。
 (一)表己之謙遜。真而不僞。提前 1 15。(二)證明無論猶太信徒。如保羅。異邦信徒。如提多。其獲罪同。其得享救恩亦無別。羅 10 12-13。(三)示提多思己未信主所處之罪境。與今處獲赦之况。而增其盡宣道職之熱衷。(四)勉諸信徒。勿忘今昔之大別。始終守道不渝。「素。」往日也。指保羅提多與諸信徒未信主時言。「亦。」謂本句所言之「我儕。」與上文所言之「衆。」可列爲同類之人。「無知」「無」不有也。「知」知識也。識別也。與智同。無知乃愚昧之狀態。人因犯罪。致悟性衰敗。故無知。無知二字之原文 [αἰσχρολογία] 有「無思悟之才」之意。其對於真僞、善惡。皆失辨別之能。弗 4 17-18。人類之悟性衰敗。乃由其向主弗敬虔。而不以上帝榮之故也。羅 1 21-22。經云。「寅畏耶和華乃智慧之肇始。」箴 1 7。欲由無知之地。而轉爲有知之境。非悔改寅畏上帝不爲功。此聖經所以云。「往時無知。上帝容之。今乃隨在命衆悔改」也。徒 17 20。「無知」二字之前。原文尙加一「ἦν」字。譯即「曾爲。」表明(一)信徒昔曾爲如是之人。乃不可諱之事。(二)今得主救恩。昔日之事。已爲陳跡。「悖逆」「悖」背理也。「逆」

干命也。順之反。「悖逆」乃反抗而不順服之態度。人由犯罪。致有此劣行。「悖逆」二字之原文「*arcuels*」含有二意。一屬主觀與心理的。指不順真理。路 17. 徒 26 19. 一屬客觀與實際的。指人背逆在上位者。羅 130. 提後 32. 本句「悖逆」二字。乃屬後者。如上文一章十六節所言之「悖逆」然。惟本句所言之「悖逆」。非指信主後之舉動。乃指未信主前之態度耳。據是可知本句所言之「悖逆」。非謂其待向彼顯然傳上帝聖旨者。而背逆之。猶法老之於摩西者。乃謂其於上帝在歷史上所彰之事實。與天然之現象。及良心之督責等隱然啓示之聖旨。而悖逆之。猶羅馬書一章十九至卅二節。所言之人耳。「悖逆」二字註。「迷惑」。「迷」。「惑也。誤失道也。」「惑」疑也。心無所主之態。「迷惑」二字。原文作「*trivalevo*」。譯即「受迷」。含有被引入迷途之意。彼之所以能受迷惑。乃由「無知」所致。蓋無知者。既缺分辨真偽善惡之能。則被人誘入迷途。勢必難免。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313 「受迷」二字註。彼受迷者所結之果。不第有誤會真理之弊。亦大貽道德之害。「役於情欲佚樂」。此為「悖逆」所結之菓。「役」原文作「*doyleu cytes*」。譯即「爲奴」。解見上文二章二節「役」字註。「於」表明其爲何

者之奴。「情慾」。「情」性之動爲情。如喜、怒、哀、樂、愛、惡、欲等七情。「慾」嗜慾也。情所好也。「慾由於情而慾害情。身之有慾如樹之有蠹。蠹盛則木折。慾熾則身亡。」情慾之害。匪一言可盡。彼旣爲情慾之奴。則不能不役事之。如有烟霞癖者。不得不吸鴉片。經云。「慾旣孕則生惡。罪盈則產死。」雅 1¹²。慾之結局。其烈爲何如乎。參上文二章十二節「慾」

註「佚樂」。「佚」安逸也。不勞也。含有消遣之意。「樂」快樂也。佚樂爲嗜好宴安之態。猶路加十六章十九節所言衣紫袍。泉布。日事華靡。宴樂之富者然。其結局。表明其形軀愈縱佚樂。則靈命愈危。「佚樂」二字之前。原文尙有二字。一爲「εὐ」譯即「及」。表明彼爲情慾之奴時。亦兼爲佚樂之奴。一爲「φοβός」譯即「各種」。此二字按原文語氣。亦與上文情慾二字聯貫。故應譯作「役於各種情慾。及各種佚樂。」本句所言「役於情慾佚樂」。一是自害其身。下文所言者。是干犯乎人。「以狠毒媚嫉度日」。「以」用也。「狠毒」。「狠」獸名。獸性猛而惡。「毒」惡也。害也。物之能害人者曰毒。「狠毒」二字。原文作「κακός」。「含有三意。(一)曰罪惡。指人之行言。(二)曰陰險。指人之心言。(三)曰艱難。指人之境言。本句「狠毒」二字。則指第一與第二者。

狠毒者。其行必兇惡。其心必陰險也。「媚嫉」。「媚」忌嫉也。「嫉」妒也。害賢曰嫉。「媚嫉」二字。原文作「phavē」。乃名詞。指妒心。妒心常隨結仇報復而生。終致兇殺。其害之重可知。「度日」經過光陰之謂。處世爲人之生活法也。言其「狠毒媚嫉」之舉。非一爲之遂止。乃終身無日不如是。和連比加云。「彼設巧謀以害人者。苟其計不售。又見其所害者得幸福。則必妒而詛之。且不第已詛之。更欲他人亦詛之。」「見惡於人」。「見」被也。「惡」憎也。愛之反。「於」自也。惡之所自也。「人」指道德品格勝於彼者。「於人」二字。原文所無。官和譯本譯作「是可恨的」。近於原文。本譯本加此二字。欲使原文之意尤顯也。彼之所以見惡於人。以人曾被其以狠毒媚嫉待遇。或見別人曾受其如此待遇所致。或謂「見惡」二字。乃指彼「狠毒媚嫉」者。見惡於上帝與天使。竊以爲此說雖有其理。羅 18 參本章 16「是爲可憎」二字註。然考本句與上下文之聯絡。可知本句所言惡彼等者。卽目覩其狠毒媚嫉之人。可無疑也。「亦彼此相惡」。「亦」表明彼既有「見惡於人」之事。則亦有「彼此相惡」之事。是理有固然者。「亦」字原文所無。本譯本按原文語氣。加此字以顯上下句之聯貫。「彼

此相惡。「彼此」猶言甲與乙也。「相」交相也。互相也。言甲惡乙。乙亦惡甲。其相惡之範圍。漸推漸廣。循至幾無一人不惡他人。亦無一人不見惡於他人者。其所以相惡之緣因。則由彼先見惡於人。苟人互相惡。則難免終致相殺。翰壹 3¹⁵ 相惡之害如此其大。吾可懷相惡之心哉。聖經用惡字。其意有三。(一)不合理之惡。如掃羅之惡大衛。(二)合理之惡。如信徒之惡己罪。(三)作比較之用。表明愛此比愛彼尤勝。羅 9¹³ 路 14²⁶ 太 10³⁷ 本句所用之惡字。乃屬首者。時立題云。保羅言己與諸信徒昔日之惡行。吾人非不知其如是。蓋我儕素固如是也。故信徒須無時不憶己原具之性情。與未信道人。及背逆基督者。乃同類之輩。苟信徒視未信道者之惡行。爲可詛可憎。當知此辨別之識。非由於己。乃上帝救恩。在吾心內所作更新之工之力。信徒苟見彼行諸惡而起怒心。或欲以惡報之之心。則不可不憶吾昔與彼同類之罪。己蒙上帝赦宥。保羅述己與提多昔日在罪中之生活。欲勉以己比他人較聖潔高尚。未爲敗壞之人物者也。苟信徒之悔改真而不僞。則見己因信主所結之佳果。益謙遜自卑。不敢存重己輕人之心。懷如是之心之信徒。則(一)不諱己昔與未信主者。非同類之人。(二)寬恕他

人之過失。及能以諸謙柔表於衆前。」保羅在本段聖經以忠誠信徒之靈性生活。分今昔兩時期而縷述之。欲諸信徒自省一己之靈性生活。果有此顯然今昔之別否也。至於信徒昔日既爲惡劣之人。今日何能結與昔日不同之佳果。則保羅於下文言之。

四節「然我救者上帝之慈惠。及其仁愛顯著時。則救我儕。」「然。」承上起下之詞。顯明下文之意。與上文相反。謂我儕昔日道德之壞。雖達於極點。猶死於罪中。惟上帝之慈惠仁愛。仍有救我儕由死復起。而爲重生新人之法。本節及下文數節。皆表明我儕不費而得上帝救恩。則我儕不可不實行上文二節所言之德以報之。記我基云。「保羅在本段聖經^{四至七節}以美麗之詞。示吾知今之爲人。非復如昔。其功不在乎己。故絕無可重己而輕仍處罪境者之理。上帝使我儕更新。乃我儕不堪得而得者。故此功當歸矜恤我儕之上帝。吾所蒙之矜恤。不能以言語形容。此爲使吾取相當態度以待未信道者。最有感動力之動機也。」我。」原文作「*me*」。譯即「我儕。」解見上文二章十節「我」字註。「救者上帝。」稱上帝父爲我儕之救主。解見上文一章三節「拯救我儕」四字註。又參一章四節「由父上帝。及我救者基督」二句註。之慈

「惠」「之」連屬詞。指慈惠自誰而發。「慈」愛之篤也。上愛下之謂。世人稱母曰慈。或曰慈母。言爲母者必慈愛其子也。上帝之慈吾人。比母之慈其子尤甚。經云。「夫婦豈能忘哺乳之嬰。不慈所妊之子。彼或忘之。我不忘爾。我曾以爾銘於我掌。爾之城垣常在我前。」賽 49¹⁵ 16 是也。「惠」恩也。仁愛也。「慈惠」二字。原文作「*Xenotomis*」。有主觀客觀兩方面。一曰仁心。指心內之情感。一曰仁行。指行爲之實際。羅 2⁴ 云「宏大之慈惠」。屬其一者。羅 3¹² 云「無行善者」。屬其二。者。「慈惠」二字。亦可譯作「恩惠」。英文之「*Kindness*」字。甚合此字原意。「及其仁愛」。「及」接續詞。表明上下文所言之慈惠與仁愛。其顯著之時間。是相同者。「其」彼也。回指「我救者上帝」而言。「仁」愛也。「愛」好也。「仁愛」二字。原文作「*φιλανθρωπία*」。原有「友愛衆人」之意。故應譯作「泛愛」。本譯本在彼得後書 1⁷ 之「友愛」二字使。徒行傳 28² 之「情」字。原文皆此字。本句「泛愛」二字。指上帝向人所懷之愛心。上帝愛之心。大公無私。不分彼此。澤及普世。如經云。「天父使日照於善不善者。雨降於義不義者」是也。太 5⁴⁵ 考上帝之「慈惠」。與其「仁愛」。二者有何異。可謂其一者。普通指上帝向人之慈愛。其二者。特別指上帝

向人之矜憫。苟將二者括而言之。曰上帝之恩。幾乎相同。見上文 2 11 「恩」字註。利根伯云。「保羅在本節。取慈惠及仁愛四字。以代上文 2 11 所言之「恩」字。其故有二。(一)顯明我儕所得於上帝者。與我儕應表現與衆前者。有相應之點。(二)使我儕昔日之惡劣態。與上帝之絕對美善態。其相異尤顯也。「顯著」二字。原文作「ἐπιφανής」。譯即「已顯」。解見上文二章十二節「已顯」二字註。「時」。上帝屆期遣其子。以其慈惠及仁愛顯著於衆之時。或謂保羅在本段聖經。未言上帝之恩之顯著。猶上文 2 11 祇言上帝諸美德中之慈惠及仁愛之顯著。其故爲何。曰。罪人中罕見具此美德之人。見上文三節。故上帝特遣耶穌基督週遊行善。宣傳和平福音。俾上帝之慈惠仁愛。大彰於其一切言行與救贖。以動人之注意。使之認識其所處之惡境。而厭惡之。致生得救之願望。蓋上帝顯著其慈惠仁愛於人之目的。無他。祇欲拯救吾儕耳。舊約敬虔之人。雖非不常蒙上帝以慈惠仁愛施之。然其祇可遙望此救恩。將來必顯著之日將曉之光。及僅能得在新約始能應驗之應許耳。「則救我儕」。「則」。即也。「救」。原文作「ῥυθίζω」。譯即「彼已救」。保羅用已往時體之「救」字。意欲表明救贖之功。祇一次

爲之已足。不須續行。亦無欠缺也。官和譯本譯作「他便救了我們。」近於原文。據是可知上帝託耶穌基督所成救贖之功。無須吾人更有作爲以補之。「我儕」保羅提多與當時。及古今將來之信徒。皆括其內。信徒仍在被罪所污。且將有一死之身之際。尙未能完全享受救贖之益。羅 8²⁴—25。然信徒得享救贖之恩。確始於各人一己。以信與基督有親密靈交。其得享之確定。猶以印印我儕焉。林後 1²⁰—22。時立題云。「保羅言上帝所顯著者。非威嚴及義怒。乃其救人之慈惠及仁愛。足徵上帝視人何等貴重。眷顧何等懇摯。祝福何等豐盛。」保羅在下文。將上帝救人。非因吾人有若何美行。及其如何救人之方法。清楚明白陳述。

五節「非因我行義之功。乃依其矜恤。以重生之盥濯。與聖神之復新。」「非」不是也。「因」由也。「我」原文作「*hikanis*」譯即「我儕。」此二字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則指保羅提多。與革哩底諸信徒。以廣義言。則天下古今萬人皆括其內。「行」爲也。原文作「*er ovkocov hēv*」譯即「曾行。」謂我儕未信主前。平日所行者。「義」宜也。善也。盡其當然之分。而遵行上帝旨之態。亦含有清潔公義思想之意。保羅常用此字。

指以信得稱爲義之義。然本句之義字。非指信徒以信稱義之義。及藉聖神之力。由稱義之境。而臻於成義即成聖之域之義。乃指人之視聽言動。無不得其宜。心理與實際。悉符上帝旨之義。本句之「義」字。原文作「*εὐνομία*」。譯即「在義中」。有處於義內。凡不義之事。皆弗能爲之意。如亞當夏娃未犯罪前所處之地位「功」。功勳也。人在義內之舉動作爲也。「功」「εὐνομία」字。原文用多數體。故應譯作「諸工」。或「諸行」。一保羅諸書函。多用此字。指在法律上之適當行爲。可見行義之「功」。與基督救贖之「功」。迥然不同。本句之要旨。(一)吾儕之得救。決非由己功。(二)吾儕得救。非由己功之故。因吾儕之功僞而不真。(三)吾儕之功非真之故。吾儕因犯罪。已離處於義內之本位。墮於罪中。經失立真功之可能。致不行義。反行上文三節所言之不義。故吾儕之得救。非能因吾儕行義之功。乃理所然者。利根伯云。「保羅先說吾人得救。非由己行義之功。意欲使人益明了救恩。乃不勞而得。且欲使我儕常懷感恩之心。向神人兩方面。益熱衷盡分。如經云。「我而有愛。因上帝先愛我。」又云。「上帝既如是愛我儕。則我亦當相愛」也。翰壹 4 11 19.本根爾云。「保羅謂我儕得救。非由我儕行義之功。其故有三。(一)吾

儕未曾處於義中。(二)吾儕未曾行義中之善行。(三)吾儕未曾表可自救之美德。觀上文所言吾人所行各種惡行。足可證明此三者。吾確未有保羅在本句言我儕如此。與昔日摩西言以色列人者無異。一申9⁵6。時立題云。上帝拯救吾人。苟須吾人有義行。則吾之行。宜完全無缺。盡守上帝誠命。悉合上帝聖旨。在上帝前。無疵可摘而後可。蓋經云。「故當循我典章。守我律例。人若行之。則緣此而得生」也。利18⁵。苟有人云。吾人得救。乃由行義。則保羅必語之曰。人守律法。而修明其德。仍未有致吾得救之價值。蓋此祇具表面之義。尙缺內心之義。故人不能因行爲之義。而見悅納於上帝。緣此上帝拯救我儕。亦不因吾行義之功也。「乃依其矜恤」。「乃」承上起下之詞。表明由上文之消極。轉入下文之積極。以申明吾儕之行。雖不能俾吾人得救。上帝則大有法俾吾人得救也。「依」從也。照也。表明下文所言。是上帝救人之法也。「其」回指上文四節所言「我救者上帝」表明(一)上帝救我儕之旨。非由外迫而然。乃由一己之憐憫而發。(二)除上帝矜恤外。則我儕無他途可得救。「矜恤」。「矜」憐也。「恤」憫也。上帝不第有矜恤人之心。尤有矜恤人之舉。本句謂吾人即不能自救。上

帝憫吾人罹沉淪之慘。則矜恤人。使我儕不勞而得救也。保羅在本節言人之得救。非由己功。乃全由上帝恩惠矜恤之要道。與其他書函所言。靡不相符。足徵本書乃保羅手筆。羅 3²⁰—24 弗 2³—10。上帝救吾儕之矜恤。是顯而易見者。就衆人方面言。則以「道成人身。」翰 1¹⁴。捐己贖人。見上文 2¹⁴。就個人方面言。則以聖禮。及聖神在人心靈之工作。致救贖之功得完成是也。「以重生之盥濯與聖神之復新。」以「藉也。由也。其原文 [ἐκ] 與下文六節「由我救者」之「由」字。字與意皆同。「重生。」再生也。與主語尼哥底母所言之「更生。」字異而意同。重生乃得救之要端。凡欲進天國者所必須。苟非重生不能見上帝國。更不能進上帝國。翰 3³—5。重生二字之原文。[πανάμνησιν] 在聖經中。首見於馬太十九章廿八節。指世界之革新。故譯作「復興。」本句則指人心靈革新之事故。譯作「重生。」「之。」連屬詞。表明「重生」與「盥濯」之聯絡關係。「盥濯。」「盥。」澡也。「濯。」澣也。皆洗滌之意。「盥濯」二字。原文「λουτροί」在新約中。除本句外。僅見於以弗所五章廿六節。即「由水之洗」之「洗」字。將此兩句經文合而觀之。可知本句「盥濯」二字。原文皆爲名詞。乃指「洗禮」

而言者。「與」借也。表明上文所言與下文所言有不能分離之關係。「聖神」三位一體上帝之第三位。「之」連屬詞。指「復新」之工作。乃聖神所爲。「復新」更新也。人得更新。非憑己力。乃藉聖神在信徒心靈中。默運神能。逐漸長進使然。「復新」二字。原文「ἀνακαινώσεις」在新約書中。除本句外。僅見於羅馬書十二章二節。本譯本譯作「更新」。

「重生」與「復新」有同亦有異。「重生」與「復新」皆由聖神之工作。此相同者也。人得「重生」不須經年累月漸成。乃聖神在人心作工。頃刻而成。人得「復新」須聖神在心內作工許久。始可漸成。此相異者也。保羅所言「重生之盥濯。與聖神之復新」二句。註釋家紛紛其說。或謂此二句。乃指水禮之洗。又或謂此二句。乃喻聖神之洗。竊以爲右兩說。雖各有其理。惟未免皆囿於宗派之偏見。缺而不全。保羅之言太簡略。立於今日教會宗派之地位而觀之。則經文之意。誠頗難解明。苟去宗派之地位。立足於當日保羅提多與革哩底諸信徒之地位。假當時初閱本書諸信徒之眼光而觀察。則可知我救者上帝。已救諸信徒。以重生之洗。使與昔日罪惡苦境。頃刻間完全脫離關係。而與三位合一之上帝發生新關係矣。故當時信徒閱讀本書。能一目了然。

皆視爲洗禮之事實。無有視爲喻言者。蓋當時信徒。由經驗上。深知一已脫離舊行。而遷於信徒之新地位。乃以領受水洗之禮。爲棄舊更新之分界要點。及新生命之肇始也。夫上帝救我儕。以重生之洗。其洗之效力。必非在水。及洗時之禮儀。乃由人領洗時。上帝賜聖神在領洗者心中。默運妙工。俾爲新造之人。苟以爲人得重生。祇憑外禮。或由人之作爲。實屬大謬。重生乃上帝向吾人所作之恩工。基督耶穌因欲信己者。得聖神重生。則以改舊制。廢割禮。而易以洗禮。爲進教之門也。人得重生之條件。使徒彼得在五旬節時。曾宣告曰。一爾宜悔改。各以耶穌基督之名受洗。俾罪獲赦。且將受聖神之賜。〔徒2³⁹。凡具悔改之心者。方可得重生之洗。否則雖受洗禮。仍未得爲重生新造之人也。基督之設洗禮。不第欲藉之施些須恩賜與受洗者。祇救其一部分。乃欲致受洗者。於其身。其性。其靈。靡不全體維新。憑聖神之感化力。始於內心。形於外行。日增而不已。和連比加云。一重生信徒。而使之復新者。特稱之曰聖神。示彼乃上帝之神。而非世俗之神。爲清潔之神。而非污穢之神。故能以重生之洗。使信徒爲復新之新人。而與上帝聖潔之性有關連。我儕既處此新地位。則其所行者。須與主所行者相符。乃理所

當然也。」奧士地爾斯云。「凡渴慕拯救之人。自認內心篤信而求施洗。則莫不猶新生之人。由水而上。且受洗後。其處世爲人。亦居然一維新者。」羅 6 4, 弗 5 26—27, 西 2 11—13.故保羅可謂上帝以重生之洗救之。蓋凡如埃提阿伯宦官。誠意而求施洗者。徒 8 37.亦必如彼領洗後。欣然就道。蓋其心覺一己之生命。由死入生之新紀元。乃始於領洗。皈主之時也。」一本根爾云。「信主者回憶昔日罪惡之苦境。則覺福音爲真幸福尤深。福音最寶貴之恩賜。乃重生之洗禮。與聖神之復新。此皆基督及聖神。而賜與諸信徒者。重生與復新之益甚鉅。能俾信徒易苦爲樂。易死爲生。易惡爲善。蓋「舊事已往。則諸事更新」也。林後 5 17.

六節「卽上帝由我救者耶穌基督。厚注於我儕者。」「卽。」接上詞。乃也。原文作「εἰς」。譯卽「彼乃。」「彼。」回指上文五節所言之聖神。謂上帝父。將「彼」由我救者耶穌基督。「由。」藉也。「我。」原文作「ἐμοῦ」。譯卽「我儕。」解見上文五節「我」字註。「救者耶穌基督。」乃在上帝與人間惟一之中保。徒 4 12, 提前 2 5.謂上帝父將聖神厚注我儕。非上帝直接而注。乃藉其獨生之子我救者耶穌基督而注。上帝所

以藉基督耶穌而注。乃因其甘心捐己。完成贖罪之功。「贖我儕出諸不法。且潔我儕。爲上帝合格之民。」我儕始有受聖神之資格也。保羅在本段經。特表明上帝由基督耶穌。賜聖神於人之要道。意欲訓誨我儕。不第我儕得救之始。非由己行義之功。至於使我儕得救。進行與終結之聖神。亦非由己行義之功所能領受。故舍由基督外。我儕更無受聖神之途也。「厚注於我儕者。」「厚。」盛也。薄之反。表明下文之「注」字。有豐富之狀。「注。」灌也。傾水也。表明耶穌基督注聖神於人。不第由天以少少賜之。乃由其恩手厚施於人。猶時雨之降。遍澤全地。珥 2²⁸⁻²⁹。參結 36²⁵⁻²⁷。徒 2³¹⁻³³。4³¹。7⁵⁵。8¹⁷。10⁴⁵。19⁶。「於。」示厚賜聖神於何人。「我儕。」解見上文五節「我」字註。「於我儕。」三字。表明本節所言上帝將聖神由基督耶穌厚注於人。非指五旬節時聖神降臨之事。乃指諸信徒信而皈主時。所得聖神之賜。人苟無此聖神之賜。則不能信而皈主。而重生與復新之靈工。更無由成全。時立題云。「聖神非我儕自招而來。乃上帝大恩手豐富之賜。上帝藉基督注聖神於我心。乃以基督之死及復生之功。以備吾儕能接聖神居心。而將基督救贖之功。歸於我儕。爲我儕所有。顯見重生之洗。是俾

我儕享受上帝完全之救贖。且將三位合一上帝之名啟示我儕。使父子聖神合作之工。在我心內能完成之。」又云。在牧會書中。以前未嘗以教會聖禮爲題。以訓其同勞。在教會各種職分中。亦未言及其事。本段經始言及之。將福音內容。全括於此聖禮中。足徵其在暮年時。對於聖禮之觀念。與往日所修之函所表彰者。莫不相符。然保羅所受於主之使命與福音。非在乎准備施行此聖禮。或規定此聖禮如何方式施行。謂如式施行。始能俾受此聖禮者獲益。否則弗能獲益者。故保羅宣傳福音時。雖或未提及聖禮。而其所傳之福音。仍爲完備無缺之福音。然苟逢須提及聖禮之機。如本段經彼必將基督豐富之救恩。全括於聖禮內以言之。緣其覺聖禮能完全表現耶穌之聖旨。及聖神在其衷發生之功效也。保羅由己之經驗。視其一己之受洗。與藉聖神之力。乃使之與賜新生命於彼之基督耶穌。有密切聯絡之妙法也。」徒 9¹⁸ 22¹⁶。羅 6³—4。加 3²⁷。

西 2¹²—13。彼前 3²¹。

七節「俾得以其恩而見義。且依永生之望。成爲嗣子。」「俾」使也。示下文所言。皆爲上文所言厚注聖神於人之目的。「得」字。原文所無。考下文「成爲」二字。

之原文「*evangelizein*」譯即「我儕成爲。」可知其中「我儕」二字。乃本節上下文諸句之主語。故本節之首句。應譯作「俾我儕。」始合原文之意。「我儕」解見上文五節「我」字註。舊文理譯本。施約瑟新譯本。委辦譯本。皆譯作「我。」官和譯本譯作「好叫我們。」朱寶惠譯本譯作「叫我們。」皆合原意。「以」因也。賴也。表明我儕賴主恩爲「見義」之門徑也。「其」彼也。回指上文六節之「我救者基督耶穌。」謂我儕所賴之恩。乃出於我救者基督耶穌者。「恩」恩寵也。解見上文二章十一節「恩」字註。又參上文一章四節「恩惠」二字註。「恩」字與上文五節之「功」字對舉。「恩」與「見義」有因果之關係。「恩」因也。「見義」果也。我救者基督耶穌之恩。由其所充者。自然彰著於衆。翰 1¹⁴ 16。而由其捐已救贖之功。見上文 2¹⁴。其恩寵尤彰著於諸信徒。羅 5¹⁵ 16。林後 8⁹。加 1⁶。「而見義」「而」接續詞。表明我儕必先賴其恩。然後方得見義。「見義」二字與上文五節「行義」二字對舉。「見」被也。得也。「義」宜也。與羅馬書所言。吾人因基督耶穌之救贖。「不勞而見義」之義。

同。羅 3²⁴ 23 4⁵ 5¹ 9 19 8³⁰ 33 10。林前 6¹¹ 加 2¹⁶ 17 3⁸ 24。參徒 13³⁹。「見義」二字。

原文作 [δικαιοσύνης] 用已往時兼狀情體。表明(一)其「見義」乃已往之事。且行一次即成。(二)其「見義」乃恆久不變。故應譯作「既爲見義者」尤能顯明原意。我儕昔爲罪人。處於上帝義怒之下。今以其恩。則處於義人之地位矣。「見義」二字之動字。按其製字法。似應有「使之爲義」之意。然亦非常有此意。朱寶惠譯本。譯作「得以免罪成義」。乃本此意譯之。然其所譯「以免罪」三字。爲原文所無。此乃註釋之類。加此三字。欲使「成義」之意尤顯明耳。和連比加云。「保羅在本句。假定上帝由我救者耶穌基督。厚注聖神於我儕之先。既有使我儕爲義之舉。俾昔因獲罪而遠上帝之人。與上帝發生新關係。然我儕亦必有信心。此新關係斯能發生。乃自然之理。保羅在本句。不顧及吾人欲得救時。所應必具之信仰。乃因其言我儕得救之事。專就上帝一方面言之也。據是可知凡見義之人。已與上帝有父子之新關係矣。福音之宣傳。激起聞者之悔改及信仰。信者因其信。轉居於受恩地位。且受洗時。賴主之恩。必蒙赦罪。及獲聖神之賜。徒 2³⁸。參 19¹⁻⁶。聖神在其心內。表現新生命之力。使其覺已與上帝有新關係及本分。同時亦得按己之新地位。盡守己分之新能力。信徒與上帝以

耶穌基督之恩所得之新關係。即本句所云「既爲見義者」也。保羅所言之「見義」不但有消極方面之免罪。亦有積極方面。恢復其原位。藉上帝之恩得爲義人。保羅在下文。陳述此之見義。更明顯。「且依永生之望。成爲嗣子。」本句言上帝由我救者耶穌基督。厚注聖神於我儕所欲達之目的。「且」接續詞。表明上文既言我既已得爲見義者。今更進一步。言我儕賴主恩。得爲上帝嗣子也。考本句之原文。及新約他處經文。如羅 4 13 8 17。來 1 2 6 17。雅 2 5。可知每用「嗣子」二字。必更言其所承受之業。故本句。依文法。應譯作「依望爲承永生之嗣子。」則原意尤顯。施約瑟譯本。譯作「希望爲嗣子得永生。」朱寶惠譯本。譯作「承受所盼望的永生。」官和譯本。在正文之下。用小字註云。或作「可以憑着盼望承受永生。」皆近原文。「依」照也。如也。「望」希望也。解見上文一章二節「希望」二字註。又二章十三節「望」字註。成爲原文作「*ye vyboiuen*」。此字之情體。含有「可以」之意。表明下文所言之「嗣子」。現今仍在「希望」之中。尙未至於實現之境。蓋形軀之目。不能覩將來天國之事。惟信徒之靈目。則能覩之。猶在於目前耳。蓋信徒之望。非憑幻想。乃根據乎上帝在永世前堅確之許。

本書 1² 迨希望之期一滿。則所希望者。變爲目可覩。手可捫之事實矣。「永生」永死之反。與本章上文五節「重生」二字對舉。「重生」與「永生」有密切關連。「重生」乃「永生」之發動。「永生」乃「重生」之歸宿也。無其始者。則無其終。有其始者。必有其終也。人欲得永生。己之舊人。須先經死。經云。「我儕與基督同死。則我儕之信。亦必與之同生。」羅 6⁸ 8¹⁷ 提後 2¹¹。「嗣子」承受產業之子。信徒已得見義。則爲上帝義子。既爲上帝義子。必受爲子之神。而呼上帝爲父。羅 8¹⁵ 既有爲承永生嗣子之名分及希望。同時亦有爲嗣子之行。信徒現今所得聖神之賜。祇爲初實者耳。羅 8²³ 然此初實。即爲將來全得之確據。信徒現今爲承永生之嗣子亦猶是也。羅 8²⁹ 然我儕既有此永福之望。及爲承永生嗣子之名分。非由於己。乃我救者基督耶穌。言語不能形容之鴻恩耳。馬爾說得好。其云。「保羅回顧一己。及諸信徒生平之靈程。分爲三大段。(一)不信之生活。是時各執己見。身行不法。如是之生活。可謂爲大謬之生活。不安之生活。不幸之生活。終死之生活也。(二)有信之生活。真神上帝。藉救主耶穌之顯著。使不信者皈主。受重生之洗。潔之以爲己民。此爲信徒由死入生之時

期。吾人永不能忘者。(二)爲行信之生活。信徒既信主後。由信而行。充滿聖神。甘心從主。在希望內得爲嗣子。安然待死。至即成永生。如是之生活。始堪稱爲真生活。「保羅不第爲神道學大家。亦爲倫理學大家。彼之訓人。不欲人暫喜其說而不信從。乃欲人躬行其道。榮上帝而益衆人。故在下文語提多曰。

八「誠哉是言。我欲爾於斯事力言之。使信上帝者。慎務善工。斯爲美。有益於人也。」誠哉是言。此句乃上文四至七節之結束語。及下文之發起詞。「誠」真實也。不僞也。「是」此也。「言」道也。「是言」二字。回指上文四至七節所言福音之大綱。本句謂上文所言之道。乃誠實不僞。可信而無可疑之福音。此福音是根據乎基督耶穌歷史之事實。及諸信徒受於主之真理。非由保羅一己之臆說。絕無可疑者。或謂本句不第指上文四至七節之經文而言。乃泛指全福音。猶提摩太後書四章二節然。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竊謂不然。蓋下文囑提多「力言之」之「斯事」二字。可知「是言」與「斯事」乃同指一事。即保羅在本章所言之要道耳。記我基云。「本句似有成語狀。仿若是引經文或詩句之號。恐本句亦有此意。「誠哉是言」以上。即四至七

節之經文。乃使徒時代之教會。一種頌主詩歌。或公認之信式之一段。如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五節然。見提前4提9。後211。竊以此說雖非無其理。惟在聖經。則末由查考。「我欲爾於斯事力言之。」「我。」保羅自指也。「欲。」意願也。原文作「Boiayeta」有決意或立志之意。其決意之由來。乃出於意志。非出於情感。故此「欲」字。含有必須如此之意。即不許受書者不如此。或從其中之一部分。而舍其他一部分也。「爾。」指提多。「於。」在也。「斯事。」此事也。其原文「rothra」用多數體。故應譯作「斯諸事。」指保羅在上文四至七節所言諸要道。「力。」盡其力也。「言。」指提多向衆人宣講。或施教個人。或與內外人談話。當持之態。「力言」二字。原文作「duyBpaowethai」譯即「鄭重而言。」謂保羅欲提多以上文所言之道。傳授於衆信徒時。須鄭重說明此道。乃真實、重要、神聖、必須、寶貴、有威力者。鑿鑿言之。使諸信徒。莫不認識其昔日之惡行。何等腐敗有損。及認識其得獲拯救、重生、稱義、復新。及承永生之望等。皆非由己行。皆由上帝藉我救者基督耶穌之救贖。及聖神在心感化使然。教會能堅立否。推廣否。活潑否。純全否。胥視提多與諸同勞者之能盡鄭重宣傳之職與否。故「宜宣道。無論得

時與否。必專務之。以恆忍訓誨。而質證斥責勸勉。」提後 2.4. 使諸信徒愈久愈篤。信福音之道而實行之。「使信上帝者。慎務善工。」「使」致也。承上起下詞。表明下文所言者。乃提多遵保羅之命。力言諸真理所結之效果也。「信上帝者。」指革哩底諸信徒。保羅特以此美名稱之者。意欲使其回憶昔日事偶像之態。何等羞醜。今事上帝之情。何等榮幸。不第有感恩之心。更形之於行。「以信而行。以愛而勞。以望我主耶穌基督而忍也。」帖前 1.3. 「信」原文作「*οπισθησιν*」譯即「已信」表明其昔日初聞福音時。已信上帝是真實者。可靠者。故「棄像而皈上帝。以事生且真之上帝」帖前 1.9. 今雖或以信道之故。遭遇逼迫誘惑等。堅信一如疇昔。必不中途棄主也。「慎務善工。」「慎」謹也。疏忽之反。原文作「*προσμενετωσαν*」本有向某事熱心思念弗忘之意。「務」專治也。原文作「*παρασκευασει*」與提摩太前書三章四節之「齊」字。十二節之「治」字。原文字與義皆同。據是可推本句之「務」字。應作「治」字解。如云「慎治善工。」「善工」二字。原文作「*καλας εργασιων*」乃多數體。故應譯作「諸善工」解。見上文二章七節「善行」二字註。又參二章十四節「善者」二字註。及一章十六節「善工」二字

註。保羅在本句。不言慎行。諸善工。而特言慎治諸善工者。何以故。曰。保羅在本書。論信徒應行善工。已至再至三。意諸忠誠信徒。決不至絕於諸善工。故不須復命其行善工。乃更進一步。而命其慎治諸善工。猶賢父之慎治其子女然。蓋上帝已將聖神厚注於諸信徒。則其已行之善工。當必不少。惟其所行之善工。不能達至原應達之目的者。則指不勝屈。端由不慎治使然也。欲慎治諸善工。使適合其宜。當注意下文所列者。(一)行之於適宜之地。(二)行於適當之時。(三)行於適宜之人。(四)行至適宜之量。(五)行時有適合之理由。(六)行時表現適合之情感。(七)行時取適合之態。信徒行善工時。苟能如此。庶幾亦可云慎治善工矣。

注意 「務」字之原文。保羅在世時之希臘人。普通用之指「從事於美術」之意。保羅假之以表信徒能常慎治善工。則於主前。堪稱爲真美術家。蓋信徒不皆有善治善工之才。故特諭提多及其諸同勞。曰。「我欲爾於斯事力言之。使信徒俱能慎務善工焉。」利根伯云。「吾人信上帝之信。決非許之可卸慎治善工之分。乃以慎治善工之能力與之。」時立題云。信徒覺上帝於已所行之恩工。則因而完全信靠之。而其益。

不第能堅人信仰。更可使其善行發達。蓋無僞福音之道。能示之行諸善工。致有益於人。猶良藥然。亦能示之弗行各種損人之惡行。信徒認識上帝之恩賜愈明。則其行善之能力愈增。緣此。提多宜將令人見義之福音。清晰完備而力言之。蓋舍此更無訓人行善之法也。信徒苟因見誘。自創新教。自立道德。自稱爲義等。斷不能發生善果。苟其徒欲修己。致能爲一聖人。或沽名釣譽。自大自高。損人利己等。則其果尤惡。而其禍更大。「斯爲美。有益於人也。」「斯」此也。原文作「*καλῶς*」。用多數體。應譯作「凡此」。「爲」乃也。「美」善也。其原文作「*καλῶς*」。與上文「善工」之「善」字。字與義皆同。據是。可推本句所言之「爲美」。非指上文「善工」二字。乃指上文提多宜力言之「斯事」二字。即保羅在上文所言之福音大綱。見本章三至七節本句謂保羅傳授於提多之福音。靡不美善。以福音非由保羅杜撰。乃由上帝所賜。翰 3 16 4 10。上帝祇以善賜人。無以惡賜人者。經云。凡美善之施。純全之賚。皆由於上。自光明之父而降。是也。雅 1 17。

「有益於人也。」「益」利益也。損之反。「於」指益歸諸何人。「人」原文作「*τοῖς ἀνθρώποις*」。譯即「衆人」。謂宣傳福音者。在信徒中。不宜吝惜力言上帝救恩。及

爲種種培靈工作。蓋此不第爲一美事。更有益於衆人。無論信徒或非信徒。俱可蒙此益。以上帝救人之恩。由其純全之宣講。俾聞道者發生信心。而忠誠信徒。則不能不愼務有益於衆人之種種善工也。

訓論

(一) 信徒雖處於世。非屬乎世。乃爲天國之民。故對天國與教會。皆有其職責。然以肉體言。亦不能無國家關係。緣此。其對政府。亦有應盡之分。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一至七節。說明此道。比本書尤詳。救主耶穌亦曾言。信徒有對神對君兩方面之分。云「以該撒之物納該撒。以上帝之物納上帝。」太 22 21。保羅在其各書函。屢言信徒對有位有權者。必須順服。不第對良好之政府然。對暴虐政府亦應如是。蓋彼乃上帝所立。以維持國內治安者。故忠誠信徒。無論處何境。皆當表己爲良好國民。

(二) 各國政體。有君主。有民主。有君民共主。保羅諸書函。未嘗言以何者爲佳。在他卷聖經。亦未有言及。祇命信徒。不問政體爲何。一已處何景况。凡垂權者。衆宜服之。即窘逼教會之君。如羅馬帝尼羅者。於屬世務之事。亦須順服不違。

(三) 大衛被掃羅窘逼時。嘗自表爲順服政府之良好國民。始終如一。緣此。亦蒙上帝

特別眷顧之。此堪爲吾人模楷者也。

(四) 馬丁路得所著之聖會幼學問答第五誠釋云：「我應敬愛上帝。勿輕犯父母。與尊長。及勝於己者。以干其怒。自宜尊敬奉事。順命親愛。以貴之。」

(五) 苟有位有權者之命令。與上帝之聖旨相背。則信徒自以勿奉行為宜。昔約瑟與彼得。處有權位者施背上帝旨之命之境。彼則以宜服上帝過於服人。誠可爲信徒模楷。創 39⁸。徒 5²⁷⁻³²。

(六) 或謂保羅言吾儕昔日之性情。如此其壞。未免過甚。孟子曰：「人性之善也。如水之就下也。」又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何至如保羅所言乎。曰：「考歷世之德衰國亡。足證人性之污且弱。雖原來受造完美。元祖已失其本善。若其本善仍存。何能常行不善乎。」據是。可知保羅之說。乃實際而非過甚也。

(七) 欲使信徒對上帝。常存謙遜感恩之心。對衆人。常以溫柔自表爲忠誠基督徒。惟一無上之妙法。即常憶一己。昔日爲人何等羞醜。今得主慈愛鴻恩。爲人何等榮耀是也。

(八)或謂崇拜上帝及效法上帝。其身心之態度。皆信徒愛上帝之愛。在心中策勵使然。經云。「爾當效上帝。如愛子然。」弗 5:1。故愛上帝。乃信徒一切言動之南針。吾儕既以聖神之功。由重生之洗。得爲上帝子。前因犯罪而失上帝之像。今賴聖神之工。上帝之像。又復現於吾衷。愈久愈明。至旁觀者觀吾一切言行。猶目觀耶穌之言行。而榮我在天之父焉。

(九)耶穌基督降生爲人時。猶永存而具萬能之上帝。自成人身。與人偕居斯世。上帝以基督爲救者。表己爲慈惠及仁愛之上帝。其慈惠仁愛。昔隱而弗彰。上帝苟不自彰之。則必永隱。天地一切之現象。與其秩序、美麗、奇觀等。究不足俾未識上帝之人。因覩此遂認識彼爲造化主。更不能認識其言語不能形容之慈惠及仁愛。其彰著之神益吾儕。由是益顯明矣。

(十)或問吾人何以必須重生。人苟自立功德。修明其心性。改良其人格。豈不足爲善人乎。曰不足。蓋吾人犯罪。靈命即亡。性已變爲惡。己力不能遷善。靈智昏昧。不諳正道。名雖生而實已死。苟不重生。即爲死人。太 8:22 啓 3:1。凡欲進天國而獲永生。舍重生

末由也。

(十一) 人有兩次生。一由母生。則死僅一次。肉體如祇生一次。由母則其死必有兩次。

一身死永死誠哉是言。斯語足徵重生何等關係。何等重要。何等必須。請問閱者。對於重生。曾親歷其境否。

(十二) 尼哥底母欲明重生之工。求教於主。主示之曰。重生之工。無人能悟。惟重生之效。則不第身歷者可覺。旁觀者亦可見。猶風之聲。無人不聞。至其何來何往。則無人能知。由神生者亦若是。凡經重生者。其心。其性。其靈。其覺悟。其意見。其情感。莫不更新。且其舊人。尙未死絕。心之新人。常與戰爭。而獲勝利。表已非徒有敬虔之貌。乃有敬虔之實者焉。

(十三) 上帝以基督耶穌成全救贖之功。蓋彼爲上帝之羔。爲人捐己。負世之罪。故真誠之罪赦。由彼而始。彼受聖神。無限無量。故能厚注聖神於諸信徒。主由死起。能賜重生。設立洗禮。招衆爲徒。遣聖神臨。一日重生三千人。以爲初實聖潔之民。其救人之功。仍逐日推進而不已。

(十四)上帝白施之救恩。顯著於衆人。俾人以信。可不勞見義之事實。不第在保羅神道學系統中。爲一主要之道。乃亦爲路得改革教會。惟一之根本要道。緣此。亦可謂此道。乃保羅、奧革斯聽、路得、及古今信徒相會之中央立足地點。故此事實。吾儕當念念勿忘。

(十五)馬丁路得云。「本段經文訓我儕者有二(甲)我儕所得於上帝者乃信心與仁慈。(乙)吾儕因此宜施與人者。爲仁慈與善工。全部聖經。無處不言此二者。且此二者不能須臾相離。必須相依。始能存在。蓋愛生於信。愛亦能增信。人因犯罪而受責之良心。何處可聞一福音。比此尤美。尤能令其喜悅者乎。惜撒但攸久施其巧計。以教皇之律法。掩蔽此嘉音耳。」

(十六)吾人未以信見義而得救。必不能慎務善工。凡勸信徒慎務善工之傳道人。不可不注意講明。基督徒所以須慎務善工。非欲藉此爲得救之資。乃因己已蒙上帝以基督所顯著之救恩。賜吾信心。此信心。自然能策人作此善工。以表其信乃生而非死者。基督徒苟靠己善。行以求得救。恐難免入於法利賽人之迷途矣。

(十七)主不以罪人視之。而以義人視之者福矣。承受永生之希望。是發源於此。蓋赦罪之恩。乃得重生與獲永生之門也。

(十八)某詩人頌主謝恩云。

千歌萬頌至尊莫匹。

父子聖神三合一。

保存小子看顧至今。

從茲仍望賜安吉。

爾是善牧導余養余。

至今救我入居聖都。

歌頌之聲恆歡呼。

深謝我王大聖謨。見新頌主詩歌十四首

講臺綱目

(壹題)論信徒待執政者及衆人之分三章一二節

(一)待執政者有服從命令之分

(二)待普通人有絕爭貴和之分

(貳題)論上帝救恩之功效三章三至七節

(一)使我盡絕昔日惡行

(二)使我重生做主善行

(三) 使我見義而享永生

(參題) 論信徒爲何宜常謝主恩 三章四至七節

(一) 主賜以慈惠仁愛

(二) 耶穌厚注以聖神

(三) 由希望得承永生

(肆題) 論重生 三章四至七節

(一) 上帝之慈愛乃其根源

(二) 重生之盥濯乃其妙法

(三) 厚注之聖神乃其完成

(四) 得承受永生乃其結局

(伍題) 論吾人何以必須重生 三章四五節

(一) 因靈命已亡

(二) 因舊性難改

(三) 因不諳神道

(陸題) 論重生有何功效

(一) 賜新生命

(二) 更新舊性

(三) 錫新能力

(柒題) 論人獲重生有何證據

(一) 心性改變

(二) 理慾交戰

(三) 靈命長進

(四) 美德表現

【第二款】論對異端與樹黨者應如何。三章九至十一節

經文

「惟遠^九愚詰^甲譜^乙系爭^丙辯^丁及由律之競^戊端以其無益^辛而虛妄也。彼樹黨

者。既警之一而再。則擯棄之。蓋知若人乖離干罪。乃自定擬也。」

附陳

(甲) 提後 2 16 (乙) 太 5 22 7 26 23 17 25 2 3 8 林前 1 25 27 3 18 4 10 提後 2 23 (丙) 或辯、辨、辯論、

翰 3 25 徒 15 2 7 提前 6 4 提後 2 23 (丁) 提前 1 4 (戊) 或爭鬪、紛爭、爭競、羅 1 29 13 13 林前 1 11 3 林

後 12 20 加 5 20 腓 1 15 提前 6 4 (己) 或律師太 22 35 路 7 30 10 25 11 45 46 52 14 3 本書 3 13 (庚) 或爭、爭競、

林後 7 5 提後 2 23 雅 4 1 (辛) 來 7 18 (壬) 或虛、徒然、妄、徒 14 15 林前 3 20 15 17 雅 1 26 彼前 1 18 (癸)

或勉、林前 10 11 弗 6 4 (子) 或逞詞、棄、勿許、路 14 18 19 徒 25 11 提前 4 7 5 11 來 12 25 (丑) 或行罪、獲罪

、罪、犯、太 18 15 21 27 4 路 15 18 21 翰 5 14 8 11 9 2 3 徒 2 12 23 5 12 14 16 6 15 林前 6 18 7 28 36 8 12 15 34 弗 4 26 提

前 5 20 來 3 17 10 26 彼前 2 20 彼後 2 4 翰壹 1 10 2 1 3 6 8 9 5 16 18

要義

保羅在下文以異端為題。與上文所言福音正教對舉。極力勸提多遠之。蓋凡由

異端所發生之爭辯。對於靈程前進。皆虛妄無益。非如正教之美善而有益於眾。若聖

經全書者。提後 3 16 提多苟與離棄教會。反背正教。發起樹黨之人相遇。則當依主規

定之方法待之。太 18⁵ 17.

釋

九節

「惟遠愚詰。譜系爭辯。及由律之競端。以其無益而虛妄也。」

承上起下之詞。表明由上文所言「爲善而有益於人」之正教。轉說下文所言「虛妄」而「無益」於人之邪教也。「遠」遠離也。親近之反。其原文本有「轉身而逃」之意。其原文作「*τηρησθαι*」譯即「爾宜遠」。「爾」指提多。「宜」應當也。謂提多身爲福音正教之宣傳者。而下文所言之「愚詰譜系」等。皆與福音正教不符。故須遠而避之。猶避猛獸毒蛇。以猛獸毒蛇。能害人之身。異端邪教。亦能害人靈命也。「愚詰」「愚」闇也。蒙昧也。智之反。「詰」問也。指辯論而言。謂彼輩之辯論。無真理之根源。無論理之思想。無堅立之可能。無注意之價值。故稱之爲「愚詰」。必須遠之。蓋凡愚詰。不第不能增人宗教知識。反致退步。漸至於蒙昧之地位。且亦能使信徒失信而背教也。彼所辯論者爲何問題。聖經未有明文。無從查考。竊以爲「愚詰」二字。是回指上文一章十節。會中弗信者所言之「虛誕」。及下文所言之「譜系」「爭辯」等。皆爲其辯論之資料。「譜系」「譜」「籍錄也」「系」相承也。「譜系」即家乘。以紀世族統系者。惜

經文太簡。頗難確知其所指。(甲)謂指革哩底人所事之僞神。及彼邦豪傑之族譜。信徒中如上文所言之弗信者。或尙未完全棄絕之。或仍喜談之。蓋希臘羅馬之從異教者。甚注重如是之譜系者也。(乙)謂指猶太人之家譜與族譜。猶太人甚重族譜。以其族例、王位、祭司長、族長、戶長、家長等之繼續。莫不須譜系準確。民 1²⁸ 代上 5¹⁷ 7⁴ 5⁷⁹。觀以斯拉時。猶太人由巴比倫返國。其中有祭司之裔三家。「索其譜系不獲。故爲不潔。不得供祭司之職。」且不得食聖潔之物可知。拉 2⁶¹ 62 在使徒時代。猶太教徒所辯論之譜系。未必盡根據舊約聖經所記。乃另取材於古遺傳名大禮年節記 (Book of Jubilees) 者。此書追溯猶太教大禮年節。始於亞當元年。迄猶太人由埃及入迦南。計二千四百五十載。共五十大禮年。書中多記猶太人譜系。有意補舊約之不足也。然書中所記者。多屬無稽臆說。(丙)謂本句所言之譜系。乃指二三世紀時之智慧派。即諾斯的派 (Gnostic) 所言諸天使。及其臆造諸神之譜系。此等宗教哲學派。在保羅修本書後五十年始盛。即主後一百一十年至一百四十年間。而保羅修本書時。此智慧派已有萌芽之兆。故保羅示提多遠之也。竊以爲右三說。(乙)說最有近似之價值。觀上文一章

十節。言「言虛誕」「行欺詐」者。「奉割禮者尤甚」(見上文一章十節「尤甚」二字註)。一章十四節。言「勿聽猶太人之虛談。」見一章十四節「猶太人」三字註。下文所言「由律之競端」等句。足徵上文三說。乙說比甲丙兩說尤爲近似也。經云。「小許之酵。能發全團。」加5⁹。故爲教會純全計。提多宜遠之。亦須防閑諸信徒。勿爲其所欺。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十四節。言此譜系爲「無窮之譜系」。「無窮」二字之原文。含有「不能歷盡」之意。表明此譜系。永莫能追溯至其始點。且亦有中斷。不至其始點。或有中斷。則爲殘缺。且亦無證明其必是如此之確據。故其追溯此譜系之精神。無異投之虛牝耳。本根爾云。「保羅非禁人追溯公平之譜系。蓋此有公庭之冊可憑也。保羅所禁者。乃由臆說杜撰之虛僞譜系。以此似是而非之舉動。足使人自高自大。以爲一己之智慧。勝於上帝之啟示。而礙福音之推廣也。」「爭辯」。「爭」。「競也。讓之反。」「辯」。辯駁也。舌戰也。譜系與爭辯。有因果之關係。譜系因也。爭辯果也。蓋談離乎真理之問題。非絕不能動聞者之注意。而產生關此問題之思想及言語。以爲談話之資。於是各運心思。各說己見。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聚訟紛紛。甚至破裂衆人之和諧。而失

集會之原意。使信徒之信仰。建於僞師之臆說。而不建於使徒先知之基。故宜遠之也。「及由律之競端。」「及。」接語詞。表明上下文乃平列之句。「由。」自也。表明下文爭競之所自。「律。」法律也。指舊約之律法言。「競。」爭也。「端。」條件也。事情也。「競端」二字。原文作 [αὐτοῦ]。譯即「爭戰」。聖經用此二字。(一)指外來之窘逼。林後 7 5。(二)指口舌之爭。如本句。本句「爭戰」二字之原文。用多數體。表明爭戰一起。未必一爭遂止。每因一爭。而惹起續爭。遂至相爭不已。此不幸之爭戰。其緣因雖由於律法。然非由律法的本意與正解。乃由人妄用與誤解。恐因律法而起爭戰者。乃欲炫己才。創立異說。圖博深明律法之譽耳。是其爭戰之緣因。非在律法本身。乃出於爭者自高自私也。「律」字。或謂指摩西五經之律。又或謂指猶太拉比自設之規例。如上文一章十四節所言之「諸誠」。見 114「諸誠」二字註。竊以爲右二說。首說較妥。彼爭戰之起。乃在爭者之心。對於律法。有新思想。新觀念。新見解。以爲舊約之律法。除經文正意外。猶寓有奧意。此奧義非尋常信徒所能知。惟靈識超卓如彼者始能知。彼教信徒除信福音外。更須守摩西律法。及古人遺傳。始可完全得救。猶上文一章十四節所言之猶太

信徒。及惑加拉太諸教會之偽師所爲者。彼如此教人。是重律法而輕福音。視福音猶有欠缺。須藉律法以補其不足者。其爲害於信徒。比「違言」者尤甚。其既如此。保羅似須囑提多杜其口而折服之。俾信徒弗受其惑而入迷途矣。保羅待此等人持何態度。於下文言之。「以其無益而虛妄也。」「以」因也。表明提多與諸信徒當遠上文所言諸人之緣因。「其」指上文彼等爭辯諸問題。「無益」無裨益於人也。與上文「有益於人」對舉。使彼等之舉動。與提多之舉動之迥別尤顯。「而」接續詞。表明上下兩句。乃平列之句。「虛」空也。不實也。「妄」誕也。正當之反。「虛妄」二字。與上文入節之「美」字對舉。本句說明保羅所以囑提多宜遠上文各種爭辯之故。以彼所研究之問題。就其功用言。則無益於信徒靈命之長進。及得救與成聖。就其內容言。則其說乃由幻想。既無證據。則無可信之價值。且與提多當「力言」之上帝啟示真理相反。故宜遠之也。時立題云。「保羅深知提多與其同勞者。在革哩底教會。與他處教會。屢見不合福音正教。而具病態之新教思想。及謬解神道學之信徒。故於本書之末段。再警告提多。不可不慎防之。保羅自知一己。無權遏止謬解神道派之蔓延偉力。而其同

勞必須遠之。而維護教會所根基之福音正教。故訓之。凡致力於無益之問題者。皆當視爲愚昧無知之輩。謝絕與之交遊。凡爲一問題而起口舌之爭者。未必自具真理知識。亦非欲求真理知識。祇以己見爲是。他人之見爲非耳。凡由律而起之競端。貌雖似爲賜此律之最尊上帝而爭。其究竟不第無益於人。更有礙福音之廣播。緣此。提多勿爲此無益之虛妄問題。費光陰。耗精力。以談論之。乃避之惟恐不遠。表己所傳之福音。與彼所爭辯者。迥不相侔也。」

十「彼樹黨者。既警之一而再。則擯棄之。」保羅在上文。已說明欲使愚者之成見。及其無根據之論。完全失敗。祇取緘默善忘之態。已可。於下文則言提多遇創設無益之學說。及無稽之理論。以惑信徒而樹黨者。當如何待之。以維教會之完整。「彼」也。回指上文所言「由律之競端」之人。「樹黨者」。結朋黨之人也。指教會中。不第固執己見。更欲廣布其謬說。糾合多人。互相標榜。祇求利己。不顧損人之人。教會有此等人。則難免紛爭而分裂。凡此舉動。乃屬形軀之行。加 5²⁰。彼樹黨者。亦自暴已爲無諳練之人。林前 11¹⁹。惜使徒時代。教會中不乏此輩。上文一章十一節言。「彼爲非義

之利。教所不當教。傾覆人之家室。」足徵本節所言之樹黨者。其樹黨之動機。乃「爲非義之利。」而其求利之方法。則爲「教所不當教。」其結果。則「傾覆人之家室。」見上文 11 註。彼後 2.1. 啓 2.6.15. 參林前 1.11.12 徒 20.27.30. 是以保羅特示提多處之道。而維教會完整。而免破裂也。「既警之一而再。」「既。」已也。事畢也。言警之之舉。必先完畢。始可行下文所言「擯棄」之事。「警。」責也。戒也。「之。」代名詞。回指上文之樹黨者。提多所以警戒彼者。因欲使其醒悟。自知已謬。而出迷途。痛戒樹黨之舉。恢復順服福音正教之心。再爲忠誠信徒也。「一而再。」謂警之之舉。非一次爲之遂已。苟一次警之。彼不醒悟。須再警之。以冀其醒。苟再警之。彼仍剛愎不從。雖更警。亦無益。故不須再警。直行下文所言之法可也。「則擯棄之。」「則。」即也。接續詞。示上文所言。既不能回其意。則行下文所言。乃必然之勢。「擯。」棄也。「棄。」捐也。舍也。「擯棄」二字。原文作「*trouarōn*」譯即「爾當離棄之。」言提多必須如此。無事猶疑姑息也。官和譯本譯作「就要棄絕他。」近於原文。本句言提多待彼樹黨者。既一而再警之之後。則當與之完全脫離關係。日後遇有相見時。彼或攀談。亦置之不可與言之列。

保羅祇命提多一己擯棄之。而不命提多將其逐出教會。可見刑中寓忍。忍中寓刑。保羅命提多如此待彼樹黨者。亦欲其因被擯棄。而生悔改自拔之心耳。本根爾云。「樹黨之人。再警弗悛。捨棄絕之外。更無他法。經云。「勿以聖物予犬。勿以珍珠委豕。恐彼踐之。轉而噬爾。」太76。苟爾欲更警之。冀其悛改。猶以肥身濯黑人。而欲其膚變白也。烏能有濟乎。」時立題云。「提多依保羅之命。擯棄彼樹黨者。結果。或使之與教會脫離關係。彼與教會脫離關係後。寧不慮其糾合平日之黨已者。另設一異端教會乎。曰。保羅無暇慮此。蓋防此種運動。非傳道人之力所可及。以傳道人非巡警。亦無拘捕權。故弗能以力強人。弗組宣傳異端之運動。苟吾考查保羅與其同勞者。對於被擯之人。所具之責任心。及所存之念若何。則可知其不慮彼被擯者。日後作何舉動。祇憑一己之天良。審察向彼被擯者。曾盡其分否。己之良心。因此有自責否。與彼脫離相交。是獲罪於彼否。是有背救主耶穌宏大之恩惠寬容恆忍否。既經此一番自省而無愧。則保羅敢毅然曰。任彼去。勿阻之。蓋保羅不願提多對於斯人。仍懷能助其悔改之奢望。以曾警而再警。彼仍剛愎不悛。復設新教。招引黨徒。即表其思想。意志。情感。皆失康健。

而病入膏肓。緣此傳道人欲以勸勉訓誨拯彼樹黨者之術已窮。無能挽救矣。」保羅於下文則說明提多不能使樹黨者納其警而歸正之緣因。

十一「蓋知若人乖離干罪乃自定擬也。」「蓋」因也。表明下文所言「若人」之情形。乃上文所言當擯棄之之緣因。「知」識也。提多既警之一而再。結果則可知下文所言之事情。且可推得其不聽之緣故。「若人乖離干罪」「若人」猶言「此等人」。回指上文十節所言之樹黨者。「乖離」「乖」背也。「離」違也。「乖離」二字。原文作「*schorantia*」。本有「轉出」之意。猶骨節之互相脫離。言「若人」違背正道之態如何情狀。彼既遠離正道而入迷途。故傳道者亦遠離之。乃理所當然者。申命記卅二章二十節之「乖戾」二字。在七十譯本所譯與本句「乖離」二字。原文字與義皆同。「干罪」「干」犯也。「罪」犯法也。翰壹 3⁴「乖離」二字與「干罪」二字之間。原文尚有一「*ka*」字。譯即「且」。表明其有聯絡關係。「乖離」者。言「若人」之心。「干罪」者。言「若人」之行。心既乖離正道。自然生出干罪之行。太 12³⁴ 15¹⁸⁻¹⁹。本句言此等人。因違背福音正道。則不能慎務善行。乃依其心志所趨。常行不法。自表爲失信而入迷

途之人。「乃自定擬也。」「乃」承上起下之詞。表明由上文「乖離干罪。」轉說其乖離干罪所以然。「自」已也。「定擬」定已非也。「自定擬」三字。原文作「*αὐτὸς τὸ καθ' ἑαυτὸν*」譯即「爲自定已罪者」言彼樹黨者之乖離與干罪。非出於無知誤會。或倉卒誤爲。或無力拒罪。其犯罪時。乃明知其不是。且自定其不是而故犯者。官和譯本譯作「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做。」亦可。如此譯法。乃改字面。而俾原意尤顯也。「若人」之犯罪。既然如是。則提多無論以何方法訓誨之。勸勉之。警戒之。皆無可使彼悛改之望。惟出於遠之。勿與相交之一途耳。本根爾云。「若人」仍有自定已罪之能。以其天良尙未死。故猶能盡自訟之責。」羅 2¹⁵ 14²⁰⁻²²·提前 4²·第恐「若人」之天良。已與上文一章十五節所言之天良無異。故其犯罪。乃自然之趨勢。」見上文一章十五節。「亦居污」三字註。

時立題云。「若人」已自定已罪。故提多不須再定其罪。提多擯棄之。非背上帝之矜恤。及基督之恩寵。蓋「若人」明知其所行。必爲上帝所罪。彼既確知其行之不是。故亦不能不自罪。吾人欲脫一己明知故犯之罪。非心悔而遷改不爲功。彼非不知當離其途。當易其念。賽 55⁷。乃其雖識福音救贖妙法。提多又一再警戒。猶不服從。則提多訓

誨之之責已盡。無須再訓矣。主當日語耶路撒冷云。「我欲集爾……而爾不欲」路
 13³⁴ 之判詞。移贈斯人。亦非不當矣。」

訓論

(一) 凡因信賴上帝。得脫罪惡之轄者。莫不確知上帝之道。不第爲可信之真理。亦爲應信之教義。及倫理之惟一標準。無論處何境。肩何任。服務於教會或社會。皆須依此不易之標準而行。自表爲忠誠之信徒。

(二) 經云。「慎顧爾行。勿若無智。乃若有智。」弗 5¹⁵ 能助吾儕若有智者爲何。曰。宜重視聖經。蓋聖經猶光燭暗。待日始旦。明星甫照吾心。彼後 1¹⁹ 則吾可若有智者矣。信徒苟重視聖經。則教會之建設。可免被愚詰。爭辯。與一切無益虛妄。所破壞矣。

(三) 上帝啓示之道。全載於聖經。假人於對聖經。或懷疑之。或批評之。視若由人著作。非由上帝啟示。此乃撒但欺人最巧之謀。撒但恐人信而得救。故多方使人不明福音。或誤會之。或強解之。使發生異端。致上帝教會不能堅立。然聖經之道。雖被古今與將來許多人攻擊。輕視。謗讟。批評。究無害於上帝之道。經云。「惟主道永存。斯道也。即所宣於爾之福音也。」彼前 1²⁵ 主云。「夫經不能廢。」翰 10³⁵ 彼攻擊聖經者。多見其

不知量耳。

(四) 凡樹黨者。考究聖經時。猶佩着色眼鏡。無論讀至何章何節。必尋其可誤解或強解之處。俾證其所說之異端。乃上帝啓示之道。古今教會。不乏其人。宣道人遇此輩。當依保羅之命。一而再警之。苟彼不從。則擯棄之。

(五) 路得云。「保羅非命提多以種種酷刑戮彼樹黨者。乃曰。宜一而再警戒之。若弗從。則擯棄之。視之猶故意藐視諸神之父。不願聽。不願視者然。來 12⁹。然彼樹黨者之領袖。有一悛改信而皈主者。吾則未之前聞也。」

(六) 窘逼設異端者。既不合基督精神。苟甲之意見。與乙之意見。或有差池。然甲之意見。不第與信仰根本之道無關。且與聖經之道亦無矛盾。乙竟詛之。如是之詛。遠基督之精神尤甚矣。

(七) 上帝之審鞠。有隱顯之別。世末萬人受鞠。顯然之鞠也。心內天良自訟。隱然之鞠也。天良醒時。每可使人覺已罪重大。天下雖廣。亦無自容之地。羅 2¹⁵。林前 11³¹。林後 5⁵。詩云。「幸基督耶穌。已大開恩路而納羣民。救主耶穌接罪人。」

見新頌主詩歌一
百零二首二節 斯

言實大慰吾心。吾人應畢生勿忘者也。

講臺綱目

(壹題) 論會牧宜遠者何 三章九至十一節

(一) 諸無益之辯論 () 不受警之黨人

(貳題) 論教會中懲治之等級 三章九節十節

(一) 無益之爭則遠之 (二) 樹黨之徒則警之

(三) 不聽警者則擯之

(參題) 論樹黨者爲惡之程序 三章十節十一節

(一) 始於樹黨 (二) 受警弗聽 (三) 被擯弗恥 (四) 乖離干罪

(五) 故犯不改

【結束語】 保羅以叮囑、問安、祝福、結束本書。三章十二至十五節

經文

「三 追我遣亞提馬。或推基古就爾。甲爾務當至尼哥波立就我。緣我定

意在彼度冬^丙。上丁^三。西納與亞波羅爾宜殷勤餽^庚。使無匱乏^辛。凡我同人宜^{二四}。學善工^壬。以資所需^子。免不結實^丑。借我者皆問爾安^卯。問在道中愛我者安^辰。願恩^巳。偕爾曹焉。

田

(甲) 徒 20 4 弗 6 21 西 4 7 提後 4 12 (乙) 或殷勤加 2 10 弗 4 3 帖前 2 17 提後 4 9 15 21 (丙) 徒

27 12 28 11 林前 16 6 (丁) 見本章 9 「律」字串珠 (戊) 徒 18 24 19 1 林前 1 12 3 4 5 6 22 4 6 16 12 (己) 或懇

切、路 7 4 腓 2 28 提後 1 17 (庚) 或送、送行、徒 15 3 20 38 21 5 羅 15 24 林前 16 6 11 林後 1 16 翰差 6 (辛) 見

上文 1 5 「缺」字串珠 (壬) 或取聞、受教、問、習、太 9 12 11 29 24 32 翰 6 45 7 15 徒 23 27 羅 16 17 林前 4 6 14 31 35

加 3 2 弗 4 20 腓 4 9 11 西 1 7 提前 2 11 5 4 13 提後 3 7 14 來 5 8 (癸) 見上文 1 16 「善工」二字串珠 (子)

見本章 8 「務」字串珠 (丑) 徒 20 34 28 10 弗 4 29 腓 2 25 4 16 19 (寅) 或不實、無所裨益、無實、不荒、無果。

太 13 22 林前 14 14 弗 5 11 彼後 1 8 猶 12 (卯) 或敬、請安、言別、迎、太 5 47 10 12 可 9 15 15 18 路 1 40 10 4 徒

18 20 20 1 21 7 19 25 13 羅 16 3 16 21 23 林前 16 19 20 林後 13 12 腓 4 21 22 西 4 10 12 14 15 帖前 5 26 帖後 3 17 提後

4 19 21 門 23 來 11 13 13 24 雅 1 1 彼前 5 13 14 翰貳 13 翰叁 15 (辰) 或好、接吻、太 6 5 10 37 23 6 25 48 翰 5 20 10 3

36 12 25 15 19 16 27 20 2 21 15 17 林前 16 22 啓 3 19 22 15 (巳) 見上文 2 11 「恩」字串珠

要義

保羅欲提多至尼哥波立就己。其在革哩底之職。則預示遣亞提馬或推基古繼之俾無防礙。十二節又命提多於西納亞波羅二同勞。宜殷勤餽贖。使無匱乏。不第已當如此待之。亦教諸信徒學此善工。十三四節終則以問安與祝福結束本書。十五節

解釋

十二節

「**遣我遣亞提馬或推基古就爾。爾務當至尼哥波立就我。緣我定意在彼度冬。**」**「遣我遣亞提馬或推基古就爾。」**「遣」至其時也。表明下文言遣人往革哩底之時期。在修本書時。尙未確定。「我」保羅自指也。「遣」發也。使之往也。表明彼等之往革哩底。乃由保羅所命。「遣」字。原文作 *apostello*。「譯即」將遣。」言遣之事。尙有所待。「**亞提馬**」保羅擬遣往革哩底者之一。其名在新約書中僅見於此。故莫知其詳。祇知保羅修本書時。彼與同居。爲保羅同勞之一。苟非如是。則保羅未必遣之矣。「或」未確定也。表明將來或遣彼。或遣推基古。今猶未決。而二者之中。必遣其一耳。「**推基古**」保羅最後由亞西亞往耶路撒冷時。彼爲諸同伴之一。徒 20⁴。保羅首次被囚於羅馬。彼曾相隨役事。保羅亦曾遣之往以弗所哥羅西諸教會以慰信徒。及佈告保羅近况。弗 6²¹⁻²²。西 4⁷⁻⁸。據本句所言。可知保羅見

釋後。週遊傳道。推基古亦與相偕。保羅嘗稱之爲「可愛之兄弟。」且視之「爲主忠信之役。」西178。可見其受保羅付託。負傳道及治理教會重任。有由來矣。「就」赴也。「爾」指提多。保羅示提多云。將來遣亞提馬或推基古往革哩底就之。今雖未確定遣何人。將來必遣其中之一就之。「爾務當至尼哥波立就我。」本句表明保羅遣人就提多之緣因。乃欲使提多得以就已。「爾」指提多。「務」專力也。原文作「σπουδαίον」有勉勉與不可失光陰意。「當」理應也。「至」到也。「尼哥波立」古有數城。與此同名。經文太簡。頗難確知其指何城。但諸同名城中。有二城乃保羅歿後。羅馬帝他乍奴（Trajan）所建。可毋庸論。古鈔本中。於卷末附有註云。「本書發於馬其頓之尼哥波立。然此說無可考。未足爲憑。今之解經家。多數謂或是指古希臘西北之比路省省會。其城名。原文作「Νικόπολις」譯即「得勝城」之意。教父耶羅米之註釋云。此尼哥波立城。乃指羅馬帝亞古士督在比路海濱。亞克登城之對面。其築斯城。乃紀念彼於紀元前三十一年。在該城附近。戰勝安多尼與埃及女王姑屢巴聯軍之大捷者。竊以爲此說。最有近似之價值。保羅當日布道之路程。提多必然深知。故雖

未明言此城是在何處者。亦不致不知其所指也。「就」赴也。「我」保羅自指也。「緣我定意在彼度冬。」「緣」因也。表明保羅命提多當至尼哥波立就已之所。以「我」保羅自稱也。「定意」決意也。「在」於也。確指其所也。「彼」他也。回指上文所言之尼哥波立城。據此「彼」字。可知保羅修本書時。尙未在尼哥波立。苟已在其處。則必云在「此」矣。「度冬」過冬也。本句言保羅已決意在尼哥波立度冬。則遣往革哩底之人一至。則提多當即至尼哥波立就已勿延。第保羅何故命提多速就已。何故遣一人先至。始速就已。本書未有明文。無從查考。時立題云。「苟教務之情形。可許提多與保羅同居。則提多固甚願偕其愛敬之靈父同居。同勞、同苦、同樂、同戰、同勝。猶提摩太然。保羅體貼其意。且提多助己。亦正相宜。故調之。而革哩底教務。亦不可無人主持。故另遣一人以繼其職。則提多之心可慰。革哩底教務亦不至停頓矣。保羅欲提多至尼哥波立就已之事。日後能如願以償否。聖經無明文。竊以爲亞提馬日後果被遣往革哩底。蓋提摩太後書云。推基古被遣往以弗所代提摩太之職。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4 12

「我已遣推基古往以弗所」句註。則遣往革哩底者。當爲亞提馬矣。提多亦曾離革哩底。蓋保羅第一次

被囚於羅馬。提多與之同居。且由羅馬往撻馬太。

見提摩太後書新註釋 4¹⁰ 提多往撻馬太一句註。參提摩太後書新註釋概論二之

丙。保羅見釋後。然提多是否於冬時與保羅在尼哥波立相會。則不得而知。經云。人心

謀其道途。惟耶和華指示其步履。箴 16⁹。雖偉大信徒如保羅。亦不出例外也。

十三「律師西納與亞波羅。爾宜殷勤餽。使無匱乏。」「律師西納。」「律

師。」律師有二。一在法庭爲人辯護者。又稱辯護士。一爲宗教之律師。又稱士子。或教

法師。其職務有三。(一)研究聖經之法律而解釋之。(二)以法律教導猶太之青年人。

(三)決斷法律上各種問題。詳聖經百科全書律師條。「西納。」在聖經僅此一見。故莫知其詳。祇

知彼與下文所言之亞波羅。被保羅遣往他處。路經革哩底。故保羅託之攜本書與提

多。或謂亞波羅適反其故土亞力山大。路經革哩底耳。非由保羅所遣也。然此說無實

據。律師西納未信主前。曾爲猶太教之律師。抑爲羅馬法庭之律師。在聖經無明文。解

經家有謂其是信主之猶太律師。亦有謂其是信主之羅馬律師。竊以爲首說有近似

之價值。和連比加云。「據本書上文一章十節。及十四至十六節。三章九節。可知革哩

底教會中。以舊約之律法禮儀惑信徒者。似不勝屈。提多爲希利尼信徒。猶太律法之

知識自非所長。恐欲杜彼僞師之口時。深感一己律法知識粗淺。祇據福音以折之。恐彼亦非完全輸服。故保羅遣西納亞波羅往別處時。順經革哩底。將律法禮儀之要端示提多。俾知律法之內容。而攻其弱點。豈非近理之事乎。一竊以爲此說。雖聖經無明文可憑。亦非無近似之理。乍美士 (James) 在一九零五年所出版之提多行傳。此書乃鈔錄巴黎圖書館所藏希臘文古鈔本者。或謂此提多行傳。即本句之律師西納所著者。然無實據。「與」偕也。「亞波羅」乃猶太人。生於亞力山大。昔曾至以弗所及哥林多。徒 18²⁴⁻²⁸。19¹。林前 1¹²。保羅所設之教會。彼常喜作繼續之工。林前 3⁶。其人博學。諳於諸經。且銳志以耶穌之事。詳言訓衆。力折猶太人。引諸經證明耶穌爲基督。徒 18²⁴⁻²⁸。保羅因重其作培靈之工。與其同勞之益。嘗勸之同諸兄弟往哥林多。林前 16¹²。以爲其今往革哩底。亦由保羅勸之也。「爾宜殷勤餽贖。使無匱乏。」「爾」指提多。「宜」應當也。表明下文所言。乃理所當然之事。不許提多不行。或行其一。而不行其二者。「殷勤」情意周到也。盡力也。熱衷辦事之狀。「餽贖」「餽」贈送也。「贖」送行者所贈之物也。保羅命提多。於西納亞波羅二人。當殷勤供給其旅中一

切費用。「使無匱乏。」「使。」俾也。表明供給其所需。應至何程度。「無。」不有也。「匱乏。」「匱。」竭也。「乏。」貧也。暫無也。「匱乏。」即不足之意。本句謂提多供給西納亞波羅一切旅費。就其心言。宜熱心盡力爲之。就物量言。不可不足。致其有欠缺之困。本根爾云。「保羅如此命提多。可見提多是一富人。且樂以己財供主之用者。保羅所遣之二同勞。可無匱乏之虞矣。」時立題云。「保羅命提多供給西納亞波羅旅費。可推彼二人。乃在革哩底逗留多日。巡行諸會布道。非在旅次一度宣講而已者。保羅命提多殷勤款待。欲其自表樂彼二人巡行布道。心滿意足。毫無妒忌之心也。」提多依使徒之命。優待此二人。則在諸信徒前。可自表爲善待旅客之模楷。俾衆信徒則效。則保羅在下文所言之目的。庶可達矣。

十四節 「凡我同人宜學善工。以資所需。免不結實。」在本節之首。原文尙冠一「凡」字。譯即「然」者。承上起下之詞。表明上文之命。祇關提多一人。下文之命。則關於衆人也。「凡我同人。」「凡。」諸也。一切也。非泛指普世人。祇指下文所言之人耳。「我同人。」因聞保羅提多所傳福音。信而皈主之人。「我同人」三字之後。原文

尙有一「*ἐπι*」字。譯即「亦。」表明下文所言我同人所當行者。與上文所言提多所當行者無異。故本節之首句。應譯作「然凡我同人亦宜學善工。」「宜學善工。」「宜」應當也。解見上文十三節「宜」字註。「學」仿倣也。觀他人之懿行而倣法之也。官和譯本譯作「要學習」。近於原文。諸信徒所宜學者爲何。按本譯則似乎宜學下文所言之「善工」。然原文在「善工」二字前尙有一「*πρότιονον*」字。譯即「治」。故本句應譯作「亦宜學治善工」。本句之「治」字。與上文本章八節之「務」字。原文字與義皆同。見本章八節「務」字註。「善工」二字。原文作「*καὶ τὸν ἀγαθόν*」。譯即「諸善工」。解見上文二章七節「善行」二字註。又參二章十四節「善者」二字註。及一章十六節「善工」二字註。本句非謂我諸同人。昔日未嘗行諸善工。故由今始宜學之。乃謂提多宜乘律師西納亞波羅至革哩底時。殷勤款待之。爲諸信徒學治善工之良機。即熱衷樂捐。助此二巡行布道者之旅費。俾其無困乏之虞耳。然提多不須以言語教之。乃初則一已供給此二人所需。俾衆信徒見其善行而倣法之耳。「以資所需」「以」致也。用也。「資」給也。「所」語助詞。「需」用也。本句謂諸信徒宜學治諸善工。至能供給遠來探訪之宣

道士一切需用。斯其諸善工。可云適合。否則恐其善工。未必有益於人矣。基督徒不第宜供給旋客之需。凡會中之匱乏者。亦應賙恤之。保羅命提多教諸同人宜學治善工。不第欲有益於受惠者。亦欲益施惠者。故申言曰「免不結實」。「免」避免也。「不」無也。弗也。「結」植物成實曰結。「實」果也。草木之子曰實。喻善行之效。本句謂信主之人。苟能盡力供給傳道者。及賙恤匱乏者。則「譬彼林木。植於溪旁。屆時結果。其葉不槁。百事順昌」也。詩 13. 彼等之所以能免不結實。是由其能供給至彼處宣道者所需。則可使其盡力宣道。俾多人得聞福音。離暗就光。信而皈主也。羅 12¹³ 15²⁸。經云。「是可因其果識之。」太 7¹⁶。又云。「我選爾立爾。俾爾往而結實。且俾爾實恆存。」

翰 15¹⁶。信徒苟以仁愛、信心。而多結善果。自表為忠誠名實相符之信徒。則未信道者。由目觀耳聞其所行。可確知基督教。乃有益於人之道。而非理想之談。如是。則能動衆人之注意矣。信徒之信與行。原相表裏。信心裏也。善行表也。有其裏者。必有其表。未有其表者。恐亦無其裏。二者中無一能獨存者。故經云。「惟以愛而行之信有益。」加 5

6. 信徒苟缺善行。則其信與愛。皆有病態之徵。猶上文一章十六節所言。「自絕於諸

善工」者矣。

十五「偕我者皆問爾安。問在道中愛我者安。願恩偕爾曹焉。」「偕我者

皆問爾安。」「偕我者。」指與保羅同居、同勞、同苦、同樂、同戰、同勝諸弟子。參提後

4²¹。非指保羅暫與同居之教會諸兄弟。如哥林多書所言之兄弟。林前 16²⁰。林後 13¹²。

「皆問爾安」保羅謂凡與同居之弟子。無一不問提多安。保羅一己。在上文一章

四節。曾以充滿福氣之祝詞。以問提多安。故於本書之末。不須列己名於問安者之內。

「問……安。」二字之意。即願人得平安也。保羅書中用此句。非尋常套語。乃含有

身心、靈三方面。願其皆蒙主賜以非世所能予之真安。翰 14²⁷。有近乎主復生後語門

徒曰。「願爾安」之意。使徒與凡被主所遣之僕。其問安。殊非客套。乃含有實際之神賜。

路 10⁵⁻⁶。蓋其所願者。莫不產生因信與主聯絡之愛心。故其所願者。莫不蒙主允許

者也。「問在道中愛我者安。」「問。」原文作「*deinonai*」。用期望情體。譯即「請

爾問。」保羅請提多。代已問下文所言之信徒安也。官和譯本譯作「請代問。」亦可。

「在道中」三字。原文作「*en hōrō*」。譯即「因信」。與上文一章二節「因信」二字。

原文字與義皆同。「因」由也。表其愛所由來。「信」信賴也。即以信稱義之信。信服福者之信。提多與提摩太。因有此信。故與保羅有靈父靈子之新關係。革哩底諸忠誠信徒。因信亦與保羅有屬靈之新關係。如下文所言者。「愛我者」「愛」親愛也。指信徒因信而產生彼此相愛之愛。信徒彼此相愛之愛。乃其有信心之表現。與爲耶穌門徒。旁人可目覩之證據。翰 13³⁸。主臨終時。予門徒惟一無雙之新誠。翰 13³⁴ 15¹²。「我」原文作「*hinas*」譯即「我儕」。專指保羅與提多言。非指上文所言之「偕我者」。因彼等爲革哩底信徒。素未謀面也。「安」。平康也。解見上文一章四節「平康」二字註。本句言保羅請提多代問因信愛已與提多之信徒安。保羅何以祇問此等人安。而不問他人安。曰（一）未具此信之人。雖或敬重保羅。亦無納基督所予之安之可能。參太 25⁴⁰。徒 27³ 28²。（二）棄其信心。如舟之破壞者。當日教會中。不乏其人。提前 1¹⁹。提後 2¹⁸。本書 1¹⁵ 16。彼之信心既失。亦不能納基督所賜之安。祇存信心如保羅提多者。斯能納此安耳。時立題云。「保羅之工作。其主要目的。在乎使衆人。因信與主耶穌有密切聯絡。其因有信心。與保羅有真情深愛相交者。保羅斯悅之。苟徒聽福音而不信

主。或輕視主道者。則保羅必不冀望其愛已。或視爲親密之友矣。保羅凡與人交遊。及各種工作。與用其愛。無不「在主」而行者也。〔腓 4. 參林前 10³¹ 西 3¹⁷ 23. 本根爾解釋本句時。曾作一祈禱文云。「上帝歟。懇切求主使爾僕。常視因信之愛。爲超等之美德。爲首要之善行。」吾儕亦當如是。〕願恩偕爾曹焉。〕「願。」希望也。表明保羅因共有之信心。於其真子提多。及革哩底信徒。皆爲之心懷懇切希望。「恩。」恩惠也。解見上文一章四節。「恩惠」二字註。又見上文二章十一節恩字註。「偕。」左右也。謂願上帝之恩惠。自今以後。無日不常施輔助。保護。增力。安慰。指教。引導。拯救。彼等。「爾曹。」指提多與革哩底信徒。保羅之問安。可以因信而愛已者爲限。而恩偕信徒之祝。則普遍而無限。蓋上帝之恩已顯於萬人也。本書 2¹¹. 信徒苟蒙主恩充盈。則得萬有。乃保羅由閱歷而深知之理。蓋主昔曾諭之曰。「吾之恩於爾足矣。吾之能。於弱者而成全之。」林後 12⁹. 本書之末。特提「爾曹」二字。表明本書不祇與提多一人。保羅亦欲革哩底諸信徒披閱。而增長其宗教上之知識。且使其行諸善工之力。日增不已。故云。「願恩偕爾曹」也。鄙人今註本書已畢。虔誠禱主曰。「救主恩典吾覺甚奇。願恆偕我

不離。我等誠心從主至死。望主救我脫危。」亞們。

訓讀

(一) 在牧會書中。保羅講論福音之大端。始終無異。且凡關於教會問題。與信徒之本分。職員之責任等。亦始終無變。皆足徵保羅道德之高尙。恩典之能運行其衷。比他人尤盛。故牧會三書。由始至終。各章各節。皆流露保羅之信、愛、精神、望。而其根本之思想。亦貫通乎全書。足證牧會三書全文。皆保羅親筆也。

(二) 保羅在本段聖經。勉信徒宜務善工。實行基督博愛主義。比社會黨所主張之愛羣主義。論其由來。其範圍。其能力。其目的。其效果等。皆有大別。確有不能否認者。

(三) 基督徒非不可爲其前途圖謀。然無論圖謀何事。方圖謀之際。不可不深覺吾人有倚賴上帝之天性。固無絕對自決之權者。來 6³。雅 4¹³⁻¹⁵。

(四) 吾儕見他人因信行愛人之善工。則不可不熱衷盡力做法之。

(五) 上帝所賜其僕之恩。各有不同。或適合乎此。或適合乎彼。無論恩賜多寡。林前 12

4 11 所求於諸僕者則爲忠。林前 4²。

(六) 凡宣傳上帝道之同勞者。當堅持互相信任。心悅納同勞者之訓誨、引導、指責等。

此乃上帝所悅。且大有益於人者。

(七) 凡爲主之僕。苟能與忠誠且敬虔之同勞者。同心合意而作主工。其進步尤速而且善。如是之僕。確爲有福。

(八) 凡欲爲能治諸善工之人。學習諸善工。乃治善工之門徑。殷勤爲之。則不結實之弊可免。經云。「設或有機。則宜行善於衆。而於信者之家爲尤切。」加 6¹⁰。我輩宜謹記勿忘也。

講臺綱目

(壹題) 論信徒對布道者責任。三章十三節

(一) 宜親向內外布道 (二) 樂助布道者所需

(貳題) 論信徒之信如何表現。三章十四節

(一) 信行相符 (二) 喜學善工 (三) 屆時結實

(參題) 論保羅與遠處信徒之靈交法。三章十五節

(一) 代僭己之同勞問其安
(二) 願主之恩典常僭彼等

(三) 請同勞代己以問其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提多書新註釋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郵費另加

著者 連普安

出版者 廣

上海博物院
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宏文印刷所

版權所有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ITUS

BY

REV. H. LINDEN

Price: 4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4